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至31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34项。

一、传达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精神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四、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决定废止案》

五、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六、审议了《四川省通用航空条例(草案)》

七、审议了《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八、审议了《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

九、审议了《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草案)》

十、审查表决批准了《成都市三岔湖水环境保护条例》

十一、审查表决批准了《成都市法律援助条例》

十二、审查表决批准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十三、审查表决批准了《德阳市文明行为促进

条例》

十四、审查表决批准了《达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十五、审查表决批准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十六、审查表决批准了《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十七、审查表决批准了《眉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十八、审查表决批准了《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和《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兽药管理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十九、审查表决批准了《北川羌族自治县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二十、审查表决批准了《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苔子茶古树保护条例》

二十一、审查表决批准了《凉山彝族自治州艾滋病防治条例》

二十二、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禁毒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野生动物保护“两法”“两决定”实施情

况的报告

二十五、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011—2020年)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六、听取审议了关于全省法院2020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七、听取审议了关于全省检察机关2020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八、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2020年1至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十九、审议了关于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十、审议了关于川猪产业推进和保供给情况的报告

三十一、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及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2020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三十二、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2019年省级决算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2019年省级决算的决

议》

三十三、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三十四、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同志为新当选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曹立军颁发了任命书。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同志主持了闭幕会并作了重要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同志主持了开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王铭晖、陈文华、叶壮、刘作明、包惠,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84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云泽、王凤朝,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王雁飞、张冬云,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驻会的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不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绵阳市、内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了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欧阳泽华应邀参加了会议。

彭清华同志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0年7月31日)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工伤保险条例、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等2件法规和1件废止案，作出四川省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审议了优化营商环境、传统村落保护、通用航空和赤水河流域保护等4件法规草案，审查批准了13件市(州)法规和自治县单行条例。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9项工作情况报告和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禁毒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等3个执法检查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今年以来，我们走过了极不平凡的历程。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环境和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人民艰苦努力、砥砺奋进，各项事业取得了显著成效。1—6月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0.6%、比全国高2.2个百分点，较一季度回升3.6个百分点，实现由负转正，具有标志性意义；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3%、1.5%、-0.4%，增速比全国高0.4、3.4、1.2个百分点，较一季度回升2.6、4.9、2.5个百分点；投资(不含农户)、消费、进出口分别增长1.6%、-7.5%、21%，增速比全国高4.7、3.9、24.2个百分点，较一季度回升8.9、5.5、10.3个百分点；各项先行指标支撑有力，新动能不断培育壮大，呈现全面恢复增长态势。成绩来之不易、成之惟艰。当然，对于

我们存在的突出短板和面临的困难挑战，也要有正确的认识和充分的思想准备、工作准备。在上半年工作中，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高质量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为推动四川各项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积极助力疫情防控，及时起草并审议通过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认真听取和审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报告，对抓好常态化防控提出意见，为依法科学有序做好疫情防控提供了法治保障；扎实开展监督检查，集中力量、集中时间、集中调度，对涉及扶贫、防疫、禁毒、环保、文化、国安等6个领域的13部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有力保证法律正确实施；有效发挥代表作用，从6月起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走访困难企业、困难群众专项工作，目前已累计走访4.6万多家企业和116万多名困难群众，发现和解决了一批广泛关切、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纾困解难取得了较好成效。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肆虐，世界经济陷入深度衰退，各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交织叠加，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十分繁重。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大局发挥职能优势、积极主动作为，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贡献人大力量。

一要切实抓好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是四川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期迎来的重大机遇。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专题研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问题并作出《决定》,对落实这一国家战略进行全面系统部署。我在前天的报告会上就省委全会《决定》的一些基本考虑、工作思路和主要工作向大家作了一些说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全会精神,结合人大职能职责找准着力重点,全力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要扎实推进协同立法,借鉴云贵川三省开展赤水河流域保护协同立法经验,加强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的沟通交流、互动合作,重点在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营商环境优化、探索行政区与经济区适度分离等方面推进协同立法,做到立法项目协商确定、立法文本协商起草、立法程序同步推进、立法成果共同运用,为唱好“双城记”、建好“经济圈”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探索开展联动监督,紧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实施进程,聚焦一批标志性、引领性、支撑性重大项目,针对川渝两地共同关注的议题和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多层次、跨区域联动监督检查,共同推动国家战略落地落实。要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依法监督、桥梁纽带和示范引领作用,探索与重庆市开展人大代表工作互动,组织两地代表跨区域视察考察,为建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真言、献良策。

二要深入学习贯彻、全面有效实施民法典和国家重要法律。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

集体学习时对“实施好民法典”提出5个方面明确要求,为我们贯彻落实民法典提供了重要遵循。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带头学习宣传好、保障维护好、遵守执行好民法典,确保民法典在四川全面有效实施。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教育,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常委会会议、组成人员学习会、专题讲座、代表培训等形式开展学习研讨,积极参加和支持配合国家组织的各种宣传、宣讲、培训活动,提前谋划将民法典纳入“八五”普法重要内容,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要做好与民法典相关的修法和衔接工作,以民法典规定为依据,全面开展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条例的专项清理,对与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完善我省相关制度法规,确保地方立法与民法典规定精神有效衔接。要通过听取汇报、备案审查、执法检查等形式,适时对民法典的宣传普法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切实维护民法典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以民法典有效实施为契机,切实提高依法履职、依法办事的能力水平,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各级人大代表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把掌握和运用民法典作为履行自身职责、做好群众工作、推动改革发展的重要本领,依法保障民事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上个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该法的制定出台,以雷霆万钧之势对香港内外各种反中乱港势力形成强大震慑,为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支持拥护这部法律,积极配合中央做好我省涉港和涉外工作,全力服务“一国两制”大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香港长治久安。

三要助力我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当前我省正处在疫情防控巩固关键

期、决战脱贫攻坚收官冲刺期、经济社会发展恢复提振期,省人大常委会要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谋划开展工作,紧紧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履职行权。要继续把常态化疫情防控作为重要任务,围绕“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抓细抓实,思想上始终绷紧这根弦,不能有丝毫放松,巩固保持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和发展态势。要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适时修改完善有关法规,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两法”“两决定”执法情况的跟踪监督,从源头上构建起更加完备、更加规范、更加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要加快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天府新区条例等立法进程,推动企业 and 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等实施见效,促进财税政策、金融政策、就业政策持续发力,认真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走访困难企业、困难群众专项工作,为巩固提升经济运行向好态势发挥积极作用。要深化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继续搞好联系指导和定点帮扶,扎实做好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禁毒条例等执法检查后续工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要抓紧制定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有关配套法规,加强对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协助做好防汛救灾和

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为夯实基层基础、防范化解风险提供有力支撑。

四要继续紧扣“四讲四有”抓好人大自身建设。省人大常委会在全省人大系统倡导开展“四讲四有”人大建设,已有两年多时间,在抓政治、思想、制度、能力、作风建设等方面,形成了很多特色亮点,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人大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特别是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后,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有了新的加强,要以此为契机持续推进“四讲四有”人大建设,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和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持续深化“以案促改”工作,加强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着力打造让党委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更好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省委初步考虑下半年召开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新形势下我省地方人大工作。这是5年部署一次的重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要协助省委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专题调研,深入思考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我省人大工作的重大问题,确保会议开出高质量、取得好效果。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0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宁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至6月20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表决通过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新修订的档案法、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46、47、48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决定，决定加入这个条约。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9年中央决算的决议，批准了2019年中央决算。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发表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会议共审议6件法律草案，通过其中的3件。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相关决定，会议初次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举措，是保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常委会组成人员认真审议了法律草案，大家认为，法律草案符合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精神，全面准确贯彻了“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充分考虑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要根据常委会审议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好、完善好这部法律。

栗战书指出，会议审议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织密预防和惩戒职务违法犯罪的法网，有利于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审议通过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对于坚持党对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规范和保障武警部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重大意义。审议通过档案法修订草案，健全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为我国档案事业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栗战书指出，会议听取审议了2019年中央决

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批准了2019年中央决算。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较好完成了全国人大批准的中央预算。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在推动党中央政令畅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要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审计工作要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

栗战书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立法工作任务重、节奏快、要求高成为常态。要紧紧围绕新时代提出的新课题新任务新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进一步发挥法治

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一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二要坚持人民至上,切实做到立法工作依靠人民、造福人民、植根人民。三要立足体系建设,着眼于发挥制度整体功效,不断增强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四要把握好立法质量和效率的关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五要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各部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0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 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至6月30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王毅、王勇、肖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9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会议决定免去胡泽君的审计署审计长职务，任命侯凯为审计署审计长，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50号主席令予以任免。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发表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常委会会议共审议8件法律和决定草案。会议最为重要的议程，是审议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决定将这部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法律和决定获得全票通过，充分反映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

栗战书说，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认为，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相关决定，常委会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作出了法律化、规范化、明晰化的具体安排。法律充分考虑两种制度差异和香港具体情况，与维护国家安全的全国性法律相衔接，与香港现有法律体系相兼容，体现了“惩治极少数、保护大多数”的原则，为维护国家安全和香港长治久安、长期繁荣发展，为确保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为保护外国人在香港的合法权益和外国投资者的利益，为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提供了法律支撑和保障。

栗战书指出，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法治秩序是香港发展的前提，这次立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施行后，将

坚决有效维护国家安全,推动“一国两制”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有力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法治秩序,防范和遏制外来干涉,保障香港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也必将为香港创造更加安全、稳定、和谐、便利的社会环境,更好地发展香港经济、改善香港民生,充分展现“一国两制”的制度优越性。

栗战书强调,有关方面要学习好、宣传好、贯

彻好、实施好这部重要法律,加强法律的宣讲解读,加快建立健全与法律制度相适应的执行机制、专门机构和执法力量,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法定职责。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尽早完成有关立法,完善本地相关法律。要深入开展宪制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历史文化教育,弘扬爱国精神,增强国家意识,为法律有效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和广泛的民意基础。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1 号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NO:SC132891)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

(2020 年 7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登记或者注册所在地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未在登记或者注册

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可由用人单位在生产经营地为其参加工伤保险。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工程建设领域的用人单位应当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

不能按照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工程项目,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工伤预防工作,发展工伤康复事业,建立工伤预防、补偿和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工作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省、市(州)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负责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工伤保险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辖区内工伤事故伤害、职业病高发的行业、企业、工种、岗位等情况,统筹确定工伤预防的重点领域,开展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建立工伤隐患排查机制和预警机制。

第七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第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依法由国家和省规定的资金构成,实行省级统筹。

工伤保险基金用于国家和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工伤保险管理、工伤认定、业务经办的必要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省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财政、税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经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确定、调整、发布我省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费率等工作。

第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审计制度,每年至少应当向社会公布一次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会等组织建立工伤保险工作协调机制,建设信息共享平台,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工伤保险制度宣传和普及工作,提高职工的保护意识。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工伤保险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知悉信息、参与及监督工伤保险制度执行的权利,有权对涉及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工伤认定

第十二条 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以下称受伤职工)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受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向参保地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市(州)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向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的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十三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含职工受伤时的初诊诊断证明)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四)申请人能够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书面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书面告知补正要求。申请人按照补正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初次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本条例规定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书面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初次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初次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之日止,发生符合国家和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

- (一)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 (二)职工由于被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不能申请工伤认定的;
- (三)当事人就确认劳动关系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的;
- (四)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 (一)超出工伤认定管辖权范围的;
- (二)超过规定申请时限的;
- (三)已经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申请人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就同一次伤害情形再次提出申请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劳动人事关系、事故

伤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据实提供情况及相关材料。

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存在争议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一)受伤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就劳动关系是否成立正在进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者诉讼的;
- (二)对受伤职工是否构成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和故意犯罪等正在进行认定,尚未作出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结论性意见的;
- (三)人民法院对宣告职工死亡的判决尚未作出或者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
- (四)确需进行工伤因果关系、技术性鉴定,尚未作出鉴定结论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消除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有关部门作出的结论五个工作日内恢复工伤认定程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一)职工在连续工作过程中和工作场所内,因工间就餐、休息、如厕等必要的生活、生理活动时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该传染病的;
- (三)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预防、救治等工作中感染该传染病的;

(四)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事故伤害的,但参加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除外。

第二十二条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职工因工作原因驻外地工作,有固定的住所、有明确的作息时间,工伤认定时按照在驻在地当地正常工作的情形处理。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的,其工伤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发生工伤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个人挂靠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发生工伤的,由被挂靠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职工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进行工伤认定时,应当保守有关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并为提供情况和相关材料的人员保密。

第三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工伤认定地的市(州)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申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的劳动能力鉴定由单位所在地的市(州)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办理。

对初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申请再次鉴定。省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

结论。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履行下列鉴定和确认职责:

- (一)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等级鉴定;
- (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等级鉴定;
- (三)供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 (四)辅助器具配置确认;
- (五)旧伤复发确认;
- (六)工伤康复必要性及期限确认;
- (七)停工留薪期延长确认;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鉴定或者确认事项。

劳动关系终止后,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前款规定鉴定或者确认事项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不再受理。

第二十八条 工伤职工因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需延长停工留薪期的,应当在期满前十五日内向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申请确认。

第二十九条 工伤职工进行初次劳动能力鉴定所需的费用,参加工伤保险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承担。

同一工伤申请再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的,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费用由申请人预缴,再次鉴定或者复查结论与初次鉴定结论一致的,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再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结论发生改变的,鉴定费用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由经办机构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的,鉴定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列支。

第四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应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条例规定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依法应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全部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三十一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

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其得到及时救治并垫付相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进行治疗和康复,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医疗和工伤康复待遇。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不符合规定的费用不得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除外。

第三十三条 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保留劳动人事关系,退出工作岗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经工伤职工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由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一次性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以工伤发生时上一年度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下列标准计发:一级伤残为十六倍,二级伤残为十四倍,三级伤残为十二倍,四级伤残为十倍。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一次性领取工伤保险待遇前的工资福利、医疗费、护理费、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及所需的交通费等费用,按照规定支付。

第三十四条 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保留劳动人事关系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五级、六级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以及七级至十级工伤职工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时,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保险待遇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之日起不再享受。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

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五条 五级、六级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以及七级至十级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上(含五年)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用人单位全额支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照年龄每增加一周岁递减支付,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工伤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全额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国家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经供养亲属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可以由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伤残等级有变化的,自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结论作出的次月起,根据重新确定的伤残等级,以工伤职工受伤时的本人工资为基数,重新核定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再重新核发。

第三十八条 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本人自愿的,由用人单位和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如伤残津贴低于当期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基数,按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基数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参加并依法处理。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依法缴纳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纳入诚信档案。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待遇补差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和国家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以下人员可以参照本条例参加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一)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未依法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二)由学校统一组织、实习单位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年满十六周岁的参加实习工作的在校学生;

(三)在毕业实习期间的医学生和住院医师等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医学在读研究生;

(四)参加住院医师等规范化培训的社会学员;

(五)其他可以参照本条例参加工伤保险的

人员。

第四十六条 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从业人员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或者用人单位非法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不进行工伤认定;造成上述人员伤残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次日起,在规定的缴费周期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该参保职工发生工伤,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和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第四十八条 工伤职工工作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本人工资按照实际工作月数的月平均缴费工资计算;工伤职工工作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其本人工资按照其一个月的缴费工资计算。

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标准难以查实的,按职工受伤或者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时上年度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标准确定工伤职工本人工资。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其工伤保险相关问题按照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被初次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时的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胡 斌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起草背景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并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为《草案》起草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国家有关部门以及省委、省政府出台的系列办法措施，从覆盖对象、基金管理、待遇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为《草案》起草提供了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工伤保险制度对保障职工权益、分散用人单位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累计为近60万人次落实工伤保险待遇180多亿元。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我省现行工伤保险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职业人群对职业伤害保障的需要，特别在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突发事件时制度不足更加明显，亟待拓展覆盖范围、理清政策边界、

下延服务职能，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完善和解决。

二、起草过程

2016年，省人民政府将工伤保险条例列入“立法调研论证”项目；2019年，省人民政府将工伤保险条例列入立法制定类计划；2019年11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送审稿，并提请这次会议审议。期间，我厅在省人大的悉心指导下，会同司法厅、财政厅、省高院和省总工会等有关单位多次进行专题研究；深入绵阳、德阳、广安、遂宁等地调研；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法律界人士，以及用人单位、职工代表、基层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同时学习借鉴广东、贵州、河南、海南、浙江等省经验做法，反复修改形成《草案》。

三、主要内容

按照法制统一原则，《草案》是对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的细化补充，共六章50条。“总则”明确条例的依据、适用范围、实施要求和相关权责、职能界定；“工伤认定”明确认定的范围、实施流程、操作标准以及其他情形的处理；“劳动能力鉴定”明确劳动能力鉴定的具体内容、规定流程和相关要求；“工伤保险待遇”明确工伤保险待遇的发放领取标准、相关方的责任义务，以及其他情形的界定；“法律责任”明确相关方履法和违法责任；“附则”明确个别例外和特殊情形。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草案》指导思想。《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公平、公开、公正,着眼推动我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保障和改善民生、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结合四川实际进行制度创新,着力保障工伤职工待遇,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促进我省工伤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农民工待遇保障。我省是农民工大省,做好农民工工伤保险工作,防止其因工伤致贫、返贫,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具有重要意义。《草案》针对农民工流动性大、劳动关系不稳定以及就业岗位工伤风险相对较高等特点,第二、四十条解决了农民工参保难的问题,第三十二、三十五条解决了待遇保障难的问题。

(三)关于覆盖范围。《草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务员法》和基层反映的实际问题,对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适用范围进行了拓展,第四十四条将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纳入参保范围,第四十五、四十六条分别将超龄人员和实习生纳入参保范围。

(四)关于工伤认定权限。目前,我省工伤保险已由县级统筹提高到市级统筹,根据工作安排,今年将实现省级统筹。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工伤认定应该由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但是,全省每年工伤认定案件4万件左右,集中在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既不利于工作又不方便群众。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和适应“统筹层次向上提升、管理服务向下延伸”的省级统筹需要,进一步方便人民群众就地就近办事,借鉴浙江、广东、广西等省(区)经验,《草案》第九、十条将部分工伤认定权限下放至县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识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在四川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分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专题召开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基层人民法院代表和律师代表参加的立法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作明到会听取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领导分别带队参加立法调研，赴宜宾市、攀枝花市、眉山市部分社区、企业、乡镇卫生院和成都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少城街道办事处调研，分别召开工伤赔付人员代表、眉山市级相关部门、医院、学校和企业负责人参加的立法座谈会。7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工伤保险的预防、宣传和信息化建设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工伤保险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建立排查和预警机制，加强工伤预防与宣传，提高工伤保险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增强职工的自我保护

意识。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这一系列制度的设计规定，与我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等法规进行了衔接，也是落实中央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在立法中的具体体现。因此，建议新增关于工伤预防、建立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加大宣传，提高公众对工伤保险依法知悉等相关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二、关于工伤保险待遇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为落实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与工伤保险相关政策相衔接，保障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现有工伤保险政策的延续性，应当细化工伤保险待遇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工伤赔付的支付方式。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

(一)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照年龄每增加一周岁递减支付。”(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二)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第二款修改为“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三、关于工伤保险的参保范围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目前,中组部和国家人社部正在研究推进国家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等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政策,建议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予以明确规定后,再进行衔接细化和调整完善。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删去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并修改第六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

五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2 号

《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NO:SC091942)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2002 年 7 月 20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司法鉴定的统一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证明力,维护司法公正,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本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一)法医类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

(四)环境损害鉴定;

(五)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鉴定事项。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是指经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从事前款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司法鉴定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从事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业务以外的鉴定机构、鉴定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五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以及司

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司法鉴定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司法鉴定遵循科学、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实行鉴定人负责制。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鉴定信息。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目录管理。具体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考虑不同鉴定项目的难易程度和成本依法制定,做到科学、合理、合法。

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司法鉴定服务依法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

第九条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申请登记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

(二)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

(四)有按照国家规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验检测实验室;

(五)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申请从事环境损害等司法鉴定业务涉及相关行业特殊资质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个人不得申请登记司法鉴定机构。

第十条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申请登记司法鉴定机构的,向省司法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依法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程序,经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本省司法鉴定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本省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在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歇业一年以上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五)已经被依法撤销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司法鉴定执业、收费、鉴定材料、业务档案、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
- (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接受司法鉴定委托,指定司法鉴定人并组织实施司法鉴定;
- (三)管理本机构人员,监督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
- (四)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 (五)协助、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及本机构的投诉、举报;
- (六)执行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
- (七)组织本机构人员的业务培训;
- (八)依法承担保密义务;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鉴定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保管期限参照诉讼档案保管期限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司法鉴定人

第十六条 个人申请司法鉴定人登记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
- (二)符合下列执业能力条件之一:
 - 1.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2.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 3.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三)拟执业的机构已经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登记的。

(四)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个人申请从事环境损害等司法鉴定业务涉及相关行业特殊资质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司法鉴定人登记:

- (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 (三)已经被依法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 (四)所申请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届满的;
-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个人申请司法鉴定人登记的,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省司法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依法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司法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执业能力测试,测试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在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司法鉴定人申请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其登记的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司法鉴定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延续的;
- (三)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的;
- (四)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被撤销的;
- (五)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 (六)司法鉴定人死亡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第三项情形被注销登记的司法鉴定人,需要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重新申请登记。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查阅与鉴定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询问与鉴定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证人等;
- (二)要求鉴定委托人提供鉴定所需要的鉴定材料;
- (三)进行鉴定所必需的勘查、检验、检查、检测和模拟实验等;
- (四)拒绝接受不合法、不具备鉴定条件或者超出登记执业类别的鉴定业务;
- (五)拒绝解决、回答与鉴定无关的问题;
- (六)鉴定意见不一致时,保留不同意见;
- (七)接受教育培训;
- (八)获得合法报酬和出庭保障费用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办案机关应当保障司法鉴定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司法鉴定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受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指定,按照规定时限独立完成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意见;
- (二)对司法鉴定意见负责;
- (三)妥善保管鉴定材料;
- (四)依法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有关的询问;
- (五)自觉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六)参加司法鉴定教育培训;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司法鉴定业务需要聘用司法鉴定人助理,辅助司法鉴定人在相应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聘用司法鉴定人助理应当向省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司法鉴定人助理不得实施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司法鉴定人实施的司法鉴定工作。

第四章 司法鉴定活动

第二十五条 办案机关根据鉴定事项对专业技术的要求,需要对本条例第三条规定事项进行司法鉴定的,应当从包括但不限于省司法行政部门登记许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中进行选择与委托。

诉讼中当事人需要对本条例第三条规定事项进行司法鉴定的,应当从经依法登记许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中进行选择与委托。

委托人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司法鉴定委托,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接受委托。办案机关委托的,诉讼当事人对鉴定材料需要补充或者有异议,应当向办案机关提出。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受理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司法鉴定委托书应当按照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国家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予受理:

(一)所涉案件与本司法鉴定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二)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三)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四)发现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五)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

(六)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鉴定技术规范的;

(七)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八)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委托人书面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第二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本机构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指定本机构以外的司法鉴定人承办司法鉴定业务。

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从本机构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对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可以指定或者选择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诉讼当事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二)曾经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或者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

(三)曾被聘请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

鉴定事项法庭质证的;

(四)法律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要求回避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由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未经委托人同意,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不得接收除委托人以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的鉴定材料;

(二)按照相关规定对鉴定材料进行接收、保管、使用和退还。需要耗损鉴定材料的,应当征得委托人同意;

(三)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或者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身体检查、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尸体解剖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委托人或者相关人员到场见证;

(四)按照相关规定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存入鉴定档案;

(五)司法鉴定机构受理的司法鉴定业务不得转委托鉴定;

(六)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完成鉴定,但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七)符合司法鉴定程序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依照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

(一)国家标准;

(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团体标准或者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第三十二条 在司法鉴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

(一)发现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至第八

项规定情形的；

(二)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三)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确认的委托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四)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的；

(五)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六)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七)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一)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二)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的；

(三)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应当由原司法鉴定人进行。

第三十四条 诉讼中需要重新鉴定的，应当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以外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因特殊原因，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但原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原司法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应当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五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文书格式制作，由参加鉴定的司法鉴定人签名，司法鉴定机构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充分说明鉴定过程和理由。

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司法鉴定机构、司法

鉴定人可以依法进行补正，补正不得改变司法鉴定意见的原意。

第三十六条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司法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司法鉴定人无法定情形不得拒绝出庭。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审判机关依法为司法鉴定人提供席位、通道等条件；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支持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并提供必要条件。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按照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国家规定标准计算。

司法鉴定人确因法定情形不能出庭作证的，经审判机关许可，司法鉴定人可以提供书面说明，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作证。

第五章 监督与服务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考核评估机制、诚信评价机制、奖惩激励机制，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有序发展的要求制定司法鉴定科学发展规划，纳入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鼓励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社会优质资源依法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形成国家与社会多元投资、优势互补、持续发展的司法鉴定格局。

鼓励司法鉴定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合作，提高司法鉴定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九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统一编制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名册，及时向社会公告，实时更新。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化、全覆盖的司法鉴定便民服务网络，支持司法鉴定机构加强技术装备、信息化和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司法鉴定机构质量管理和能力水平建设,推动司法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第四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建立司法鉴定专家库,组织开展司法鉴定登记专家评审、司法鉴定质量专家评估和司法鉴定监督管理专家咨询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成立司法鉴定行业协会。

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照协会章程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自律管理,实施行业惩戒;协助和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投诉处理工作,参与调解执业纠纷;为会员服务,组织会员开展技术交流与培训,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提升执业能力、鉴定质量和规范化服务水平。

第四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不得以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诋毁其他同业机构和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司法鉴定业务。

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投诉。

省司法行政部门接到投诉的,可以交由市(州)司法行政部门处理。市(州)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接到投诉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依法通过申请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通过申请补充鉴定、重新鉴定等法定途径解决。司法行政部门、司法鉴定行业协会无权变更、撤销司法鉴定意见。

第四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

理,完善执业公示、司法鉴定风险告知、鉴定质量评估、重大事项报告、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制度,建立执业风险基金。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得涂改、出借、出租、转让。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办案机关以及有关行政部门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开展信息交流与工作协调,实现司法鉴定管理信息共享和数据互联互通,共同解决司法鉴定委托与受理、出庭作证、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的问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未经依法登记从事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由省或者市(州)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四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市(州)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 (四)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 (五)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
- (六)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 (七)违反司法鉴定程序的;
- (八)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九)组织本机构以外的鉴定人或者不具备合法资格的人员承办司法鉴定事项的;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具有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四)司法鉴定机构胁迫、指使所属司法鉴定人作虚假鉴定的;

(五)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鉴定材料损毁、遗失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市(州)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具有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四)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

(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侦查机关设立的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编入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名册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办案机关,是指办理诉讼案件的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

第五十七条 在诉讼活动之外,需要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对本条例第三条规定事项进行鉴定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0年6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的《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简称条例)，在规范我省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上位法的制定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实施，原条例已不适应我省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条例修订势在必行。

(一)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需要。2005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并于2015年4月进行了修正，明确了将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和环境损害四类鉴定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纳入登记管理等系列制度。条例内容已与决定不一致。此外，司法部依据决定的授权制定了相关部门规章，我省的条例与司法部的规章之间也需要进一步衔接。

(二)落实国家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2017年中央就司法鉴定管理问题明确提出，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司法鉴定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执业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司法鉴定与办案工作的衔接，不断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证明力，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维护司法公正。

(三)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管理的需要。原条

例在司法鉴定活动、监督与服务以及投诉处理等环节，存在执业管理不规范、监管与服务不到位、鉴定衔接机制不协调、投诉处理制度不完善等问题。多年来，我省进行了一些探索，积累了一些经验，同时兄弟省市也有一些经验值得借鉴，有必要将这些成熟的经验上升为法规制度，更好地规范我省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二、修订的过程

自2019年底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订列入2020年度立法计划后，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及时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修订条例的前期准备工作，收集了大量资料，研究制定了工作方案与进度计划安排。

2019年12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作明带队赴天津、北京考察了司法鉴定立法和实务工作，并与两地的人大、办案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及司法鉴定机构举行了座谈；2020年4月，又带队考察四川基因格司法鉴定中心并进行了座谈，了解司法鉴定方面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和立法意见建议，并对做好条例修订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结合以上调研成果，多次会同省司法厅对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进行研究，起草形成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于4月在成都先后三次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了14个省级相关单位、12家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10余位专家学者及相关方面的代表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与省司法厅又反复讨论，充分吸收各方

面意见,对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与完善。2020年5月11日,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认真审议并形成了《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在原条例5章37条的基础上,增加为7章55条,将原条例“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分拆为两章,将“司法鉴定程序”修改为“司法鉴定活动”,并增加“监督与服务”一章。具体分为“总则”、“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活动”、“监督与服务”、“法律责任”、“附则”共七章。

(一)明确统一登记管理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修订草案在“总则”中将原条例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调整为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和环境损害四大类鉴定,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实行登记管理。明确了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在诉讼中从事四大类司法鉴定业务的,适用本条例规定;其在诉讼外从事鉴定业务的,参照本条例执行。同时,明确了四大类之外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从事如资产评估、司法会计等鉴定业务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二)规范司法鉴定委托。修订草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与司法部有关规定相衔接,对司法鉴定委托进行了规范:一是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司法鉴定委托,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接受委托;二是规定办案机关根据鉴定事项对专业技术的要求,需要对“四大类”进行司法鉴定的,应当从包括但不限于省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中进行选择与委托;三是规定委托人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三)明确司法鉴定收费原则。原条例对此规

定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以及与国家有关规定有较大出入,修订草案结合四川实际对此作原则规定:一是名称上统称为“司法鉴定服务收费”,并明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目录管理;二是根据上位法精神,明确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制定收费具体标准;三是明确了制定具体收费标准的原则,即根据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考虑不同鉴定项目的难易程度和成本依法制定,做到科学、合理、合法;四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明确了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有关司法鉴定费用依法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增加行政处罚主体。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规定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违法行为,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考虑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出台的时间较早,为体现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并参考外省的立法实践,在“法律责任”中赋予市(州)司法行政部门部分行政处罚权。

(五)加强监督与服务。修订草案专门增加了“监督与服务”一章,强化了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与服务保障:一是从加强行政管理、行业自律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监督管理的各自职责与分工;二是从鉴定人才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和专家服务等方面强化了管理服务措施;三是构建了司法鉴定与办案工作衔接机制;四是针对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问题,一方面明确了司法行政部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处理的原则,另一方面为了减少“鉴闹”,明确了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依法通过在诉讼中申请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通过申请补充鉴定、重新鉴定等法定途径解决。

《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建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两次常委会审议后予以表决。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在四川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分送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州人大征求意见;赴自贡市及其部分县(区)开展立法调研,深入各类司法鉴定机构实地了解情况,并召开人大代表和司法机关、行政部门以及司法鉴定人座谈会听取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调研中的意见,会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司法厅就立法中的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深入讨论和认真修改。7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司法鉴定的定义表述

为了进一步明确司法鉴定的定义、范围及法律适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将“司法鉴定”表述为:“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

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明确对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和环境损害四类司法鉴定实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纳入本条例调整范围;对四类以外的司法鉴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二、关于监督管理职责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的意见,为了进一步厘清本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的职责,加强对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据决定并参照司法部规章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修改为:

“省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以及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三、关于司法鉴定的委托人

在诉讼中,可以委托司法鉴定的主体,涉及诉讼权利,属于诉讼法规定的范围。按照地方立法

权限,依据决定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诉讼中需要对本条例第三条规定事项进行鉴定的,应当从经依法登记许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中进行选择与委托。”(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四、关于处罚规定

依据决定并参照司法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法律责任的相关条款作了梳理和规范。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增加“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

八条中“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和第五十条中“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修改为“撤销登记”。(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的意见,还对条例修订草案有关条款和文字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3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NO:SC132901)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2020 年 7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相关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二条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资源税税目,具体适用税率按本决定所附《四川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三条规定可以选择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税目,石灰岩、砂石、矿泉水、天然卤水实行从价计征,地热、其他粘土实行从量计征。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按下列具体办法执行: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免征资源税。具体免征额度不得超过纳税人受灾前一年度资源税应纳税额。

(二)对纳税人开采钒、钛、硫化氢气共伴生矿,减征百分之五十资源税。对纳税人开采其他共伴生矿,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伴生矿免征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的,共伴生矿按主矿的税目和适用税率征收资源税。

(三)对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尾矿不予免征和减征资源税。

本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四川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能源矿产	煤	原矿	2.5%	
		选矿	2.0%	
	煤成(层)气	原矿	1.0%	
	天然沥青	原矿	1.0%	
		选矿	1.0%	
	地热	原矿	每立方米 3 元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	铁	原矿	6.0%
			选矿	4.0%
		锰	原矿	3.5%
			选矿	2.5%
		钒	原矿	4.0%
			选矿	3.0%
		钛	原矿	6.0%
			选矿	4.0%
	有色金属	铜	原矿	5.0%
			选矿	4.0%
		铅、锌	原矿	5.0%
			选矿	3.5%
		锡	原矿	5.5%
			选矿	4.0%
		镍、金	原矿	4.0%
			选矿	3.0%
		锑、铍、锶、铌、钽	原矿	2.0%
			选矿	2.0%
		铝土矿	原矿	9.0%
			选矿	6.5%
		银	原矿	3.5%
			选矿	2.5%
		轻稀土	选矿	9.5%
		锂	原矿	6.5%
			选矿	4.5%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非金属矿产	矿物类	高岭土	原矿	4.0%
			选矿	2.0%
		石灰岩	原矿	6.0%
			选矿	6.0%
		磷	原矿	8.0%
			选矿	5.0%
		石墨	原矿	5.5%
			选矿	3.0%
		萤石	原矿	8.0%
			选矿	6.0%
		硫铁矿	原矿	5.0%
			选矿	2.5%
		天然石英砂、长石、滑石、云母、重晶石	原矿	10.0%
			选矿	5.5%
		脉石英、粉石英、水晶、蓝晶石、硅藻土、陶瓷土、铁矾土	原矿	1.0%
			选矿	1.0%
		硅线石(矽线石)	原矿	4.5%
			选矿	2.5%
		菱镁矿、石膏	原矿	4.5%
			选矿	4.5%
		芒硝、膨润土、叶蜡石、透辉石、透闪石、红柱石、石榴子石	原矿	2.0%
			选矿	2.0%
		耐火粘土	原矿	5.0%
			选矿	5.0%
		伊利石粘土	原矿	2.5%
			选矿	2.5%
		硅灰石	原矿	10.0%
			选矿	10.0%
		方解石	原矿	3.5%
			选矿	3.5%
		其他粘土(铸型用粘土、砖瓦用粘土、陶粒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红土、水泥配料用黄土、水泥配料用泥岩、保温材料用粘土)	原矿	每吨 1.3 元
			选矿	每吨 1.3 元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非金属矿产	岩石类	大理岩、花岗岩、辉绿岩、辉长岩	原矿	3.0%
			选矿	3.0%
		白云岩	原矿	10.0%
			选矿	10.0%
		石英岩	原矿	6.5%
			选矿	6.5%
		砂岩、板岩、玄武岩、页岩、霞石正长岩、蛇纹岩	原矿	2.0%
			选矿	2.0%
		闪长岩、片麻岩、角闪岩、凝灰岩、含钾岩石、橄榄岩、粗面岩、辉石岩、正长岩	原矿	1.0%
			选矿	1.0%
		砂石	原矿	4.5%
			选矿	4.5%
	宝玉石类	宝石、玉石、玛瑙	原矿	4.0%
			选矿	4.0%
水气矿产	硫化氢气		原矿	5.0%
	矿泉水		原矿	2.0%
盐	钠盐、钾盐		选矿	3.0%
	天然卤水		原矿	3.0%

关于《四川省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7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規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情况说明如下，请审议。

一、《决定(草案)》的制定依据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简称资源税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资源税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资源税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具体计征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资源税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二)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资源税法颁布后，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自然资源厅、司法厅等部门立即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开展立法调研，全面了解各地资源税实际执行情况，组织各市(州)对资源税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书面征求省直部门(单位)和21个市(州)政府意见，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咨询，进行可行性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代拟《决定(草案)》。2020年7月6日，省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决定(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起草《决定(送审稿)》的总体考虑。一是扩展征税范围，实现我省有储量且具备开发价值的资源全覆盖。二是参照国家立法考虑，总体平移我省现行资源税税制。三是根据我省实际对个别税目的税制要素进行调整优化。

(二)关于拟定适用税率的可行性。经统筹考

考虑我省各类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对我省有储量且具备开发价值的 86 个税目拟定了 164 个具体适用税率,对其中的 78 个税目按原矿、选矿分别拟定了 156 个具体适用税率。拟定适用税率符合资源税法规定,符合我省实际,与周边省份总体协调,具有可行性。

(三)关于拟定计征方式的可行性。6 个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税目中,考虑到石灰岩、矿泉水、天然卤水 3 个税目现行从价计征方式,以及地热、其他粘土 2 个税目现行从量计征方式均执行良好,予以延续。考虑到砂石现行从量计征方式征管不便,且已经具备从价计征的基础,调整为从价计征方式。以上计征方式选择符合我省实际,具有可行性。

(四)关于对法定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可行性。一是重大损失免征资源税政策具有可行性。我省对历次重大自然灾害均出台了免征资源税政策。考虑到政策的延续性,兼顾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对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继续免征资

源税,并根据受灾前一年度资源税应纳税额对优惠额实行总量控制,具有可行性。二是共伴生矿减免政策具有可行性。我省各类共伴生矿种类繁多,一般开发成本较高,总体看开发规模和资源利用率有待提升。目前开发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高的主要是钒、钛、硫化氢气 3 种共伴生矿,综合考虑资源有偿使用以及企业税负承受能力,对其减征百分之五十资源税。对其他共伴生矿,考虑到开发规模有限、成本较高、收益不明显,为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对其免征资源税。以上政策符合我省实际,具有可行性。三是低品位矿、尾矿不予减免政策具有可行性。由于低品位矿、尾矿的品位低、价格低,实行从价计征后资源税额相应较少,已体现对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尾矿的鼓励和支持。同时,由于低品位矿及尾矿开采使用量只能依靠纳税人自行申报,容易导致纳税争议,因此对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尾矿暂不制定减免政策,延续我省现行资源税税制规定,具有可行性。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决定草案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要求的重要举措,对促进我省资源合理开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7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决定草案提出的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以及免征或者减征的具体办法,遵守税收法定原则,并统筹考虑了我省资源分布、开发利用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是对资源税法授权事项的具体落实,符合法律规定和我省实际,并与周边省份确定的适用税率等事项总体协调。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建议本决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4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决定〉的决定》(NO:SC080870)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行为的决定》的决定

(2020 年 7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废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决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的决定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2020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决定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废止案(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1995年4月26日起实施以来,在维护我省社会经济秩序、保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产品质量提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决定》

已不适应新形势下推进法治建设和加强市场监管的需要。一是《决定》依据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均已废止;二是《决定》的主要内容在现行的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中已有新的规定。为维护法制统一,经济委员会建议废止《决定》。

《废止案(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 行为的决定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决定废止案(草案)》的议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中没有提出不同意见。7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随着经济

社会发展，该决定已不适应新形势下推进法治建设和加强市场监管的需要，为维护法制统一，建议常委会作出决定予以废止。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决定〉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三岔湖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三岔湖水环境保护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三岔湖水环境保护条例

(2020年6月16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控制
- 第三章 湖区水域保护
- 第四章 绿化控制带保护
- 第五章 外围控制区保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三岔湖区域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防治水污染,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三岔湖区域的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的保护,水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前款所称三岔湖区域,是指三岔湖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集雨区域(包含水体)和主坝(副坝)的下游坡脚及坝肩外二百米以内范围。

第三条 三岔湖区域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保护应当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分级负责、系统治理、永续利用的原则。

三岔湖区域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的保护应当严格落实河长制的要求。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度,统筹协调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天府奥体公园建设管理等涉及三岔湖区域水环境保护的重大事项。

市人民政府根据三岔湖水环境保护工作需要,会同眉山市人民政府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合作机制,协调三岔湖水环境保护的重大事项,适时开展协同保护、联合执法等工作。

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三岔湖区域的管理机构,履行保护三岔湖水环境的管理职责,行使市人民政府赋予的规划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公园城市、文化旅游、体育、农业农村等与三岔湖水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权限。

第五条 在三岔湖区域内,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水污染防治的指导监督工作,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岸线管护和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指导监督工作,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投入品使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指导监督工作,市公园城市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林地、林木管理保护的指导监督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广旅、体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三岔湖区域水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六条 管委会是三岔湖区域水环境、水资

源和水生态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

三岔湖区域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协助管委会实施辖区内的水环境保护工作。

第七条 鼓励三岔湖区域的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居(村)民制订、修改居(村)民公约,加强对三岔湖区域水环境保护,组织和引导居(村)民参与三岔湖区域水环境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三岔湖区域的水环境,有权对该区域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劝阻、检举和控告。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三岔湖区域水环境保护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二章 规划控制

第八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编制涉及三岔湖区域的各类规划时,应当以成都市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并与都江堰灌区总体规划、成都东部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充分体现三岔湖水资源的生态保护和高效利用,突出美丽宜居公园城市特色,使各类规划相关内容有效衔接。

第九条 管委会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合理划定生态控制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编制三岔湖区域专项规划,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管委会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结合三岔湖区域专项规划,编制三岔湖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三岔湖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公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变更。因公共利益确需修改的,应当按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修改。

第十一条 三岔湖区域相关规划涉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内容,应当征求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意见。

第十二条 管委会应当基于三岔湖区域生态空间布局,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基础上,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标准。

禁止在三岔湖区域内新建、扩建不符合环境准入标准的项目。不符合环境准入标准的已经建成和在建项目,应当通过整改、搬迁、取缔、补偿退出等方式依法处理。

第三章 湖区水域保护

第十三条 三岔湖湖区水域水质依照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标准从严保护,按照不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执行。

前款所称三岔湖湖区水域,是指三岔湖设计正常蓄水位(海拔高程 462.5 米)以内区域。

第十四条 禁止在三岔湖沿湖岸边设置入湖排污口,管委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沿湖截污管道工程。

禁止在三岔湖岛屿新建、扩建入湖排污口,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置排污口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依规开展自行监测,并主动公开检测信息。入湖污水水质排放标准应当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第十五条 三岔湖岛屿的旅游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三岔湖区域专项规划实施,并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禁止个人向湖中乱扔生活垃圾和在岛屿内丢弃生活垃圾。

岛屿内经营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分类集中收集,依照相关规定转运和处理,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废物泄漏,不得丢弃、倾倒湖中和就地掩埋、焚烧。

第十六条 禁止船舶擅自驶入湖区。管委会应当对三岔湖湖区船舶实行总量控制。管委会会同市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广旅、体育等部门进行船舶管理。

除经批准的特殊用途船舶外,入湖船舶应当采用清洁能源为动力源。经批准使用柴油、汽油等非清洁能源的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禁止船舶污染物排入湖区水域,垃圾、污水、油污等应当回收上岸,实行集中处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三岔湖水域建设水上活动设施、开展水上活动的,应当经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从事水上活动,不得污染三岔湖水体,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并服从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和水资源调度。

水上活动设施建设应当配套废燃料、污水、垃圾、粪便等污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设施,不得向水体排放污染废弃物。

第十八条 三岔湖区域内鼓励推广生物治水等新技术或者新模式,促进水生态系统修复,保持水生态平衡。

管委会会同市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生物治水等新技术或者新模式推广应用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九条 禁止在三岔湖湖区水域从事下列行为:

- (一)围湖造地、围垦种植、网箱养殖、家禽养殖等;
- (二)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
- (三)捕猎野生动物、捡拾鸟卵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以及采摘水生植物和私自投放水生生物;
- (四)向水体排放超过标准的污水;
- (五)在湖区水体中清洗车辆、装储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容器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品;
- (六)在三岔湖水域内洗澡、便溺、洗涤污物,以及未在规定范围内垂钓和游泳;
- (七)其他危害水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湖区水质监测体系和数据共享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三岔湖水质监测数据等信息。

第四章 绿化控制带保护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绿化控制带内新建、扩建、改建除水利、公园、市政、文化、体育等公共公益设施外的项目。除水利设施和天府奥体公园规划的重大功能性项目外,公共公益设施占地面积占绿化控制带总面积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前款所称绿化控制带,是指三岔湖设计正常蓄水位(海拔高程 462.5 米)以外水平距离二百米以内的区域。管委会应当划定绿化控制带界限,设置界桩,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公园城市主管部门应当在绿化控制带内采取保护现有树木植被、实施补植补造等措施,保护沿岸生态功能,防止水土流失。

第二十三条 管委会应当加强绿化控制带内湖泊湿地和湖岸线保护,在湖滨带设置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质净化、水土保持与护岸等功能区。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绿化控制带内从事下列行为:

- (一)擅自挖掘、采集野生植物等破坏植被的行为;
- (二)放牧、狩猎、开垦、烧荒;
- (三)倾倒垃圾、秸秆、废渣、尾矿,堆放杂物、废弃物和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 (四)露营、野炊、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等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休闲娱乐活动;
- (五)乱扔塑料泡沫、包装袋、玻璃瓶、饮料罐和其他污染物;
- (六)其他破坏绿化控制带的行为。

第五章 外围控制区保护

第二十五条 在外围控制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可能污染三岔湖区域水源

的生产建设活动。

前款所称三岔湖外围控制区,是指绿化控制带以外的集雨区域,包括湿地、林地等范围。外围控制区界限由管委会划定,设置界桩,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外围控制区入湖河流设置入河排污口,但经依法批准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除外。

第二十七条 外围控制区内应当建设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做到城镇和二十户以上农村集中居住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污水收集管网尚未覆盖的地区,禁止水污染物直接排放,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污水循环利用、对污水进行处理,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二十八条 外围控制区内鼓励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建立区域农业循环利用机制,鼓励施用生物有机肥料、生物农药等绿色生产物资,做好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实施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秸秆肥料化和能源化利用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第二十九条 外围控制区内鼓励促进渔业转型升级,从事渔业活动应当遵循净化水质、保护库区生态环境的原则,科学投放鱼苗和确定养殖密度,禁止网箱和肥水养鱼。

管委会会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健康养殖长效机制,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第三十条 外围控制区内实行畜禽禁止养殖区和适度养殖区制度,合理布局畜禽养殖生产,科学确定畜禽养殖品种和规模。禁止在禁养区内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限期搬迁或者关闭。适度养殖区内可以从事畜禽养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或者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应当对废弃物进行收集、贮

存、处理,鼓励配套建设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

第三十一条 公园城市主管部门应当在外围控制区内采取封育保护、营造水源涵养林等措施,增强森林植被水源涵养功能,防治水土流失,丰富生物多样性,改善三岔湖水生态环境。

在外围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开展湖区生态修复、动植物湿地保护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保证行洪畅通,确保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因素,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制定三岔湖区域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编制、审批、修改三岔湖区域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水上活动设施、开展水上活动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设置排污口的;

(五)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三岔湖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向湖中乱扔生活垃圾和在岛屿内丢弃生活垃圾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将固体废物丢弃、倾倒湖中和就地掩埋、焚烧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经营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

自驾船舶入湖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水上活动设施、开展水上活动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管委会依据法定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绿化控制带范围内放牧、露营、野炊、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等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休闲娱乐活动;

(二)在绿化控制带和三岔湖水域范围内乱扔塑料泡沫、包装袋、玻璃瓶、饮料罐和其他污染物;

(三)在湖区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以及采摘水生植物和私自投放水生生物;

(四)在三岔湖水域内洗澡、便溺、洗涤污物,以及未在规定范围内垂钓和游泳。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三岔湖涉及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利用、保护等方面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三岔湖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三岔湖水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6月16日经成都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依法治理责任重大。为了全面落实省委“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的要求,成都市委提出了坚持新思想指引新理念导航建设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现代化东部新城,必须以地方立法提升三岔湖功能定位和保护水平,为塑造“山水呼应、蓝绿相映,河湖环绕、清新明亮”的空间印象筑牢法治基础,助推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二是污染防治刻不容缓。为了落实省委、市委“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要求,促进湖区水质的提高,满足人民群众宜居宜业的现实需求,针对城乡生活污染、农业畜牧养殖污染、旅游开发等活动对三岔湖及其周边环境构成的潜在威胁,必须以地方立法平衡三岔湖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三是协同发展势在必行。为了全面落实省委“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和市委加快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要求,严格落实《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努力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在环保领域成效见效,必须加强三岔湖水环境保护立法,协力推进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共建统一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2018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指导成都市水务局对《成都市三岔湖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起草,与相关部门共同推进该项立法工作。2019年8月19日,《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19年8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区(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网站上公开《条例(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2019年12月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法制委多次会同市人大农业委、常委会法工委召开部门协调会对各方意见建议进行专题研究,并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报经市委同意。《条例(草案)》还报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向省人大进行了专题汇报。2020年5月27日,会同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自局及东部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管委会对《条例(草案)》予以集中研究修改,根据各方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完善后,法制委进行了统一审议。2020年6月1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经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成都市三岔湖水环境保护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计7章39条,包括总则、规划控制、湖区水域保护、绿化控制带保护、外围控制区保护、法律责任、附则。拟重点规范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厘清三岔湖区域的监管体制。明确规定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三岔湖区域的管理机构,履行保护三岔湖水环境的管理职责,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负责指导、监督等工作,要求市政府建立与眉山市的跨行政区合作机制,开展协同保护、联合执法等工作。

二是分类划定具体保护范围。明确规定三岔湖区域的具体范围、湖区水域保护范围、绿化控制带范围和外围控制区范围,并要求管理机构划定绿化控制带和外围控制区具体范围,设置界桩,向社会公布。不同区域保护范围紧密衔接,针对不同保护范围的环境承载力和保护要求对应设定差异化的管控措施与禁止行为等内容。

三是坚持“生态优先”理念。授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准入标准,明确对不符合要求建设项目的处理方式,规定了水质保护和污水排放执行标准,严守公共公益设施和奥体公园建设等项目的生态环境底线,建立湖区水质监测体系和数据共享机

制,定期向社会公布湖区水质监测数据等信息,加强对沿岸生态功能、湖泊湿地和湖岸线的保护,规范城乡居民社区污水处理。

四是落实“绿色发展”要求。严格岛屿内旅游项目的环保要求,加强对湖区水上活动和船舶的管理;外围控制区内鼓励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建立区域农业循环利用机制,鼓励施用生物有机肥料、生物农药等绿色生产物资,实施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秸秆肥料化和能源化利用等;要求主管部门引导渔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养殖长效机制的探索,规范畜禽养殖活动,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引导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五是建立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明确了监督管理部门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对不履行三岔湖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由市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危害水生态环境、破坏绿化控制带、乱扔生活垃圾和不当处置固体废弃物、船舶擅自驶入湖区、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水上活动设施和开展水上活动等行为设定了明确的处罚条款。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三岔湖水环境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三岔湖水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6月16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高院、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住建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提出修改意见21条。成都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相关修改意见，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7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该条例全面落实省委“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和“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等部署，立足满足人民群众宜居宜业的现实需求，通过专项立法对三岔湖区域城乡生活污染、农业畜牧养殖污染、旅游开发等活动进行规范，对于平衡三岔湖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三岔湖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法律援助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法律援助条例

(2011年8月30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5年4月28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成
都市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5年9月25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2020年4月29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
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法律援助对象
- 第三章 法律援助申请和审查
- 第四章 法律援助实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等规定,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服务机构以及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是指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组织。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人员是指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和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及其他组织的人员。

第四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生工程、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独立运行、规范便民的法律援助机构和工作协调机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事业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据实保障,确保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并对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和区(市)县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统一派驻值班律师。

市和区(市)县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群团组织、高等院校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第六条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应当设立法律援助窗口,配备工作人员;区(市)县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具备条件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法律援助工作联系点。

第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并对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负责法律援助资金使用管理、档案管理、宣传交流等事项。

第八条 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及其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或者安排,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并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服务的形式和范围,应当与其从业资格相适应。

法律援助人员依法履行法律援助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司法机关、有关行政部门和仲裁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支持并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支持和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提供无偿法律服务,帮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司法鉴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对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法学专业的教师、学生和其他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或者专业特长的公民在法律援助机构注册,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提供无偿法律服务,帮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第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法律援助的申请条件、程序和咨询方式等信息。

第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发展法律援助事业提供捐赠。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专门账户,接收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援助事业的捐赠。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接受财政、审计、司法行政部门和捐赠人的监督。

第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法律援助对象

第十四条 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

(二)申请事项依法在本行政区域审理或者处理;

(三)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需要无偿法律服务。

前款所称经济困难标准,按照申请人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不足住所地或者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住所地与受理申请地最低工资标准不一致的,适用有利于申请人的标准。

第十五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

(一)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人员);

(二)纳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范围的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

(三)在社会福利机构由政府供养的或者在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的;

(四)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老年人、患有严重疾病的人;

(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务工的农民因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或者工伤赔偿的;

(六)因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正在接受社会救济的;

(七)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已经获得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救助的;

(八)因见义勇为行为、实施志愿服务行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九)义务兵、供给制学员以及军属,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以及军属,烈士、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军人、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的遗属;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在编职工,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参照军人条件执行;

(十)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或者人民法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强制医疗被申请人、被告人指派律师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需进行经济状况审查。

按前款规定通知辩护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如原告没有委托律师代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有权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原告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对其免于经济困难审查,直接提供法律援助。

第三章 法律援助申请和审查

第十七条 诉讼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请,由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申诉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请,应当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立案后提出,由所在地同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请,由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其他法律事务的法律援助申请,由义务机关、义务人住所地或者法律事务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区(市)县司法行政部门或者法律援助机构与法律援助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冲突、可能损害申请人利益的,由市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都有权受理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向其中一个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但是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由案件受理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因法律援助事项受理发生争议的,由市法律援助机构决定受理或者依法指定受理。

区(市)县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疑难、复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援助事项可以报请市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受理。

第十九条 申请法律援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申请人签字或者按捺手印确认。

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代理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经济困难证明或者能够证明其经济困难的其他材料,本条例第十五、十六条规定免于经济困难审查的情形除外;

(三)与申请事项相关的案件材料。

第二十条 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由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出具,或者由申请人采取书面形式作出承诺。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人要求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申请,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发出的申请人书面承诺协助核查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经济困难标准的,出具证明或者回函;对不符合标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并说明理由。

经济困难证明应当如实载明申请人家庭成员、就业状况、家庭人均收入、家庭财产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先行提供法律援助,再进行审查:

(一)距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时效届满不足七日的;

(二)依法需要立即采取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措施或者先予执行的;

(三)因情况紧急,不及时处理可能引发严重后果的。

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受援人应当在法律援助机构确定的期限内补交申请材料。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发现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并由受援人支付已实施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情形和条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三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二十四小时内将其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构,并于三日内通知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协助向法

律援助机构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等相关材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无法通知的,应当书面告知法律援助机构。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不属于本市受理范围的法律援助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到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并提供必要协助。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书应当发送申请人。属于办案机关转交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应当同时函告办案机关。

决定不予提供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告知申请人有权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异议。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出具答复意见书,申请人对答复意见书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补充材料、作出说明的时间不计入审查决定期限内。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

第二十六条 负责受理和审查法律援助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是法律援助事项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与法律援助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冲突、可能损害受援人利益的。

申请人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相关人员回避。

第四章 法律援助实施

第二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案件类型、法律援助人员专业特长、受援人意愿等因素,

随机指派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涉密案件除外。

同一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均为受援人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不同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承办。

同一法律援助案件原则上由同一法律援助人员承办,受援人要求另行指派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死刑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执业年限并熟悉刑事辩护的律师担任其辩护律师。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担任其辩护律师。

第二十九条 对于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并通知受援人。

对于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或者收到通知辩护公函、通知代理公函、通知法律帮助公函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并通知受援人,函告作出通知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三十条 对于盲、聋、哑人、外国人(含无国籍人)和不通晓当地语言的受援人,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应当安排翻译人员。

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及其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者安排的法律援助事项。

法律援助人员未经法律援助机构批准不得终止援助或者委托他人办理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

法律援助人员履行法律援助职责,应当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受援人的隐私,不得向受援人及其亲属收取钱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第三十二条 受援人有权向法律援助机构或

者法律援助人员了解为其提供法律援助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法律援助机构以及法律援助人员和有关部门对其提供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有事实证明法律援助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受援人有权申请法律援助机构更换人员。

受援人应当如实陈述与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情况,及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协助、配合法律援助机构以及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受援人经济状况或者援助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法律援助人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

第三十三条 法律援助主要采取下列形式:

- (一)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 (二)刑事辩护、刑事代理、刑事法律帮助;
- (三)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 (四)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 (五)已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需要进行的公证、司法鉴定;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自发现符合通知辩护情形案件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并将通知辩护公函和采取强制措施决定书、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抗诉书、申诉立案通知书副本或者复印件送交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

通知辩护公函应当载明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姓名、涉嫌的罪名、羁押场所或者住所、通知辩护的理由、办案机关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自受理强制医疗申请或者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之日起三日内,对于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送交通知代理公函,通知其指派律师担任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诉讼代理人,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人民检察院申请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还应当将强制医疗申请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一并送交法

法律援助机构。

通知代理公函应当载明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姓名、法定代理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办案机关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提出法律帮助请求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并将通知法律帮助公函和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副本或者复印件等材料送交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并为值班律师提供会见、阅卷等必要的便利。

通知法律帮助公函应当载明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姓名、涉嫌的罪名、羁押场所或者住所、请求帮助的事项、办案机关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刑事法律援助事项办理过程中,公安机关在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后,人民检察院在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决定后,人民法院在终止审理或者作出裁决后,以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机关办理后,应当在五日内将相关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送达法律援助人员,或者书面告知法律援助人员。

第三十八条 在刑事法律援助事项办理过程中,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载明作出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名称、法律援助人员姓名以及所属单位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受援人,同时函告法律援助人员所在机构:

(一)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二)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

(三)受援人另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的;

(四)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但应当通知辩护的情形除外;

(五)受援人以欺骗、隐瞒事实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

(六)受援人要求法律援助人员为其非法目的提供法律服务的;

(七)受援人故意隐瞒重大案件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的;

(八)受援人拒绝配合法律援助人员工作,影响法律援助事项正常进行的;

(九)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后经审查发现受援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法律援助的其他情形。

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适用本条例关于对不予提供法律援助决定提出异议的有关规定。

受援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人员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决定终止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终止后,受援人不得就同一事项再申请法律援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之日起三十日内,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法律援助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文书、相关资料整理归档,提交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经审查合格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向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支付办案补贴。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办案补贴发放给法律援助人员。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市或者区(市)县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根据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直接费用、基本劳务费用等因素确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法律援助案件办结:

(一)刑事案件侦查阶段法律援助人员收到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或者撤销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二)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法律援助人员收到起诉书或者不起诉决定书;

(三)刑事案件审判阶段或者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法律援助人员收到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具有结案性质的法律文书;

(四)非诉讼法律事务案件,形成判决书、赔偿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等法律文书;

(五)无相关文书的,义务人开始履行义务;

(六)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收到终止法律援助决定函。

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检查和评估,并将检查和评估结果依法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投诉查处制度。

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经受援人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依法作出缓交、减交、免交案件诉讼费、仲裁费的决定。

司法机关、有关行政部门以及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应当对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需要查阅、调取、复制档案资料、出具证明等提供便利并免收所涉及的费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受援人以欺骗、隐瞒事实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受援人因自身经济状况改善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未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责令其支付不具备法律援助条件后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不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出具经济困难证明、回函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回函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四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或者监察部门给予政务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法律援助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法律援助条例》已于2020年4月29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改的必要性

《条例》于2011年批准实施，2015年进行修正。《条例》自施行以来，对我市加快发展法律援助事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依法治市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法律援助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原《条例》部分内容与2015年以来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提升法律援助质量、提高法律援助保障水平等有关要求不相适应；二是原《条例》部分规定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改革有关要求不相适应；三是原《条例》部分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已调整的相关标准规范不相协调。因此，对《条例》进行全面修改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改的过程

2019年7月，市司法局完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8月19日，《条例》修订草案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遂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其后，市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和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等方面的意见，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网站上公开修订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

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等方式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2019年12月，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在此基础上，市人大法制委根据相关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修改完善。2020年4月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

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以及相关配套规定，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取消原《条例》事项限制，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降低法律援助申请门槛，并确立住所地与受理申请地经济困难标准不一致时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群众。

（二）适应刑事法律援助新要求

适应刑事诉讼法以及配套规定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改革要求，完善刑事通知辩护、刑事通知代理、刑事法律帮助等程序规定，明确死刑、无期徒刑刑事案件或者受援人是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的特别指派原则。

（三）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量

根据上位法规定和全国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等国家标准，健全以党委政府领导、

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法律援助服务体系；完善法律援助申请、审查、指派和承办质量监管制度，规范申请受理管辖、审查回避、结案认定等程序；明确法

律援助机构信息公开义务；完善经济困难书面承诺制度、先援后审制度，适当扩大免于经济困难审查情形范围，简化申请审查程序。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法律援助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7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

2016年6月28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8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根据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0年4月29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施工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文明施工

第三节 消防管理

第三章 施工现场污染防治

第一节 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三节 其他污染防治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提高文明施工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减少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施工现场从事建设施工活动,实施对建设施工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因抢险、抢修、救灾等应急需要而进行的施工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城乡居民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建筑垃圾的运输、消纳管理按照《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施工现场,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施工活动的场地。

第四条 市住建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设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建设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市住建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文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施工现场相关事项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设施工现场实行施工组织管理、工程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管理、绿色施工管理和文

明施工管理业绩综合考评,综合考评结果纳入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定期公布,并依法作为企业资质吊销、等级升降级的条件和依据之一。

第二章 施工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

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建设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应当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成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

(二)制定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三)明确总分包单位的职责,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四)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督促、组织相关单位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五)对施工现场扬尘整治负总责,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设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二)按照建筑业质量、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施工方案以及设计要求施工;

(三)落实和执行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的各项制度和措施;

(四)按照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将其挪作他用。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规模 and 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于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一)基坑支护;

(二)降水;

(三)土方开挖;

(四)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五)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

(六)脚手架;

(七)建筑幕墙安装;

(八)人工挖孔桩;

(九)地下暗挖、顶管等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现场巡查制度,定期对其所承包的施工项目实施现场检查。

施工单位项目相关负责人应当在每日施工作业前组织施工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排查记录,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质量、安全隐患未消除的部位及其影响的区域不得施工作业,质量、安全隐患未消除的设备、设施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对每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确认后,方可指令施工单位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或者质量、安全隐患未消除而进行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者停工整改;拒不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周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桥梁、隧道、重要设施、地下管

线等进行调查,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文件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根据需要采取相应的监测、加固、防护、隔离、迁改、拆除或者其他安全措施。对因工程施工造成安全隐患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并及时对受损的建(构)筑物、道路、桥梁、隧道、重要设施、地下管线等进行安全性鉴定,排除安全隐患。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桥梁、隧道、重要设施、地下管线等设施。

第十三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全面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

进入建设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设备、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建筑制品和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

提倡使用绿色建材、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施工技术现代化,并将相关标准纳入建设条件管理。

第十四条 建设、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视和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消除,发现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手续。禁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建设、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住建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报批手续:

(一)移动管线、电力、信息、交通安全等公共设施;

(二)占用绿地或者砍伐、移植树木;

(三)进行爆破作业;

(四)迁建水文、测绘标志;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情形。

经批准后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提前向附近居民公告。

施工中发现地下文物的,按照文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实施绿色施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绿色施工相关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和招标文件,并明确建设工程绿色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项目特点和施工条件制定绿色施工专项方案,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绿色施工管理规定,做好节地、节水、节能、节材以及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告施工许可发证机关,并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停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保持施工现场围挡和出入口的整洁。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岗位证书,并佩戴标明其岗位的工作卡。

第二节 文明施工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完成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与住建主管部门签订《文明施工承诺书》。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式管理,并在四周设置符合下列要求的连续封闭围挡或者围墙:

(一)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稳固,表面平整清洁;

(二)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米;

(三)设置于道路路口的施工围挡,距地面1.2米以上部位应当保持通透。

禁止施工单位在围挡外或者依托围墙堆放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的醒目位置,按照规定标准设置施工公示牌。

施工公示牌应当标明下列内容:

(一)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

(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投诉电话;

(三)开工、竣工日期;

(四)施工现场平面图;

(五)消防保卫、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

(一)明确划分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

(二)使用警示分隔线、引导线、进入标识等明显的分区标识,对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区域进行标识;

(三)设置排水设施,保证排水畅通,避免施工现场大面积积水。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及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并保持通畅。

第二十三条 建设施工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

在城市道路上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邻近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城市道路上方搭建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置警示和引导标志。

第二十四条 因施工造成施工现场周边城市

道路、园林绿地等市政基础设施损毁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

需要停水、停电、停气或者中断交通的,应当经有关单位和部门同意或者批准,并事先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居民。

第二十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外防护架应当采用具有阻燃功能的密目式防护网或者其他防护设施进行封闭,封闭应当高于作业面且同步进行。

防护网应当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第三节 消防管理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建设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建设、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检查和督促。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负责下列建设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配备施工现场临时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

(二)宿舍、办公用房、仓库等临时设施的材质、平面布置、电气线路敷设符合防火规范要求;

(三)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组织消防应急演练;

(四)发生火灾时,立即报告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情扩大。

第二十八条 在施工现场内使用、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消防措施。

第三章 施工现场污染防治

第一节 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施工噪声污染,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国家、省、市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将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相对远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一侧的位置。在施工现场装卸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减轻噪声的作业方式。

第三十条 本市中、高考期间,禁止夜间施工;考试当天,禁止考场周围施工现场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施工活动。

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禁止施工的具体时间和要求,由市住建主管部门决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其他区域禁止施工的具体范围、时间和要求,由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禁止在夜间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施工活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确需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市或者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一)因生产工艺要求需要连续施工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轨道交通、供水、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需要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三)在三环路范围内实施基坑开挖以及相应的清运渣土、砂石装载作业的。

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在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批准的时间内施工,并在施工现场进出口的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许可证》,公告附近居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降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不得采取捶打、敲击、金属切割等易产生高噪声的作业方式。

第二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

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喷淋、冲洗等防尘降尘设施,对驶离车辆实施冲洗,避免车身、车轮带泥上路行驶;

(二)采取入库存放或者其他有效覆盖措施,妥善存放粉灰质建筑材料;

(三)在施工作业停止后,对裸置场地和临时堆放的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进行遮盖或者实施绿化覆盖;

(四)配置专职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和出入口的环境卫生维护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施工现场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临空抛撒建筑垃圾等废弃物;

(二)在规定的限制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

(三)使用袋装水泥;

(四)无符合规定装置熔融沥青;

(五)焚烧油毡、油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物质;

(六)违反规定使用燃煤等非清洁能源;

(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遇重污染天气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落实各级预警下施工现场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三节 其他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施工污水、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禁止向饮用水源及河道、湖泊等水域排放污水。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建设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作土方回填。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完成施工任务后,应当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运施工废料,做到工完场清。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卫生和防疫制度,落实各项卫生防疫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卫生消杀消毒工作。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饮用水设施,并保障生活饮用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施工现场设置的职工宿舍,应当保持整洁、通风,卫生条件、卫生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施工现场设置职工食堂的,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行政许可手续,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至二十八条规定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消防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区(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区(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或者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作业活动,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夜间施工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第三十四条第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或者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实施;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的,由市或者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

第四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住建、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应当设置建设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举报、投诉电话,受理公众举报和投诉。接到公众举报和投诉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

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四十八条 住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施工现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做好拆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本条例所称夜间,是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的期间。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23 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 年 10 月 17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 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0年4月29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法规修改的背景和必要性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经认真梳理,《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关于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有关处罚内容,与修改后的上位法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有必要予以修正。

二、法规修改的主要过程

2019年,修改后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先后出台实施,该2件法规对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行为的处罚幅度进行了调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旋即会同法制委、城环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委研究了《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修正工作,并将其纳入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2020年2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法制委、城环委征求了市住建局、市城管委等部

门对法规的修正意见,研究形成修正案初稿,征求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修正案草案。3月下旬,将修正案草案送市政府征求意见,并按立法程序报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反馈意见均对修正案表示支持。4月20日,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4月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根据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形成了统一审议结果报告和修改决定(草案)。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决定》。

三、法规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是调整处罚幅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关于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行为的处罚幅度充分衔接。

二是调整部门名称。与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责保持一致。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 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

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7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德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德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德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6月24日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德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德阳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新时代道德要求,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公序良俗,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规范与治理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共治相结合、鼓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

织、协调、督查、考核。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统筹部署,落实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教育工作者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文明行为规范,弘扬“厚德务实、敢为人先”的德阳城市精神。

第九条 国家机关应当坚持依法治理和以德治理相结合,加强思想道德、理想信念和作风建设,引领社会主义精神文化新风尚。

国家机关在制定社会经济政策、重大改革措施以及与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稳定连续的原则,广泛听取意见,兼顾各方利益,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

第十条 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公布职责职权事项,公开服务标准,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便民措施,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国家机关应当在机关内部构建团结奋斗、民主和谐、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教育干部职工带头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言行举止文明。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及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活动中严格履行约定义务。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教育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正确行使权利和自由,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岗位文明执法规范,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制止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做到仪容严整、举止端庄、语言文明。

第十三条 行业服务组织和窗口服务单位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规范要求 and 岗位培训内容,教育和督促工作人员做到语言文明、行为规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加强学习教育,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第十五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文明用语,不讲粗话、脏话,在公共场所不高声喧哗,使用通讯工具不影响他人;

(二)着装整洁得体,不在公共场所赤膊;

(三)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保持社交距离,礼让老、弱、病、残、孕及携带婴幼儿的人员;

(四)乘坐电梯先下后上,上下楼梯靠右侧通行;

(五)娱乐、健身时合理使用场地、设施设备,不干扰他人;

(六)在观看演出、比赛或者参观场馆时,尊重参演、参赛、导览人员,文明喝彩,爱护场馆设施和展品;

(七)遇突发事件,服从组织指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配合应急处置;

(八)其他维护公共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在维护公共卫生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维护公共场所整洁;

(二)推行分餐,配备、使用公筷公勺;

(三)爱护公厕卫生,文明如厕;

(四)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五)文明观鸟,保护野生动物,不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

(六)其他维护公共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在维护交通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交通规则,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和道路标志、标线通行;

(二)驾驶机动车在遇有交通阻塞或者前方车辆缓慢行驶时,互相礼让,按顺序通行;

(三)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人行横道或者有积水、泥泞、易产生扬尘的道路时,应当减速慢行,避让行人或者非机动车驾驶人;

(四)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维护乘坐秩序,保障驾驶人安全驾驶;

(五)爱护共享交通工具及设施,使用后在指定地点有序停放;

(六)其他维护交通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在维护社区和谐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服务规范、管理有序,全面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义务;

(二)遵守业主公约和小区物业管理规定;

(三)控制家庭室内噪声,友善处理邻里关系;

(四)合理、安全使用公共空间和公用设施设备;

(五)爱护小区环境,规范停放车辆;

(六)文明祭祀,不在城市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

(七)其他维护社区和谐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在维护乡村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勤劳致富,发展生态农业,保护绿水青山和文化古迹;

(二)遵守村规民约,培养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三)形成好风气,破除薄养厚葬、大操大办、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

(四)养成好习惯,保持房前屋后、村庄、沟渠、塘堰卫生、整洁,有序堆放土石、农具、柴草等;

(五)讲究家庭和个人卫生,推进改厨、改灶、改水、改厕,规范处理生活垃圾、畜禽尸体和粪便;

(六)安全用火,不在山林等易引发火灾的区域焚烧丧葬祭奠物品;

(七)其他维护乡村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在维护旅游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服从行业管理,遵守自律公约,不欺客宰客;

(二)加强景区景点管理,维护场所、设施设备运行安全;

(三)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四)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和旅游设施;

(五)服从景区景点引导和管理;

(六)其他维护旅游文明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在维护网络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保障和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

(二)尊重他人权利,拒绝网络暴力;

(三)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四)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五)其他维护网络文明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在维护医疗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尊重和爱护医护人员,遵守诊疗制度;

(二)保护患者的合法权益,遵守医护礼仪;

(三)文明、理性表达诉求,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四)其他维护医疗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在维护教育教学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加强思想道德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二)加强校风师德建设,尊师重教敬教,尊重爱护学生;

(三)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加强文明礼仪教育,培养良好文明行为习惯;

(四)定期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加强学校及周边环境治理,建设安全文明校园;

(五)其他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倡导和鼓励下列行为:

(一)见义勇为;

(二)紧急救助;

- (三)志愿服务;
- (四)慈善公益;
- (五)无偿献血,依法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 (六)弘扬德孝文化,培育和传承良好家训家风;
- (七)社会互助,拥军优属,关爱特殊群体;
- (八)低碳生活,绿色出行;
- (九)文明节俭办理婚丧祭贺等事宜;
- (十)其他有益于促进社会文明的行为。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持续治理不文明行为,推动形成崇尚文明的良好风尚。

第二十六条 对群众反映强烈、不符合文明行为规范的顽症痼疾和陈规陋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重点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治理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乱扔垃圾,不按规定分类收集、投放垃圾;
- (三)遛犬不牵绳,不清除犬便;
- (四)在公共建筑物、公共设施设备上乱写乱画,乱贴小广告等宣传品;
- (五)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或者翻越道路护栏;
- (六)驾驶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标志标线行驶或者超速行驶;
- (七)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或者不停车让行人通过;
- (八)乱停乱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 (九)在室内公共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
- (十)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和其他杂物;

(十一)从车辆、建筑物内向外抛掷垃圾等物品;

(十二)占用楼道、消防通道等公共空间;

(十三)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说粗话、脏话,车内吸烟,拒载、途中甩客、绕行。

第二十七条 公安、城市管理、交通、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查处不文明行为,建立执法协作联动机制。

行政执法部门对不文明行为实施处罚时,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身份证明信息。

对不文明行为查处情况,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公开。

第二十八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实施不文明行为的,经营管理单位、个人有权劝阻、制止;不听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可以拒绝提供服务或者劝离。

物业、保安、环境卫生等服务企业对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对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反映。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目标绩效管理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督查、考核,可以采取责令

履行、扣减目标考核分值、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市民学校等平台,推动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明品牌。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加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建设市政设施、交通设施、环卫设施、无障碍设施、公益宣传设施和公共文化场所、便民服务场所、流动摊贩经营场所、志愿服务场所等,在设施、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等提示牌,为文明行为促进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三条 网信部门应当制定互联网文明行为规范,加强网上正面宣传,丰富网上道德实践,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网络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加强对网络用户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信息的管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并向网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文明行为日常宣传工作,在每年“公民道德宣传日”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表彰奖励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在公共场所通过设立宣传栏、荣誉墙等予以宣传展示。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平台和手机客户端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积极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工作,对文明行为先进事迹进行宣传褒扬,依法批评、曝光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

部门应当组建常态化文明劝导队伍,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引导、监督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落实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制度,开展经常性文明素养教育,推动移风易俗,治理陈规陋习。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将有关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规约、行业协会章程内容,引导村(居)民、业主、协会成员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会、共青团、妇联、行业服务组织等应当积极发展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依法保障志愿服务、见义勇为、紧急救助、慈善公益、无偿献血等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对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文明行为信息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文明行为信息进行记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文明行为信息的使用,在公共服务优待、困难帮扶、物质奖励等方面依法给予政策优惠。

鼓励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方面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重要参考。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将下列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

(一)因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受到表彰(表扬)的;

(二)因实施不文明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三)以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不文

明行为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则通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不清理犬便,乱贴小广告,露天焚烧秸秆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实施不文明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实施不文明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当事人自愿参加社会服务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一)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对有关设施设备疏于管理、维护,致使该设施设备丧失功能或者缺损,影响安全使用的;

(三)未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未及时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泄露投诉人、举报人信息的;

(四)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0年8月10日起施行。

关于《德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德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德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巩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前期成果,制定出台条例正当其时。一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要求把文明行为促进的弘德立法作为地方立法的重要方面,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要求上升为具有约束力的地方性法规内容,是中央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实际意义。二是推动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务实举措。我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文明行为规范,是又一推动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务实举措。三是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水平的现实需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作出了高瞻远瞩的战略部署。德阳市委提出在高效治理上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落实落地要求。反观现实情况,不文明行为和现象仍然存在且个别领域还非常普遍和突出,对基层依法治理提出了挑战。通过重点治理不文明行为、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厘清部门交叉职责等,将极大

提升现实条件下的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四是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有力保障。2015年,德阳市委、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发出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动员令,把文明城市创建作为“一把手”工程,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由此驶入“快车道”,开启了文明素质提升的接力冲刺。2018年,德阳市委八届七次全会将实施“文化提升行动”纳入高质量发展重要内容,明确提出“力争三年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作出了对全市人民的郑重承诺。

条例的制定依据主要是宪法、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中办和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等,并参考借鉴了部分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经验。

二、条例的制定经过

按照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从2019年3月起,德阳市政府随即启动了调研、起草工作,成立起草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任务。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司法局通过实地调研、外出学习、收集资料、座谈调研等方式,听取各方诉

求,梳理现状问题,总结提炼经验,认真开展文本起草、立法听证、专家论证、立法协商等工作。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市政府常务会于2019年10月12日审议通过,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德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2019年12月1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德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后,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在《德阳日报》、德阳人大网上发布公告,全文刊载条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级各部门发出征集修改意见的通知,面向全市公开征集修改意见。2020年2月起,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委,组织有关人员到六县(市、区)实地调研走访,与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有关部门、一线执法人员、基层干部群众、人大代表等200余名干部群众座谈交流。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立法听证会、市法学会会员座谈会,委托西南交通大学地方立法专家组进行专家论证,组织到西宁、银川等市学习考察,广泛听取、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学习借鉴外地立法经验。一审以来共征集意见建议264条,经梳理合并为87条。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文明行为促进立法工作。4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专门听取立法进展情况汇报,确立“以倡导广覆盖、以约束控陋习、以禁止保底线”的修改思路和条例草案的基本框架。4月下旬,为配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考核验收,市委主要领导提出加快立法进度、争取在8月施行的明确要求。在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法制委、法工委先后10次召开研讨会,组织相关部门和立法咨询专家,对一审以来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集体研究,采纳意见52条、部分采纳31条、未采纳4条,并对条例草案文本进行反复讨论和修改,提出条例草

案二审建议稿。期间,多次发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专门征求有关语言文字专家意见。与此同时,积极向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汇报,争取指导和支持,并书面报送征询意见。6月2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组织召开座谈会,反馈了省人大常委会和省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按照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要求,6月5日,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讨论后,报经八届市委第163次常委会会议审定同意,市委主要领导给予充分肯定,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推动出台。6月12日,法制委召开第十六次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一致通过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及主要问题的报告和第二次审议稿。6月17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二次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鉴于对条例草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根据《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通过。会后,法制委根据主任会议决定,形成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报告和修改稿。

2020年6月24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44条,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七条),第二章文明行为规范(第八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三章不文明行为治理(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第四章促进与保障(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九条),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第六章附则(第四十四条)。主要设立了以下法规制度:

(一)关于文明行为分类规范制度。条例第二章对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分别作出规定,并从维护公共秩序、公共卫生、交通秩序、社区和谐、乡村文明、旅游文明、网络文明、医疗秩序、教育教学秩序等九个方面,采取分项列举的方

式进行分类规范,便于广泛知晓和自觉遵守,树立崇德尚善的正确导向。

(二)关于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制度。条例新增第三章专章规定不文明行为治理,第二十五条规定持续治理不文明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了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制度,将调研中基层群众反映突出、各地普遍存在的“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则通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不清理犬便,乱贴小广告,露天焚烧秸秆”等十三种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对象。第三十六条还规定落实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制度,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行业协会章程内容,有利于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深入发展。

(三)关于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制度。条例第三十一条既对具有德阳特色的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市民学校等平台建设提出要求,又对单位和个人参加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五大创建活动作了规定,有利于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具有德阳地方特色的文明品牌。

(四)关于文明行为劝导制度。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建常态化文明劝导队伍,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引导、监督等工作”,有利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五)关于文明行为记录制度。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对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文明行为信息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文明行为信息进行记录”,并规定加强文明行为信息的使用和相关优待政策;第三十九条对文明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规定,对文明行为促进具有正向激励和负向约束作用。

(六)关于文明行为促进监督考核制度。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综合考核,对监督、考核的方式作出规定;第

四十三条采用列举加兜底的方式,从五个方面强化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职或者不依法履职的约束监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还对劝阻、制止和投诉、举报等作出规定,着力构建对文明行为促进的全方位考核监督体系。

(七)关于经费、设施、宣传保障制度。条例第五条规定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第三十二条对规划、建设相关设施和场所作了概括性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鼓励为开展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第三十三条对网络宣传和管理作了规定;第三十四条对加强日常宣传、开展集中宣传和媒体宣传等作出规定,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设施和宣传保障。

(八)关于社会服务制度。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实施不文明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当事人自愿参加社会服务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同时规定“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对经济特别困难或者罚款处罚达不到惩罚效果的人员,具有替代惩戒作用。

总体上看,条例语言文字简洁,保护对象明确,保护措施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在立法程序上,严格执行《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广泛征求并充分吸纳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体现了依法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基本要求。在规定内容上,文明行为规范齐备、分类适当、要求明确,不文明行为治理对象清楚、措施具体、切实管用,对于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将发挥积极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特色亮点。条例第八条规定弘扬“厚德务实、敢为人先”的德阳城市精神,第十六条规定“文明观鸟”,第二十四条规定“弘扬德孝文化”“拥军优属”等,具有鲜明的德阳地方特色。同时,坚持规范机关单位与规范公民个人并重、城市

治理与乡村治理并重的立法理念,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应当发挥表率作用;第九条至第十三条规定国家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窗口服务单位等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第十九条对维护乡村文明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这是有别于外地文明行为促进立法的亮点。

(二)关于法律责任设置。本条例属于促进型、弘德立法的范畴,法规内容以规范、倡导、鼓励为主。修改稿第三章所列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有关法律法規已有法律责任规定较为具体,原

则上不宜重复,且细化空间不大。为此,删除了条例草案以及讨论修改中细化和创设的法律责任条款,仅在修改稿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分别对法律适用、从重处罚、社会服务、依法追责等作出规定。在今后工作中,可以通过宣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强化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体现严格执法、规范管理的要求。

《德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德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德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德阳市人大法制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

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

7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0年8月10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达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达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6月23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倡导和规范文明行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行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系统推进、奖惩并举的原则,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实施、公众参与、多方协作的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制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通报等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预算。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制要求,做好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行业协会、业主委员会等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第七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积极参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八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参与志愿服务和扶贫济困、敬老、助残、助学、赈灾、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等公益活动。

(二)实施与自身能力相符的见义勇为行为。

(三)热爱劳动,尊重劳动,尊崇职业道德,弘扬工匠精神。

(四)遵循诚实守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五)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促进家人、亲友、邻里团结友爱和睦。

(六)践行简约适度、绿色生活方式,文明就餐,实行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适量点餐,践行“光盘行动”,低碳出行,节约能源,循环利用。

第九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公共秩序行为规范:

(一)着装整洁,举止得体,语言文明,等候自觉排队,保持适当距离。

(二)爱护、合理使用公用设施,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三)文明开展广场舞、棋牌等娱乐、健身活动,在广场、办公区、学校、居民生活集中区、商业街区等场所使用音响器材不得产生过大音量干扰他人;开展棋牌娱乐活动不得占用城市道路。

(四)观看大型文体活动,遵守现场秩序,注重观看礼仪。

(五)文明上网,理性表达,不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恐怖、暴力、低俗、淫秽或者损害国家、集体以及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不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暴力的网络游戏。

(六)文明旅游,服从景区景点引导、管理,保护生态环境,尊重当地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不损害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旅游设施等旅游资源。

(七)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遵守医疗秩序,理性表达诉求,依法处理医疗纠纷。

(八)发生突发事件,服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置,如实报告情况。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公共环境卫生、安全行为规范: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丢垃圾、倒污水,减少垃圾生成,实施分类投放。

(二)不攀折树竹花草,不践踏、损毁园林绿地。

(三)不在建(构)筑物外堆放、吊挂危害安全、影响市容的物品,不向室外抛掷物品。

(四)不在公共信息栏外的建(构)筑物、城市道路、树木和护栏、路名牌、电线杆、路灯杆等设施上擅自刻画、涂写和张贴、悬挂宣传品。

(五)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传染病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做好防护措施,配合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措施。

(六)不非法买卖、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七)携带宠物出户,主动清理宠物粪便,犬只使用牵引绳牵引。

(八)不在有禁烟标识的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九)不在城区非指定区域熏制腊肉、香肠等腌腊制品。

(十)文明祭祀,不在城区非指定场所抛洒、焚烧冥币纸钱、纸扎物等祭祀用品。

(十一)不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垃圾等,不违法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

(十二)遵守森林防火规定,不在林区从事易引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十三)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公共交通安全行为规范:

(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排队有序上下,主动为老、弱、病、残、孕或者携婴幼儿的乘客让座。

(二)穿越道路时走人行横道,不闯红灯,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三)爱护公共交通工具和设施,不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

(四)文明驾驶车辆,不随意变道,通过路口减速行驶,经过人行横道礼让行人;驾驶摩托车、非机动车靠道路右侧行驶,在路口遵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

(五)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

(六)有序停放车辆,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乡风文明行为规范:

(一)勤劳致富,发展生态农业,保护绿水青山。

(二)遵守村规民约,杜绝黄赌毒,破除大操大

办、人情攀比、封建迷信、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三)增强卫生意识,整治居住环境,规范畜禽养殖,防治传染性疾病。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章 示范与引领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发挥各自优势,参与精神文明创建。

国家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窗口服务行业工作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宣传教育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营造促进社会文明的氛围。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公用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服务行业应当制定职业道德规范和优质服务标准,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制定、公示本行业文明行为规范,建立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树立文明形象。

第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履职尽责、勤政务实、廉洁奉公,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装规范、仪容整洁、语言文明、以理服人。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工作人员应当劝导、制止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不听劝导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配合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第十八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根据

年度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加强对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创建测评体系。

第十九条 本市实行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定期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现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建立重点治理清单并适时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前款规定的评估工作。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征信市场建设,培育有良好信誉的信用服务机构,鼓励研发征信产品。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倡导良好饮食习惯,维护社会心理健康,提高公民的文明卫生素质。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下列文明行为促进的保障和激励机制:

(一)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活动,依法保护公益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

(二)健全和完善见义勇为为伤亡人员保护、优待、抚恤和补助等政策,尊重、保护、帮助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乡风文明建设:

(一)指导、督促成立村(居)民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会等群众组织,制定自治制度或公约,规范农村婚丧嫁娶、祭祀祭奠类和民风民俗文化节日类事宜。

(二)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整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农民夜校、道德讲堂等各种阵地,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

(三)开展村史村志编撰,鼓励建设民俗生态博物馆、乡村博物馆、村史馆,打造村史民俗传承宣传教育阵地;挖掘农耕文化中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和乡村经济社会变迁史料收藏,保护传统村落、文化古迹、农业遗迹。

(四)鼓励文明单位开展城乡结对共建行动,建立完善帮扶机制,明确内容、落实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文明促进基础设施的投入,完善环境卫生、公共秩序、交通出行、无障碍环境等文明促进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置公益广告专用设施,建立爱心公园、好人广场、荣誉墙等道德宣传教育场所;建立校外心理辅导中心,关心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公共厕所、垃圾存放清运等环卫设施、场所的规划布局和建设。

加强公共厕所建设、维护和保洁,鼓励沿街单位将内部厕所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新建和改造公共厕所,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应当不小于三比二,一般应当设置无障碍卫生间。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倡导文明出行,依法制止、纠正、处罚交通违法行为,强化机动车礼让行人、校车优先通行、公交车专用通道等标志与交通护栏的设置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城市和建制镇道路的人行道以及盲道、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商场、银行、医院、政务服务单位等公共服务场所应当设置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建成时间未满五年的小区、新建小区应当规划、建设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第二十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在候机(车)厅室、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急救设备。

候机(车)厅室、医院等公共场所应当配备独立的母婴室;鼓励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商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室内公共场所设置禁烟标识。

第三十条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公共场所设置文明行为提示牌,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宣传栏等设施,在出入口等适当位置设置“一米线”提示标识。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设立提升公民道德修养、法治意识、身心健康的主题教育场所,利用本单位场所和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可以招募志愿者或者聘请文明引导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二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和广告发布者应当建立媒体监督机制,在公共媒体、户外广告设施上及时发布、更新公益广告,褒扬和宣传文明行为,依法依规曝光和批评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个人均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投诉、举报。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检查监督、投诉举报、教育引导、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及时处理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并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举报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可以适当奖励。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可以对本单位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和文明行为先进人物进行表扬和奖励。

获得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有弄虚作假或者违法犯罪等行为,不再符合相关荣誉称号标准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

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实施不文明行为,当事人自愿参加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达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开展地方立法的必要性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达州发展环境越来越好、潜力越来越大、区位优势越来越凸显，市委确定了经济总量“冲刺 4000 亿”、城市规模“建设双 300”、加快实现“两个定位”、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奋斗目标。经济社会的发展彰显物质文明进步，同时也需要精神文明作支撑。近年来，我市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市委、市政府作出了“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统揽，整体推进四城同创”(即达州争取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的决策部署，各项工作正如火如荼开展。

为了充分发挥法治引领和推动作用，进一步规范 and 引导市民文明行为，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健全文明促进保障机制，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成功经验通过立法加以固化，实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法治化，有必要制定《达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同时，开展文明行为促进立法也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要求转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规范，实行德治与法治并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我市精细化培育、法治化践行的具体体现。

二、立法依据及起草过程

按照市委的决策部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及时调整 2019 年立法计划，并成立了《条例》立

法工作小组。2019 年 8 月，市人大社建委组织到县(市、区)开展了深入调研，并赴江苏省连云港和淮安两市考察学习。在此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18 年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由市文明办起草了《条例(草案)》。9 月向全市发放了 5000 份调查问卷，10 月通过党政网发文征求了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市级各部门(单位)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11 月市司法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12 月 11 日，召开了立法听证会，征集社会各界代表意见。12 月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经市人大社建委组织初审后，2019 年 12 月 19 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市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专委会的意见进行修改后，通过召开座谈会、发布公告、党政网发文等形式向各县(市、区)、市级相关单位和各界征集意见并再次进行了修改。2020 年 4 月 13 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根据审议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又对《条例(草

案)》进行了修改完善。随后,再次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两次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征询意见,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和综合征集到的意见修改后,6月19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经主任会议讨论、市委常委会审定后,6月23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分6章38条。第一章总则,6条,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促进原则、管理体制等内容。第二章倡导与规范,共6条,规定了倡导的文明行为和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第三章示范与引领,共5条,规定国家机关、公职人员表率作用发挥,文明氛围营造,国家机关、窗口单位、服务人员文明规范等内容。第四章保障与促进,共17条,规定文明行为机制建设、文明行为促进基础设施建设、考核评价依据和制度等内容。第五章法律责任,共3条,规定了违法行为处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处罚。第六章附则,1条,明确了实施时间。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示范与引领。为突出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等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条例设置了专章,主要规定了国家机关、公职人员表率作用发挥,文明氛围营造,国家机关、窗

口单位及人员文明行为规范等内容。(第三章)

(二)关于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文明行为规范应当和现实情况相结合。针对疫情防控、垃圾分类等相关内容,在倡导与规范中,针对性地规定了“实行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适量点餐”“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传染病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做好防护措施,配合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措施”“不非法买卖、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减少垃圾生成,实施分类投放”“遵守森林防火规定,不在林区从事易引发森林火灾的活动”等内容。(第八至十一条)

(三)关于乡风文明建设。文明行为促进不仅包括城市,也应当包括广大农村。因此,根据我市广大农村实际,参照外地经验,结合《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乡风文明建设的决定》精神,对乡风文明建设作了文明行为规范与保障方面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对不文明行为的处罚,我市没有新增行政处罚,为此只作了原则规定;强调了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自愿参加社会服务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明确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处罚。(第五章)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达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达州市人大法制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

研究。

7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达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的决定》，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

(2018年2月28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6月5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护和利用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莲花湖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满足人民群众休闲休憩和科普教育需求,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莲花湖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莲花湖湿地的规划、保护、利用、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莲花湖湿地保护应当坚持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莲花湖湿地保护范围由达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分为核心保护区和周边保护区。

第五条 达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莲花湖湿地保护工作,并加大保护经费投入。

第六条 达州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莲花湖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处置

工作。

达州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化体育和旅游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莲花湖湿地保护工作。

莲花湖湿地管理机构负责莲花湖湿地保护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达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莲花湖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湿地保护意识。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志愿服务、捐赠等形式参与莲花湖湿地保护。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莲花湖湿地的义务,对侵占湿地资源、破坏湿地环境等行为有投诉、举报、制止的权利。

第二章 保护和利用

第九条 达州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莲花湖湿地保护规划,经达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莲花湖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并与水利和水土保持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经批准的莲花湖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不得调整或者修改。

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应当符合莲花湖湿地保护规划。

第十条 周边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莲花湖湿地;

(二)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擅自排放污水;

(三)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修建建(构)筑物、搭建临时设施、安装铺设管(杆)线等;

(二)修建坟墓;

(三)擅自网鱼、捕捞其他水生生物;

(四)清洗车辆或者在水体清洗储存过油类、有毒有害物质的容器以及医疗、生活器具;

(五)使用除作业、管理、执法、救援船舶以外的燃油机动船舶;

(六)燃放烟花爆竹、野炊、制作烟熏制品、焚烧祭祀用品等野外用火;

(七)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项禁止的行为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保护范围内应当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植被修复和水土治理,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提升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统筹协调水资源平衡,维护湿地的生态用水需求。

第十三条 保护范围内应当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污水分流。

保护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污水排放到指定的污水收集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入网的,应当建设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护范围内应当依法设置垃圾收集点,配备

相应设施,及时处置垃圾。

第十四条 开发利用莲花湖湿地资源,不得超出湿地资源环境承载力,并兼顾防洪、抗旱等功能需要。

第十五条 保护范围内的旅游设施、服务网点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符合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需求。

第十六条 核心保护区内只能修建与湿地保护和利用配套的功能性设施和景观设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周边保护区内新规划的建筑物距离常年水位线水平距离不得少于一百米。

第十八条 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采取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九条 因莲花湖湿地保护、利用和管理,致使湿地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莲花湖湿地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莲花湖湿地核心保护区和周边保护区确定四至界线,设立界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界桩。

第二十一条 莲花湖湿地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莲花湖湿地管理、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莲花湖湿地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和生态保护,制定应急预案,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第二十三条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根据保护范围内的具体情况,对车辆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措施。

第二十四条 保护范围内从事经营、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文明经营,不得擅自搭建经营设施、摆摊设点,不得乱丢废弃物,排放废水

废气。

第二十五条 核心保护区内应当科学确定、严格控制船舶数量,并对船舶实施登记管理。

第二十六条 达州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莲花湖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定期监测,建立档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治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莲花湖湿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视其情节轻重处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使用燃油机动船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移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野炊、焚烧祭祀用品等野外用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五十

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莲花湖湿地核心保护区或者周边保护区界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搭建经营设施、摆摊设点、乱丢废弃物或者排放废水废气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清理,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 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0年6月5日经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就《决定》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法规修改的必要性

(一)根据《达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相关机构名称发生变化、职能职责发生调整，地方性法规相应修改。

(二)本次修改不属于全面修改，不涉及制度重新设计，因此采用修正案形式，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法规修改的主要过程

根据《达州市机构改革方案》，市林业局起草了《修正案(征求意见稿)》，通过党政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征求了通川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并经过了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2019年12月4日，《修正案(草案)》经市四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2020年3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召集相关部门研究讨论，对修正案(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征

询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修改后，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6月5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决定》。

三、法规修改的主要内容

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机构改革后涉及部门职能调整的修改

根据《达州市机构改革方案》，整合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的职责，组建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已经合并为国土空间规划。因此，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莲花湖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并与水利和水土保持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二)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名称变化的修改

将条例中的“自然资源”“水行政”“城市管理”“旅游”等部门名称相应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化体育和旅游”。

(三)对《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中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正。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一并审查。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的 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的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

报告。

7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由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16年10月25日巴中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20年6月16日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水质标准
- 第三章 城市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巴中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饮用水水源是指通过输配水管网集中提供城市居民生活及公共服务用水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河流型、水库型水源。

第三条 本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实行保护区制度。

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为了防治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水质而划定,并要求特殊保护的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第四条 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所辖行政区域的城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河流、水库的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鼓励依法将保护城市饮用水水源纳入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引导村(居)民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树立节约用水、人人有责的观念,减少污水排放。

一切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进行举报。市、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和水质标准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遵循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的原则,将水质良好、水量稳定的重要河段、水库等确定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

第十条 确定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的水功能区划和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标准以及确保饮用水安全的要求,及时划定或者调整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十一条 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依法批准后,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告保护区名称和范围,并对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实行目录化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需要,规划建设城市饮用水备用水源,保证取水、输水系统能够正常启用,保障城

市供水。

第十五条 发生严重干旱、重大水污染事故、饮用水安全受到威胁、生态应急调水等特殊情况下,市、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水利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应急调度预案,实行应急调度,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生产和生态用水,相关流域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灌溉、供水、水电等各类水工程的使用者、所有者必须执行。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供水趋势,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科学合理调整水库功能。

水库功能调整作为城市饮用水水源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因水库功能调整对农业灌溉等用水产生影响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河库联网工程,发挥汛期、枯水期蓄水和水资源调度功能,保障城市饮用水安全。

第三章 城市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第十八条 在城市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二)新建、改建、扩建产生含汞、镉、铬、砷、铅、镍、氰化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和设施;

(三)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四)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

(五)在水域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

物品的车辆、船舶、机械和容器；

(六)向水体排放、倾倒油类、酸液、碱液、有毒废液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放射性固体废物、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医疗垃圾；

(七)禁止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八)可能严重影响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

(九)通行装载剧毒化学品或者危险废物的船舶、车辆。装载其他危险品的船舶、车辆确需驶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应当在驶入该区域的二十四小时前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配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的设施设备，指定专人保障危险品运输安全；

(十)非更新性、非抚育性采伐以及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

(十一)使用炸药、毒药、电具等捕杀各种水生动物；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第十九条 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本条例第十八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填库、围库、拦截水库支流；

(四)从事经营性取土、采石(砂)等行为；

(五)修建墓地、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

(六)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清洗施药器械；

(七)滥用化肥；

(八)网箱养殖，施肥养殖，滥用抗生素、激素类化学药品养殖和超标准养殖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九)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条 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停靠、装卸；

(三)使用化肥；

(四)清洗车辆、机械；

(五)爆破、焚烧垃圾、洗涤、放养禽畜；

(六)旅游、游泳、垂钓；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或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已设置的排污口和其他主要污染源进行调查，提出整治方案，责令排污口设置单位限期封闭排污口、停止排污并恢复原状。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置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污染源治理，保障沿河、沿库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费用。

因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保护区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跨县域划定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受益和保护区的县级人民政府之间应当协商签订补偿协议。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置明确的地理界标和

明显的警示标志等标识,并且符合国家有关图形标志规范。

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有道路交通、工程管线穿越的,应当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破坏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地理界标、警示标识、隔离防护设施和应急处理设施。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沿河、沿库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和建设,确保正常运转。

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城镇污水应当全部收集进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是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和水量负责,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建立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纳入目标管理;

(二)加强城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组织编制城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落实城市饮用水水源安全监管,整合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资源,科学划分和确定监测范围、点位和项目;建立饮用水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监控预警预报系统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饮用水水源水量、水质信息管理系统,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以及相关的水文水资源等信息;

(三)将生态主体功能区、生态红线、城乡规划蓝线作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上游地区的产业规划布局的前置条件,支持绿色清洁生产,推进

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

(四)加强本辖区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监管,巴州区巴河、恩阳区恩阳河、南江县南江河、通江县通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水质;加强对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上游地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

(五)组织生态环境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六)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全市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统筹纳入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保护和改善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障水源水质,促进水源保护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协调发展。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跨县域的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统筹协调工作,编制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组织编制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三)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水量进行监督;

(四)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饮用水监测档案,实行水质、水量信息共享,并在政府网站和其他媒体上每季度向社会公布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

(五)加强对水源保护区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负责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及库区排污口整治;

(七)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

(八)会同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制定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城市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内采砂取石等行为的监督;

(二)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库区内违法构(建)筑物拆除;

(三)监督沿河、沿库乡镇和水库管理机构清除河道、库区的垃圾;

(四)合理配置水资源,协调做好城市饮用水水源宏观调控工作,实施取水许可,对取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五)加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工作;

(六)枯水季节或者重大旱情等造成水量不能满足取水要求的,优先保证饮用水取水;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加强对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的监督管理;

(二)指导发展绿色农业和科学施用化肥,防止化肥、农膜、畜禽粪便及废水等污染城市饮用水水源;

(三)加强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加强对农药使用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

理,防止农药污染饮用水水源;

(五)推广沼气池建设,改造成粪池及农村厕所,推行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负责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上游区域生产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

(二)负责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沿河、沿库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监督管理;

(三)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控制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项目建设;

(四)发布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负责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上游区域影响饮用水水质的卫生防疫工作;

(二)负责饮用水安全卫生的监督管理;

(三)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医疗废水及其产生污泥的无害化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控制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上游区域城镇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规划用地和建设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的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主管部门在核准选址、定点手续前,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水源涵养林、自然植被、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花卉苗木农药化肥施用情况和环水库周边、河道两岸纵深 200 米陆域植树造林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负责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管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交通路段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公安机关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划定禁止装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车辆通行的区域，设置禁行标志。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路建设弃土的管理，负责监督交通建设中的生态修复工作。

第三十四条 城市饮用水水源水库的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配合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在水库合理布设水质监测点，定期监测水质；

（二）负责库区和取水工程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三）依法制止损害水源、毁坏取水工程设施的行为；

（四）对危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做好水源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六）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在应急管理、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指导下，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城市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日常巡查，建立水质监测体系，实时监测和定期检测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与当地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共享监测数据，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二）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处置机构，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四）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汛期、枯水期的城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源的监控，对饮用水水源周边重点污染源进行全面的排查，增加水源水质检测频次，严格控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水排放，防范排污单位借汛期偷排偷放、超标排放。

第三十七条 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跨行政区域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可能受污染事故影响地的人民政府和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迟报城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造成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谎报、瞒报、漏报城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造成影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依法划定或者调整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二)对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不采取措施及时处理的;

(三)对城市饮用水水源受到严重污染、供水安全受到威胁等紧急情况,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造成供水短缺的;

(四)对发生事故或者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未及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的;

(五)未及时处理投诉举报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 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6月16日，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现就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修改决定的必要性

一是适应机构改革需要。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巴中市机构改革方案》，我市已经完成相应机构改革任务，相关机构名称发生变化、职能职责发生调整，《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必须相应修改。

二是适应上位法修改情况。《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自2017年1月1日施行以后，所依据的直接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分别于2017年6月、2019年9月修正，涉及的一些其他法律法规（如《农药管理条例》）也进行了修改，致使部分条款与修改后的上位法不一致甚至存在抵触情形。对该条例进行相应修改是保证地方性法规符合上位法立法精神、与上位法不抵触的必然

要求。

三是本次修改不属于全面修改，不涉及制度重新设计，因此采用修正案形式，对部分条款进行必要修改。

二、作出修改决定的主要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依据《巴中市机构改革方案》和上位法修改情况，由市司法局（原市政府法制办）牵头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于去年初研究起草了《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

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后，市司法局于2019年3月6日通过党政网和门户网站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2019年4月2日市司法局召集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召开专题讨论会，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委编办等相关单位参加，对《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逐条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后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提请审议《〈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2019年4月16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初次审议。初

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修正案草案在巴中市人大网、市政府网站上全文公开征求意见,并向市级部门和县区人大发函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情况,法工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修改。经5月14日市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正案草案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拟于当年6月审议表决。

征询意见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修改工作正在进行,为避免短期内频繁修改法规,建议对《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暂不作修改,待市人大常委会完成修改工作后再行修改。为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决定暂缓审议该修正案草案。

去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修改《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及时进行学习,将《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继续审议项目。

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认真研究,积极推进《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正工作。3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再次书面征求各县区的修改意见;4月13日,组织市级相关部门集中讨论修改修正案草案;4月底,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了征询意见稿。6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面对面反馈了修改意见。市人大法制委根据各方面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修改决定草案。6月16日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法规修改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改《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是适应自上而下进行的机构改革和部分上位法修改而进行的相应修改完善,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机构改革后涉及部门职能调整所进行的法规内容修改。如,将原属水利部门承担的“负责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及库区排污口整治”职责(原第二十七条第八项)调整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原属水利部门承担的“负责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沿河、沿库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监督管理”“发布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职责调整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上位法修改涉及法规内容的修改。如,根据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7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进行了修改,删除第四十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对《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进行了修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相关规定,对《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进行了修改;根据2018年7月实施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删去《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对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只作相应衔接性规定。

(三)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名称变化的修改。对条例原文中的涉及的“环境保护”“国土资源”“规划”“卫生计生”“水行政”“工商行政管理”等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

另外,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对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条款序号进行了调整。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 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

的报告。

7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眉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眉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眉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6月30日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保障水平,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眉山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眉山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规范相结合,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研究解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重大问题。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区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依法设立的城市新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学生守则以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尊重公序良俗,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教育工作者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 and 示范作用。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推动新时代社会文明进步。

第九条 鼓励下列行为:

(一)为东坡文化节等重大节庆活动以及本市承办的国际国内会议、赛事提供志愿服务,为开放发展的城市形象增光添彩。

(二)参加文明创建、社区共治共享、环境保护、社会治理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三)参加慈善捐赠、扶贫、助残、救孤、济困以及扶老、助学、助医等公益活动。

(四)实施与自身能力相符的见义勇为行为。

(五)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六)参加无偿献血,依法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等活动。

第十条 倡导下列行为:

(一)文明举止。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规范,衣着得体、言行得当;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乘坐电梯先出后进;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二)文明施教和尊师重教。学校应当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师德师风,培育优良校风,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传承以东坡文化和忠孝文化为代表的本土优秀文化,加强学生文明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建设安全文明校园;学生应当学习尊师礼仪,遵守课堂秩序,虚心接受老师教育引导,弘扬尊师重教的传统美德。

(三)文明行医就医。医院及其医护人员应当弘扬救死扶伤、治病救人的医德医风,为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患者及家属应当遵守医院相关规定,配合诊疗活动,理性表达诉求,依法处理医疗纠纷。

(四)文明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依次排队、有序上下,主动为老弱病残孕以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让座。

(五)文明婚俗。婚事新办,不攀比铺张,推动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

(六)文明祭祀。丧事简办,生态安葬;以鲜花、植树、清扫墓碑等方式祭祀。

(七)文明就餐。遵守就餐礼仪,合理消费、实行分餐制或者使用公筷公勺,爱惜食物,不酗酒喧哗。

(八)文明持家。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尊敬长辈、孝敬父母、家庭和睦、教子有方、勤俭节约、邻里友善,保持室内外整洁,争创文明家庭。

(九)文明旅游。遵守旅游规范,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爱护景区景点的公共设

施、花草树木,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

(十)文明上网。抵制虚假信息、低俗淫秽暴力信息;文明理性发表言论,弘扬真善美,引领新风尚,传播正能量。

(十一)文明观看演出、比赛。遵守场馆管理规定,注重观看礼仪,离场自觉带走垃圾。

(十二)文明绿色生活。尊重自然、爱护自然,增强生态环保意识,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优先选择步行、骑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方式出行;节约使用水、电、气等资源。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在城市、集镇建成区开展广场舞、打陀螺等健身娱乐活动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发出超出国家标准的噪声,不得影响正常公共秩序。

(二)遵守学校、医院、图书馆等噪音敏感建筑物相关环境秩序规定,控制音量、保持安静。

(三)商铺、摊贩等商业活动经营者应当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保持经营场所、摊点卫生、整洁,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四)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五)遵守物业管理规定及业主大会的决定,规范车辆停放,不得在绿地、楼道、走廊等公共区域堆放物品。

(六)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在小区内使用电动车充电装置,应当配合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安全防范,避免火灾事故。

(七)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及时消除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防止传染病发生。

(八)按照规定圈养家禽家畜,及时清理畜禽粪便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九)遵守森林防火规定,积极参加植树造林活动,保护森林资源。

(十)遵守禁止吸烟的规定。

(十一)农村居民应当传承和发扬农村优秀传统文化,遵守村规民约,树立文明乡风,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

(二)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

(三)在建(构)筑物、树木、杆管线、地面以及其他公用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悬挂、设置广告、标语、海报、展板等宣传品。

(四)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五)在城市、集镇建成区公共区域搭设灵堂,摆放花圈,焚烧冥币、纸钱、纸扎物等祭祀用品。

(六)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变道、超车,违反规定使用灯光、喇叭,行经人行横道不减速或者不停车让行,骑乘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

(七)驾驶非机动车不按道路标识行驶,违反规定载人载物,逆行,闯红灯。

(八)行人过马路不走人行横道,翻越交通隔离护栏,跨越绿化带,闯红灯。

(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十)违反园林绿化管理规定,践踏草坪,损毁花草树木。

(十一)谩骂、侮辱、殴打医务人员和教职工或者采取暴力、威胁等方式干扰医院、学校正常诊疗、教学秩序。

(十二)在禁止燃放的时段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十三)非法交易、滥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十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者应当遵守

政府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持车辆干净整洁,对故障、报废车辆进行维修更换,及时清理乱停车辆。

公民应当爱惜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完毕应当停放到划定的停车区域。

第十四条 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进行登记,取得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行驶时应当遵守交通规则。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动三轮车、四轮车交通安全管理,及时查处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车辆,禁止无牌无证车辆上道路行驶。

第十五条 在城市、集镇建成区内携带犬只出户应当束犬链(绳)或者装入犬袋、犬笼,采取措施清除犬只排泄物,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第十六条 餐饮服务机构应当推广配备公筷公勺或者提供分餐服务。

商务部门应当指导餐饮行业协会制定配备公筷公勺和提供分餐服务的行业公约,引导餐饮服务机构共同遵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配备公筷公勺和提供分餐服务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督促餐饮服务机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文化旅游部门应当组织、督促星级饭店、绿色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酒店配备公筷公勺和提供分餐服务。

第三章 保障与促进

第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施设备:

(一)公交站牌、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消防等市政设施。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四)公共厕所及无障碍卫生间。

(五)垃圾分类箱等环卫设施。

(六)广告栏、宣传栏等公益宣传设施。

(七)行政区划、城镇街巷、居民区、楼、院、自然村等地名标志设施。

(八)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第十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志愿服务、慈善公益、医学捐献、见义勇为等文明行为的促进保障和激励机制,依法落实相关待遇、政策。

第十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革命纪念设施建设保护利用,发挥公共文化场馆、市内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作用,打造荣誉展示、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基地。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当制定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和行业文明行为标准,并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任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开展文明行为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医疗服务,加强医患沟通,改善就医环境。

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应当文明服务,保持卫生整洁、秩序规范。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管理公约、行业协会章程中纳入文明行为相关内容,引导全体成员共同遵守。

第二十二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指导建立和完善本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组织体系,

整合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建立完善文明实践阵地和志愿服务站点,发展文明实践志愿者队伍,全面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文明行为规范、礼仪的宣传工作,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

新闻媒体应当开办专题宣传栏目和节目,刊播公益广告,加强正面引导,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制止;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取证。

公民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收到投诉、举报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岗位文明执法规范,加强执法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规范执法行为。执法人员在执法时,应当规范用语,文明执法。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公开违法不文明行为的行政执法信息。

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市、区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新闻媒体以及其他适当途径依法予以公开。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在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评选活动中,应当将文明行为表现情况作为评选标准和推荐条件。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对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职工、会员予以表扬

奖励。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激励约束机制。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结合实际,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的记录,可以作为奖励或者享有相应时长公益服务的依据。

因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受到行政处罚的不文明行为,纳入信用信息档案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信用修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焚烧冥币、纸钱、纸扎物等祭祀用品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携带犬只出户不束犬链(绳)或者未装入犬袋、犬笼,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因不文明行为受到罚款处罚的行为人,主动申请参加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安排的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眉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6月30日，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眉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文明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内容。2016年12月，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制定条例就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纳入法治轨道。

（二）制定条例是构建眉山新型城乡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努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制定条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要求转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法规，对我市建设开放发展示范市，构建新型城乡治理体系具有积极作用。

（三）制定条例是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题中之义。2018年，眉山市正式取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开启了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通过文明城市创建，眉山市在城市精细化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常态化创建体系、工作机制、方法载体等方面有力长足进步，市民文明素养与道德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但在公共场所依然存在不文明行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脏乱差情况依然突出，执法效果不明显，市民群众对此反映

强烈。

二、条例的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等中央重要文件精神，并参考借鉴自贡市、北京市、天津市等城市的立法经验。

三、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9年11月以来，市精神文明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等部门组成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制定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前往自贡市调研文明行为促进立法工作，到六区县召集100余个部门和200多名社会各界代表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同时，市精神文明办还在新闻网络平台开展了眉山市“十大不文明行为”和“十大文明金点子”征集活动，收集整理了市民反映比较集中的“不文明行为”、“文明金点子”，为条例起草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3月20日，条例（送审稿）通过眉山市政府99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形成议案，随后报请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4月22日，眉山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了《眉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市政府相关部门，城市新区、园区，区县人大及政府共50余个单位（部门）征求了意见，单独征求了相关市级领导意见，送请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到区县开展立法调研，协调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开展立法论证并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级部门

的意见。条例前后收集意见 120 余条,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 110 余条,进行 11 次集中修改,于 6 月 30 日经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特色

(一)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三十三条,分为总则、倡导与规范、保障与促进、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一章总则。共七条,主要载明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文明委及政府职责、文明办职责、组织实施、社会参与的规定。

第二章倡导与规范。共九条,将行为分为“鼓励行为、倡导行为、规范行为、禁止行为”四个方面归纳。对眉山市较为突出的共享单车管理、电动三(四)轮车管理、养犬管理等问题以及推广公筷公勺和分餐制分别以单条作出规定。

第三章保障与促进。共十一条,主要强化公共设施保障、政策保障、教育基地建设、单位培训引导、文明创建、文明实践、宣传促进、不文明行为劝阻、执法促进、表扬奖励、信息采集等措施手段,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章法律责任。共五条,对“在城市、集镇建成区焚烧冥币、纸钱、纸扎物等祭祀用品,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绳)或者未装入犬袋、犬笼”等两类上位法未作出明确或细化处罚规定的行为,参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分别作出明确细化的处罚规定。

第五章附则。共一条,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二)条例的主要特色

条例针对我市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存在的问题,通过广泛征集意见,充分调研论证,结合眉山实际,做了一系列的制度设计,体现了眉山地方特色。

一是以弘扬社会主义道德为目的。文明行为

促进立法属于弘德立法,应当以正面引导为主。条例第九条对需要公民为社会和他人付出的行为采取“鼓励”表述,包括志愿服务、慈善公益、抢险救灾、见义勇为、医学捐献等。第十条对新时代值得大面积推广的文明行为采取“倡导”表述,结合眉山实际,归纳了 12 个方面的行为作为倡导,正面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唱响社会正能量。第十一条对日常生活中应当普遍遵守但容易被忽略的行为要求归纳出 11 个方面,采取“规范”来表述,起到正面引导作用。第十二条对我市时常发生的不文明行为列举,采取“禁止”来表述,结合起草过程中向广大市民征集到的 10 大不文明行为以及市人大调研发现的情况,列出 14 项禁止行为。

二是以破解城市治理难题为导向。1. 针对眉山市较为突出的互联网租赁车辆问题,条例第十三条要求企业做好日常维护,保持车辆干净整洁,及时维修更换,及时清理乱停车辆。同时要求公民爱惜车辆,规范停放。2. 眉山市电动三(四)轮车较多,一些车辆没有办理牌照,不遵守道路交通规定,带来较大交通隐患。为规制此现象,条例第十四条一方面要求电动三(四)轮车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取得牌照,上路行驶应当遵守交通规则。另一方面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电动三(四)轮车交通安全管理,及时查处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车辆,禁止无牌无证车辆上道路行驶。3. 宠物饲养带来的系列问题是城市治理的一大难题,主要包括排泄物清理及对他人的人身安全威胁。为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城市、集镇建成区内携带犬只出户应当束犬链(绳)或者装入犬袋、犬笼,采取措施清除犬只排泄物,维护公共环境卫生。”4.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使用公筷公勺或实行分餐制等文明用餐方式是保护群众用餐安全的有效手段,为此在条例第十六条对餐饮服务机构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规定,加大公筷公勺和分餐制的推广、管理力度。

三是以强化双创工作为着力点。我市的城市

特点是“千湖之城、百园之市”，公园广场较多，可以充分用于开展文明宣传。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发挥公共文化场馆、市内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作用，打造荣誉展示、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基地”。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加强培训，制定文明行为规范和标准引导工作人员带头遵守；学校、医院、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应当起到表率作用；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和相关行业应当制定公约，全面促进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

工作。

四是慎重使用媒体曝光手段。对不文明行为的曝光既要起到教育震慑作用也要注意保护公民的合法隐私。目前，曝光手段的运用存在争议，主要因为媒体在曝光时尺度把握不准，容易侵犯公民隐私。条例第二十五条明确了执法部门对执法信息应当依法公开，其次规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及有关部门作为不文明行为公开的主体，媒体作为不文明行为公开的平台，通过两个环节增强对曝光工作的把控，避免曝光的随意性。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眉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眉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眉山市人大法制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

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

7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
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和
〈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兽药管理条例》
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和〈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兽药管理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由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的补充 规定》和《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兽药管理条例〉的 变通规定》的说明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

现就《凉山彝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废止案》和《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兽药管理条例〉的变通规定废止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废止案》

2018年8月,按照全国人大、省人大的统一部署,州人大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下简称《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四川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凉山彝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补充规定》(以下简称《凉山州补充规定》)涉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条款进行了清理。

2003年5月颁布实施的《凉山州补充规定》为我州理顺和完善畜牧兽医、动物防疫工作的监督管理体制,促进地方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良好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变化,这个补充规定已严重滞后于新颁布实施的《畜牧法》和修订后《动物防疫法》《四川省实施办法》,已不能满足规范和促进我州动物防疫的管理工作需求。主要表现在:

一是《凉山州补充规定》滞后于已修订的上位法。《畜牧法》于2005年12月经全国人大颁布实施;《动物防疫法》于2007年8月经全国人大修订颁布实施;《四川省实施办法》于2014年3月经四川省人大修订颁布实施。

二是执法主体发生了变更。首先是执法机构发生变更。《凉山州补充规定》相关执法主体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而《动物防疫法》《四川省实施办法》相关执法主体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畜牧法》相关执法主体是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的执法主体为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其次是实施动物防疫和检疫的执法人员发生变更。《凉山州补充规定》中,动物防疫监督执法主体为动物防疫监督员、实施动物检疫的执法人员为动物检疫员,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动物防疫监督的执法人员为卫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执法人员,已经没有动物防疫监督员的称谓;实施动物检疫的人员称为官方兽医,已经不是动物检疫员。

三是《凉山州补充规定》较多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凉山州补充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家禽孵化场的种蛋应当来自非疫区(场)并具有检疫证明,而《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的种蛋应取得检疫合格证明;第

七条第二款动物饲养场应配备取得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证的兽医专业技术人员,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八条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第八条规定对补检,重检按规定收取补检、重检费。现行法律法规已经没有重检的表述,表述为补检。而且国家已经规定暂停收取检疫费。第十条规定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由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组织供应,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而《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非强制免疫生物制品可以由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经营。

四是处罚金额不符。《凉山州补充规定》规定的处罚金额有的低于上位法规定、有的高于上位法规定,而且未制定自由裁量权标准。四川省农业厅已经于2014年制定了《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涉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法规专项清理结果的函》(川人民宗函[2018]14号)指出:《凉山州补充规定》已严重滞后于修订后《动物防疫法》《四川省实施办法》。

州人大常委会认为,现有的《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四川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资源只要能全面贯彻落实到位,就完全能满足规范和促进我

州动物防疫工作的需求,《凉山州补充规定》已无存在的必要。

二、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兽药管理条例〉的变通规定废止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638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停止生产、经营、使用噻乙醇等3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经农业部批准具有预防动物疾病、促进动物生长作用,可以在饲料中长时间添加使用的饲料药物添加剂的种类比较多,除噻乙醇外还有较多的药物可以在猪及其他畜禽饲料中添加。但农业部同时规定,添加了饲料药物添加剂的饲料,必须在产品标签中标明所含兽药成份的名称、含量、适用范围、停药期规定及注意事项等。因此一方面饲料生产企业必须按规定在产品标签中对添加的兽药成分进行标注,另一方面饲料使用者必须按照饲料产品标签标注的兽药的适用范围、停药期规定及注意事项等使用添加了饲料药物添加剂的饲料,同时各级相关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及畜禽产品质量加强监管,才能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州人大常委会认为,凉山州变通规定涉及的噻乙醇制剂的使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638号》规定实施后已无存在的基础。

以上说明请审查。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的补充
规定〉和〈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兽药管理
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7月30日上午对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和〈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兽药管理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

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未对《决定》提出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认真研究后,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促进民族 团结进步条例》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由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北川羌族自治县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2020年4月22日北川羌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权利义务
- 第三章 职责任务
- 第四章 宣传教育
- 第五章 保障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北川羌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自治县行政区域外的组织和个人在自治县从事各类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根基,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是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保障。

各族人民应当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四条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应当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应当深入群众,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各民族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相互信任、相互欣赏,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共享的社会环境,加强交往交流交融,筑牢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群众基础。

第六条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全面负责、民族工作部门指导协调、各部门配合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七条 各民族公民依法享有平等、自由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权利,平等享受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损害各民族公民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权利。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保护、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权

利和义务,都有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都有参加本民族和其他民族传统节日活动的权利。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依法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民族风俗习惯及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干涉。

第十条 各民族公民应当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相互尊重风俗习惯。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任何形式收集、制作、提供、传播民族歧视、民族侮辱以及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民族分裂、危害祖国统一的信息;

(二)在图书、报刊、影视作品、音像制品、音视频资料、网络以及地域名称、企业名称、品牌商标、广告等载体中使用含有损害民族尊严、伤害民族感情的元素和内容;

(三)参与、支持恐怖活动;

(四)将一般性质的矛盾纠纷归结、转化、上升为民族问题,以民族身份挑起民族矛盾;

(五)其他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全县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重要问题;

(二)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目标责任,建立和完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长效机制;

(三)统一安排部署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任务,指导、监督、检查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考评体系,明确创建目标,培养树立典

型,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珍惜团结、维护团结、加强团结;

(五)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法调处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坚持先进文化发展方向,落实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工作措施;

(七)加强少数民族干部、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执行落实好有关少数民族干部录用、聘用规定;

(八)做好群众工作、拥军优属工作、拥政爱民工作,增强军政、军民团结;

(九)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实施乡村振兴计划,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各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十)其他应当承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十三条 自治县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做好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是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党委政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

(二)组织宣传、实施有关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重大活动;

(三)对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具体政策措施和建议;

(四)指导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促进民族关系和谐发展;

(五)发挥各社会团体、各界人士在民族团结

进步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增进各族各界间的团结和谐;

(六)其他应当承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贯彻落实自治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决策部署;

(三)在本单位、行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创建活动,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先进)单位;

(四)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调处化解各类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推进群众工作,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五)其他应当承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十六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村(居)民委员会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积极开展本村(居住地区)内村(居)民和流动人口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加强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各民族公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和用法,组织各民族公民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二)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创建活动,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先进)单位;

(三)反映各民族公民共同意愿和利益诉求,及时化解和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

(四)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场所,充分利用民族传统节日,组织各民族公民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文化娱乐活动;

(五)移风易俗,弘扬正气,将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六)其他应当承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

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各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依法惩处挑拨和破坏民族关系的行为,依法打击破坏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危害社会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法治保障。

第十八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履行社会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本县内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服务和管理,依法维护流动人员在劳动就业、子女入学、医疗救助、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各级群团组织应当发挥群众工作优势,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的氛围。

(一)工会应当发挥联系各民族职工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组织职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二)共青团应当发挥引领青少年的作用,团结、凝聚、带领青少年积极投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融情实践活动,使各民族青少年在相互帮助、相互学习中共同成长;

(三)妇联应当教育引导各民族妇女充分发挥其在社会和家庭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建设团结和谐、融洽和睦的家庭、邻里关系;

(四)工商联、文联、社科联等各类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积极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二十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各企事业单位应当发挥吸纳各民族公民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履行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维护社会稳定的社会责任。

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纳入单位发展规划,积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先进)单位,表扬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二十一条 家庭应当发挥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的积极作用。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以良好的品行影响子女,以民族团结进步思想教育子

女,培养、传播民族团结思想和优秀传统文化。

第二十二條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第二十三條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宾馆、饭店、车站、广场、景区及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行业或者场所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向各民族公民提供同等服务,不得以地域、族别和生活习俗为由,拒绝提供服务。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二十四條 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主要包括:

(一)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历史观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

(二)法律法规及民族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

(三)爱国、守法、感恩、团结的宣传教育;

(四)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的宣传教育;

(五)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宣传教肓;

(六)其他有关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宣传教育。

第二十五條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应当讲求实效,贴近社会、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采取集中与分批、重点与普及、理论与实践、学习先进典型与弘扬先进精神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充分利用“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大禹纪念馆、羌族民俗博物馆、红军长征纪念馆、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

第二十六條 自治县民族、宣传、教育等部门应当联合组织编写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读本,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

自治县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应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发挥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主阵地作用。

第二十七條 自治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涉及民族团结进步的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规划,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引导各族人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第二十八條 各类媒体应当努力创新宣传载体和方式,充分利用新技术,针对不同受众特点,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报道,为民族团结进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九條 每年农历6月为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农历6月初6为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节,全县放假一天。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條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民族团结进步监督、考核、激励机制,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第三十一條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机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确保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二條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年度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考评,择优表扬;经批准,自治县每五年召开一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对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三十三條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广泛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进机关、进企业、进乡镇、进社区(村)、进学校、进医院、进宗教活动场所等活动,积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先进)单位、场所。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做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的检查考核和示范(先进)单位命名工作。

第三十四條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民族、宗教相关法律法规及开展民

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有权进行监督、批评、制止和举报。依法受理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组织及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整改期间不得参加各级各类先进集体评选;逾期不改正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取消相应的荣誉称号和达标单位资格,同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应责任:

(一)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不力、不到位的;

(二)不按规定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目标责任制的;

(三)不及时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进步的矛盾和问题的;

(四)接到影响和破坏民族团结进步违法行为举报后,不依法调查处理的;

(五)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权机关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说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县起草制定了《北川羌族自治县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北川位于四川盆地向青藏高原过渡的深山峡谷地带，2003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全国最年轻的少数民族自治县。5.12 汶川特大地震后，北川新县城整体异地重建，新融入各族人口 92310 人，新增少数民族族别 15 个，现有羌、藏、回等 32 个少数民族。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90473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37.5%；羌族人口 85554 人，占全县总人口 35.85%。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多民族聚居、多宗教并存、多文化交融等县情，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调动全社会力量，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向纵深发展，2019 年，我县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为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全面总结我县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方面积累的丰富实践经验，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全面提升城乡基层治理能力，全力构建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建设发展环境，全面推动北川经济和社会事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北川实际，起草制定了本《条例》。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经县委同意，县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的制定

列入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工作小组，全面启动了《条例》的立法工作。

为了提升立法质量，起草小组本着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原则，聘请了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专家和四川大学法学院专家组成专家组，全程参与《条例》的调研起草工作。深入机关、乡镇、社区进行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建议，在学习借鉴其他自治地方同类型条例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县内立法调研成果，经过多次讨论修改，于 2019 年 6 月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起草小组将《条例》征求意见稿分别发县级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组成员、社区等征询意见建议，提交县政协进行专题民主协商；多次组织立法讨论会，邀请法学专家、相关专业人士、相关部门等就《条例》的结构、条款作了深入研讨，进行了全面完善。

《条例》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和 10 月 8 日先后两次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2019 年 12 月报经县委常委会议通过后，提交县四届五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2020 年 4 月 22 日，县四届五次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北川羌族自治县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三十九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说明了立法依据、适用范围、目的意义，明确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机制，阐明了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第二章“权利义务”规范了各民族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以及禁止行为。第三章“职责任务”完善了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具体措施,规范了有关单位、组织和公民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具体行为。第四章“宣传教育”明确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方法措施和载体,确定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和民族团结进步节的具体时间。第五章“保障监督”明确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监督考核激励机制和经费等运行保障措施。第六章“责任追究”规定了违反条例相关规定应承担的责任。第七章“附则”明确了《条例》的实施日期。

四、《条例》的主要特点

(一)注重紧扣新时代新思想。《条例》紧扣新时代新思想新要求,把立法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民族工作的重大政策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紧密结合起来,将“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六个相互”“八个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核心精髓写入条例,以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将我县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落地生根、能指导今后工作的好经验、好措施和好方法上升为法规层面,吸收到条例的相关条款中,更好地引导各民族加深了解、增进团结、共同进步。

(二)注重机制的建立和职责定位。《条例》将我县在创建全省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中形成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全面负责、民族工作部门指导协调、各部门配合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创建工作格局,通过立法形式将党委领导这一经验做法固定下来,形成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工作机制;明确规定应当建立民族团结进步监督、考核、激励机制,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表彰。同时,《条例》法定了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职责,明确规定了自治县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负责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履行具体工作职责。

(三)注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北川特色文化的传承。《条例》紧密结合北川实际,将传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北川特色文化写入条例。明确指出,家庭、父母应以民族团结进步思想教育子女,培养和传播民族团结思想和优秀传统文化。要创新宣传教育载体和方式,将“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大禹纪念馆、羌族民俗博物馆、红军长征纪念馆、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烈士陵园等列入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把大禹文化、红色文化、感恩文化等北川特色文化有机融入到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中,将每年农历六月确定为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每年农历六月初六确定为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节。

(四)注重多方配合和全员参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宗教等各个方面,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所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共同责任担当。为增强全社会守护民族团结生命线的共同责任,着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向大众化、人文化、实体化转变,向深层次、全领域、多维度拓展,《条例》除明确规定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具体职责外,还规定了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公民,媒体等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职责。

(五)注重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发展是根本前提和第一要务。《条例》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经济建设、民生事业、生态保护、传统文化、人才队伍、社会治理、激励保障机制等多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全面系统立法,为实现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北川羌族自治县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促进民族团结 进步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7月30日上午，本次常委会对北川羌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北川羌族自治县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民宗委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对《条例》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条例》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宗委认为，《条例》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北川羌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意见，本《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苔子茶 古茶树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苔子茶古茶树保护条例》，由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苔子茶 古茶树保护条例

(2020年4月22日北川羌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 第三章 开发与利用
- 第四章 服务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北川苔子茶古茶树资源,规范对古茶树的管理活动,促进古茶树资源持续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北川苔子茶古茶树(以下简称古茶树)是指在自治县特定的自然环境中长期生长、进化形成的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灌木及小乔木型中小叶种茶树。

古茶树的认定和公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三条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古茶树保护、管理、研究和利用等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古茶树保护、管理、研究和利用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管理科学、开发有序、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兼顾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古茶树保

护、管理补偿机制和古茶树资源开发、利用激励机制,统筹安排古茶树保护经费。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

- (一)本级财政预算;
- (二)上级扶持资金;
- (三)社会捐赠和其他资金。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古茶树的保护、管理、研究、开发和利用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古茶树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茶树保护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协助做好本村(居住区)内古茶树保护管理工作。

古茶树所有权人、经营权人、管理者有保护古茶树的义务。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护古茶树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古茶树知识,提高公民保护古茶树的意识。

第八条 在古茶树的保护、管理、研究和开发利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表扬或奖励:

- (一)对古茶树保护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研究和合理开发利用古茶树取得显著成绩的;

(三)对破坏古茶树的行为依法制止、检举,经查证属实的,或者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破坏古茶树行为有功的。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古茶树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古茶树保护管理中具有下列职责:

(一)开展古茶树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检查;

(二)保护和改善古茶树生长的生态环境;

(三)规划建设古茶树保护管理基础设施;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下列工作:

(一)制定古茶树普查方案,定期组织对古茶树进行普查,将普查结果纳入档案库,并向社会公布。

(二)对成片分布的古茶树划定保护范围保护,对零星分布的古茶树实行挂牌保护,统一设计、制作和设立古茶树保护标志。

(三)建立古茶树资源监控监测体系,制定古茶树管护技术规范,开展古茶树管护技术培训和指导。

(四)建立古茶树数据库、档案库、产品实物库。

第十二条 古茶树所有权和经营权属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该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具体管护责任人;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可以由所有权人与经营权人约定管护责任;没有约定的,由经营权人承担管护责任。

古茶树所在的土地权属变更,古茶树管护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管护责任随土地权

属作相应变更。

第十三条 因科研、教学、人工培育种植、文化交流、迁植保护以及公共利益等,需要移植或者采伐古茶树的,应当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避免古茶树受到损害;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和养护费用: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

(二)开发建设旅游项目;

(三)采矿、探矿;

(四)取土、采石、采砂,爆破、钻探、挖掘,开垦、烧荒;

(五)开展科学研究、考察、教学实习、影视拍摄;

(六)其他可能损害古茶树的活动。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从事下列损害古茶树的行为:

(一)擅自砍伐、移植;

(二)对古茶树进行挖根、剥皮;

(三)种植对古茶树生长或者品质有不良影响的植物;

(四)使用有害于古茶树生长或者品质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

(五)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六)擅自移动、破坏和伪造古茶树保护标志;

(七)其他危害古茶树的行为。

第十六条 外国人不得采集或者收购古茶树的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

外国人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对古茶树进行野外考察,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开发与利用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古茶树

开发利用扶持政策,引导行政区域内的茶叶企业和茶叶专业合作机构等规范发展,统一古茶树产品生产标准,提升产品质量,推动古茶树产业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下列开发、利用古茶树资源的行为:

(一)合理开发古茶树,进行多茶类生产,延伸产业链;

(二)投资参与古茶树保护和进行科学研究;

(三)投资建设古茶树种质资源库、种质繁育基地、茶叶庄园、茶农专业合作社;

(四)开展古茶树利用交流合作,挖掘古茶树历史文化,打造古茶树景观、古茶树公园,开发古茶树文化产品、旅游产品;

(五)依法成立各类茶文化促进组织,开展茶事、茶艺和茶文化展示活动。

(六)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古茶树产品品牌,提升产品竞争力。

(七)其他有利于古茶树开发与利用的行为。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旅游、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挖掘、整理、传播茶文化,开发茶文化旅游,开展茶文化展示、宣传、推介和对外交流活动。

第二十条 利用古茶树资源开发旅游景区、景点,确定旅游线路,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论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根据环境承载能力,严格控制资源利用强度和游客人数。

第二十一条 对古茶树的开发利用,应当维护古茶树所有权人和经营权人的合法权益。以合资、合作、租赁、承包、转让、认养等方式共同开发利用古茶树,应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

第四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古茶树保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有计划地迁

出影响古茶树安全的建(构)筑物。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建立古茶树产品的生产和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古茶树保护综合信息平台。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破坏古茶树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茶树管理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制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古茶树资产价值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其评估报告无效,交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二十八条 有关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个人,在古茶树产品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古茶树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保护古茶树职责,致使古茶树受到损害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城乡建设规划区、风景名胜区的古茶树保护,适用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同时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苔子茶古茶树保护条例》的说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县起草制定了《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苔子茶古茶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北川苔子茶是野生茶树在北川特定的环境长期生长、进化形成的一个特有品种，具有芽叶壮、长势强、病虫害极少、内含丰的特点，成茶香高、味醇、耐泡、无农残，回味甘甜，其品种具有明显的不可复制性，是四川省审定的地方优良品种，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北川苔子茶采用的种子丛植、粮茶间作的古老种植模式是重要的农业文化遗产，其加工技术及工艺流程是典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北川苔子茶现有面积约 5.8 万亩，苔子茶古茶树约 1.7 万亩，主要分布在全县 11 个乡镇。以苔子茶为特色的茶产业作为北川的传统优势产业，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鲜明的区域特色，是茶农脱贫奔康的支柱产业，是北川农业的主导产业之一。北川苔子茶是制作西路边茶的重要原料，深受西部少数民族的喜爱，在销往西部边疆地区的过程中，增进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发挥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为了进一步保护北川苔子茶这一独特的生物资源和农业文化遗产，促进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和传承羌族的文明生活史和精神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北川实际，起草制定了本《条例》。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2019 年初，经县委同意，县人大常委会将制

定《条例》列入立法工作计划，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工作小组，全面启动了《条例》的立法工作。

为了提升立法质量，起草小组本着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原则，聘请了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四川大学法学院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全程参与《条例》的调研起草工作。深入机关、乡镇、茶叶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建议，在学习借鉴其他自治地方同类型条例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县内立法调研成果，经过多次讨论修改，于 2019 年 6 月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起草小组将《条例》征求意见稿分别发县级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组成员、茶叶协会及茶叶企业等征询意见建议，提交县政协进行专题民主协商；多次组织立法讨论会，邀请法学专家、相关专业人士和茶叶企业经营者等就《条例》的结构、条款作了深入研讨，进行了全面完善。

《条例》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和 10 月 8 日先后两次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2019 年 12 月报经县委常委会议通过后，提交县四届五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2020 年 4 月 22 日，县四届五次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苔子茶古茶树保护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二条。第一章“总则”主要阐明了《条例》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和原则，明确了保护对象、范围和负有保护义务的主体。第二章“保护与管理”细化了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在古茶树保护管理中的职责，以及古茶树所有权

人、经营权人等对古茶树的管护责任,明确了古茶树保护中经审批可为的行为和禁止行为。第三章“开发与利用”明确了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古茶树,促进产业融合,创建自主品牌,发展和壮大茶产业的具体措施。第四章“服务与监督”明确了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古茶树保护开发和利用中应提供的服务及相应的监督内容。第五章“法律责任”规定了违反条例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明确了《条例》的实施日期。

四、《条例》的主要特点

(一)保护开发并重。北川苔子茶是四川省审定的地方优良品种,是国家批准实施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条例》明确指出对这一特定的生物资源实施保护和合理的开发利用,故《条例》在完善保护机制、细化保护责任、强化保护措施的同时,鼓励支持合理开发利用古茶树的行为,并对合理开发利用行为进行了规范,切实维护古茶树所有权人、经营权人等的合法权益。此外还规定了县人民政府对在古茶树保护开发利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二)职责定位明确。苔子茶的保护开发利用

是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茶叶企业、茶农等的共同责任。《条例》规定了应当建立古茶树资源保护管理补偿机制、开发利用激励机制以及古茶树原产地品牌开发和产品生产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等机制,细化了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古茶树所有权人、经营权人等在古茶树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中的具体职责。根据北川的实际情况,明确了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为古茶树保护管理的主管部门,履行具体职责。

(三)传承弘扬并举。由于特殊的民族区域和悠久的历史传承,北川具有独特的不可复制的羌茶文化。为了促进羌茶产业更趋活力和发展壮大,《条例》将开发创新茶产品,挖掘传播茶文化,宣传开发茶文化旅游等举措写入《条例》。

(四)保障监督落实。《条例》对古茶树的认定和公布、经费的来源和使用、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等方面保障做了具体要求,明确了举报投诉机制的建立和违反《条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切实保障监督落到实处。

《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苔子茶古茶树保护条例》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苔子茶古茶树 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7月30日上午对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北川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苔子茶古茶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审查意见表示

同意。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分组审议情况进行了研究。民宗委认为,条例经本次常委会审议后已经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北川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 艾滋病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艾滋病防治条例》,由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凉山彝族自治州艾滋病防治条例

(2020年6月12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艾滋病的传播与流行,保障公民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开展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艾滋病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的原则。采取宣传教育、预防母婴传播、预防性传播、抗病毒治疗、行为干预、禁毒戒毒、关怀救助和社会力量参与等措施,实行综合防治。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行政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督导和考评。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落实国家、省艾滋病防治策略和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艾滋病防治工作规划,防治政策、措施和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部署,做好本辖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对长期流动在外、拒绝治疗及失访感染者和病人的核查追踪,动员其接受治疗和管理。

支持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当地艾滋病流行危险因素,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艾滋病防治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村(居)民应当学习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支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艾滋病防治委员会负责协调、检查、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鼓励、支持、引导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活动,促进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每年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宣传教育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以及不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等宣传教育。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人群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通俗易懂、贴近群众生活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移风易俗,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第九条 自治州和县(市)宣传、网信、文化广

电和旅游等部门,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设置专题、专栏,制作有地方特色的艾滋病防治宣传节目和视听宣传材料,定期开展公益宣传。

第十条 自治州、县(市)在干部培训、新招录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入职培训中,将艾滋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及知识等纳入教学计划和考试内容。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教育体育部门应当编印针对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读本,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开设艾滋病健康教育课程,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考试内容。

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开展以艾滋病防治为主题的课外活动或者志愿者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相关部门应当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各级农民夜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培训课程。

自治州内各类用人单位应当通过各种形式向本单位工作人员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

自治州内各类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求职人员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卫生健康部门为有关部门、组织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支持。

医疗卫生机构通过设置宣传栏、摆放宣传资料、提供咨询服务等方式对就诊者进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各类戒毒康复场所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看守所、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行政拘留所、收容教育所、监狱、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所等,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被监管人员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

第三章 预防与控制

第十五条 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

制度。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医疗卫生机构为群众和就诊病人提供艾滋病咨询和艾滋病检测服务。

将艾滋病检测纳入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的健康体检项目。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立自愿咨询检测门诊,提供免费的艾滋病咨询检测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中,应当核实、登记检测对象的真实身份信息。

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或者向与艾滋病防治无关的机构和人员泄露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具体身份信息。

第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将艾滋病自愿检测纳入孕期保健的内容,对孕妇提供免费的艾滋病检测。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看守所、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行政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各类戒毒康复场所等应当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对被监管人员、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艾滋病自愿检测。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采样、检测和结果反馈。监管场所应当对被监管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与其他被监管人员实行分别监管。

监狱、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服刑人员和司法强戒人员的艾滋病检测和抗病毒治疗工作。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对出狱、出所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其转介到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实行首诊医生负责制,对检测发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负责疫情信息登记、报告,提供相应的治疗或者转诊服务。

第十九条 对确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将

其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告知本人,并进行医学指导;本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告知其监护人。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在得知阳性结果后应当一个月内将感染状况告知配偶或者与其有性关系者,或者委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代为告知其配偶或者与其有性关系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不告知或者不委托告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权告知其配偶或者与其有性关系者,并提供医学指导。

第二十条 宾馆、酒店、娱乐、休闲保健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做好场所内从业人员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负责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体检,体检内容包含艾滋病检测,定期查验从业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不得从事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安全套推广工作。各相关部门定期督导宾馆、酒店、娱乐、休闲保健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内摆放艾滋病防治宣传资料和安全套。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摆放艾滋病防治宣传资料和免费安全套,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套发放设施。

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应当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摆放艾滋病防治宣传资料、免费安全套和艾滋病自助检测材料,在适当位置设置安全套发放设施和艾滋病自助检测设备。

车站、码头、机场和建筑工地等流动人口集中场所,应当摆放艾滋病防治宣传资料、免费安全套和艾滋病自助检测材料。基础设施较好、具备设置条件的,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套发放(售)设施和艾滋病自助检测设备。

具备条件的药店应当设立专柜销售安全套。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建立卫生健康、公安、教育体育、民政、乡镇人民政府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定期互通疫情、救助、治疗、教育等工作信

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信息使用单位要指定信息管理责任人,承担保密责任。

村(居)民委员会艾滋病防治人员在本村(居)内协助开展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医学随访、抗病毒治疗、行为干预和关怀救助工作。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感染者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章 治疗与救助

第二十三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治疗实行属地管理。县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分院或者专科开展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疫情严重且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可以设置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点。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医学随访干预和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发挥乡(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干部和志愿者的作用,组织动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医学随访干预和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服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配合医疗卫生机构,接受抗病毒治疗、医学随访干预和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服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离开现居住地的,外出前应当主动告知随访责任单位和随访责任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其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到医疗机构就诊,医疗卫生机构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者拒绝就诊。

第二十五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育龄妇女、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确定专人负责管理服务,落实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措施。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如已达到政策规定生育子女数上限,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动员其落实有效的避孕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其艾滋病相关门诊检查费、治疗费,由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予以救助。

第二十七条 民政、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开发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庭,在生产、生活、教育等方面给予关怀救助。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艾滋病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建设,根据疫情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和经费投入,将艾滋病防治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宣传教育、预防母婴传播、综合管理和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的培养等工作需要。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直接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医疗卫生单位和其他艾滋病职业暴露风险的事业单位,在绩效工资核定给予适当倾斜。以上单位可在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主管部门批复的单位内部绩效工资总量内,设立“艾滋病防治岗位津贴”项目,由单位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直接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公安、监狱和司法强制戒毒所的人民警

察等人员,应当每年到指定的艾滋病检测机构进行免费艾滋病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告知本人,并由工作单位存档。

有关单位应当建立职业暴露救助机制,当其工作人员发生职业暴露后,应当及时给予职业暴露后的处置,遵医嘱安排休息治疗,休息治疗期间按正常出勤对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有关用语定义如下:

(一)行为干预措施:是指能够有效减少艾滋病传播的各种措施,包括:针对经注射吸毒传播艾滋病的美沙酮维持治疗等措施;针对经性传播艾滋病的安全套推广使用措施,以及规范、方便的性病诊疗措施;针对母婴传播艾滋病的抗病毒药物预防和人工代乳品喂养等措施;早期发现感染者和有助于危险行为改变的自愿咨询检测措施;健康教育措施;提高个人规范意识以及减少危险行为的针对性同伴教育措施。

(二)随访责任机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现住址所在地医疗卫生机构,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随访责任机构。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凉山彝族自治州艾滋病防治条例》的说明

现就《凉山彝族自治州艾滋病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我州艾滋病防控形势严峻,迫切需要地方立法

凉山州自1995年发现首例艾滋病感染者以来,截止2019年底,已发现的存活感染者超过4.15万人,其中有6个县报告感染率超过1%,是全国报告感染人数最多的市(州)。艾滋病疫情三种传播途径并存,已由高危人群向普通人群扩散,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健康和感染者家庭出生人口的安全,阻碍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脱贫奔康的进程。凉山州大多数感染者和病人是青壮年,外流频繁,干预难度大,存在接受随访干预和治疗管理依从性差、综合性防治措施难以有效落实的问题,疫情增长的势头必须得到有效控制。

(二)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的规范,需要相应的法律保障

2017年,国家、省为确保2020年全面小康社会的建成,启动了凉山州艾滋病防治和健康扶贫第一阶段攻坚行动,为保证攻坚行动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需要立法固化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艾防责任,统筹推进健康教育、预防干预、关爱救治、预防母婴传播、健康扶贫、社会力量参与等重点工作,形成依法管理的良好社会氛围。确保第一阶段攻坚行动实现抗病毒治疗覆盖率、治疗有效率均达到90%,母婴传播率控制在4%以下,逐步向“零艾滋”迈进。

(三)艾滋病防治地方立法,是对国家法律法规的补充完善

由于凉山艾滋病防治情况特殊,州人民政府

制定的《凉山州艾滋病防治办法》中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需要上升为法律进行固化,迫切需要启动地方立法,细化各级政府部门以及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的法定权利义务。

二、《条例》起草遵循的原则和过程

(一)《条例》起草原则

《条例》起草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紧围绕中央、省、州禁毒防艾、健康中国的各项战略部署,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原则。一是严格遵照《立法法》“立法应当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原则,按照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权限和程序有序进行;二是以问题为导向,本着与上位法不抵触、不重复,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围绕宣传教育、预防干预、治疗救助、预防母婴传播和长效机制建设,突出凉山艾滋病防治工作中亟需通过民族自治地方立法予以解决的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针对性立法;三是在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的同时,作出变通规定,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艾滋病防治条例》对重大传染病防治的原则性规定结合本地实际进行内容细化,使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凉山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四是对凉山多年来在艾防工作中反复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宣传教育、预防干预、关爱救治、预防母婴传播等措施办法进行总结提炼,上升为法律条文。

(二)《条例》起草过程

《条例》制定工作于2015年启动,州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在州内外开展广泛深入的立法调研。州人民政府于2017年11月成立了《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查阅大量法律法规资料,广泛征求基层群众(含感染者代表)、

基层干部、业务部门、技术实施单位、法律(技术)专家、乡镇卫生院艾防员、州级相关部门意见,召开立法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对《条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社会风险和稳定因素进行分析评估,并进行合法性审查,经过二十余次修改,形成了《条例》。

州人大常委会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基本要求,一是将《条例》草案议案稿、制定说明及时发送给州级部门和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利用州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等自媒体广泛征求意见。二是召开州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充分听取了州人大各专委和州卫健委等30多个州级部门对《条例》草案议案稿逐条逐款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过程中共发放《条例》草案议案稿100多份,收集意见建议70多条(次),涉及议案稿条文内容38条。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座谈会和调研中收集的意见和建议,常委会法工委充分尊重《条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对照上位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从《条例》草案议案稿内容的合法性、特色性、操作性、规范性等方面对法规条款逐一进行了修改。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共七章三十三条,整体架构按照“章、条”的体系,由“总则、宣传教育、预防与控制、治疗与救助、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的顺序确定内容。

(一)《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七条)。主要对立法目的、艾防工作原则、工作机制、责任体系、艾防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职能、社会力量参与等内容予以明确,建立起“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艾防工作格局。

第二章宣传教育(第八至十四条)。主要结合凉山实际对各级各部门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工作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突出宣传教育在预防艾滋病中的“社会疫苗”作用。

第三章预防与控制(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二條)。主要明确有关部门有配合做好艾滋病检测和干预的责任(十七条、二十条、二十一条),各级医疗机构以及公民个人有开展艾滋病检测的责任和义务(第十五条、十六条、十八条),明确有关部门做好艾滋病疫信息管理使用的法定责任(第二十二條)。

第四章治疗与救助(第二十三条至二十七條)主要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中负责基础保障和宣传动员的责任。艾滋病感染者有获得治疗救助的权益和做好配合治疗的义务。

第五章保障措施(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條)主要明确对州、县两级保障持续开展艾防工作的经费投入,对一线艾防人员的高风险岗位待遇予以明确。

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一條)明确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的处罚原则。

第七章附则(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主要对艾滋病防治的有关医学术语注释,明确生效日期。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 关于艾防体系建设

草案对深入持久地抓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明确建立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社会组织参与的艾防工作体系。针对凉山实际鼓励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实行艾滋病防治村民自治(第四條)。搭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艾防工作网络。

2. 关于健康教育

条例草案针对凉山州艾滋病防治重点人群健康教育难、知行分离严重的问题,把多年工作中总结出来的健康教育经验以法条形式予以固化。

一是突出“四所学校、重点人群”(即:党校干校、中小学校、外出农民工就业前培训学校、农民夜校;领导干部及艾防人员、中小學生、外出农民

工、农民)针对性的健康教育(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是明确本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有学习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配合支持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法定义务(第四条)。

3. 关于传染源控制

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是传染病防治的基本原则。《条例》通过地方立法强化预防控制与传染源管理。

一是立法确定艾滋病检测和疫情监测常态化。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将艾滋病检测纳入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的健康体检项目(第十五条),有利于公民个人病情早知道早治疗,有利于有关部门疫情早发现早管理。

二是借鉴广西和云南立法经验,重点解决凉山感染高风险人群告知难、源头管理难的问题。明确规定艾滋病感染者的法定告知义务和易感人群配合检测指导的义务(第十九条),及时有效保护易感人群。

三是立法解决艾滋病病人个人信息管理和相关部门信息互通难的问题,促进各级党政及相关部门知情并齐抓共管艾滋病。尹力省长于2017年9月在凉山三年艾防攻坚启动大会上指出:“防治艾滋病,没有行政力量是不行的,但仅靠行政力量也是不行的”。立法明确了各级各部门在开展宣传教育、行政管理、技术支持、综合防治艾滋病工作中,单位和责任人管理和使用艾滋病疫情信息的程序、权限和责任。(第二十二條)。

4. 关于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

《条例》对有效实施艾滋病防治母婴阻断策略,实现出生人口“零艾滋”作出明确规定。

有效维护感染者家庭及其所生儿童的健康权利和义务。明确规定感染了艾滋病毒的育龄妇女、孕妇及所生育的儿童,由各级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落实专人负责管理服务,落实预防母婴传播各项措施。对达到政策规定生育子女数上限的感染者夫妇,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应当依法动员落实一项有效的避孕措施,保障阳性家庭出生人口的安全,维护阳性家庭成员的健康权益(第二十五条)。

5. 关于治疗和救助

为切实控制艾滋病疫情和维护感染者和病人的权益,《条例》针对凉山艾滋病传染源基数大、管理依从性差的难点问题,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明确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公民的艾防权利义务。

一是立法加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治疗服务和管理的责任,依法保障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治疗和获得救助的权利(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二是立法明确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医学随访和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服务的义务,对拒绝接受上述服务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暂停享有相应的权益(第二十四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艾滋病防治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艾滋病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对条例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条例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委员意见对条例作如下修改:

1. 第五条修改为:自治州、县(市)艾滋病防治委员会负责协调、检查、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

2.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摆放艾滋病防治宣传资料和免费安全套,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套发放设施。

3.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应当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摆放艾滋病防治宣传资料、免费安全套和艾滋病自助检测材料,在适当位置设置安全套发放设施和艾滋病自助检测设备。

4. 第三十条修改为:直接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公安、监狱和司法强制戒毒所的人民警察等人员,应当每年到指定的艾滋病检测机构进行免费艾滋病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告知本人,并由工作单位存档。

同时,对条例中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民宗委认为,条例经本次常委会审议修改后,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经征求凉山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奋进之年，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于今年6—7月组织对《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主要情况综合汇总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

执法检查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新初任组长，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铭晖，常委会副主任刘作明分别任副组长，成员由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的同志和各级人大代表近20人组成。6月12日，常委会召开了执法检查动员会，传达学习了栗战书委员长重要批示，听取了省扶贫开发局贯彻实施《条例》情况的汇报。6—7月，执法检查组分3个小组对合江县、兴文县；蓬溪县、旺苍县；普格县、布拖县进行了检查，明查暗访30多个贫困村，走访30余户贫困户，召开村民座谈会4次，与当地人大、政府、相关部门和驻村干部、村组干部、贫困群众、非贫困群众100余人进行了座谈交流。

（一）明确工作要求。一是坚持政治站位。执

法检查把牢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坚持政治原则，确保与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目标同向、工作合拍、步调一致。二是坚持依法检查。认真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关于执法检查的要求，紧扣《条例》规定开展检查。三是坚持以脱贫对象为本。检查组始终围绕依法实现和维护贫困群众利益，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开展检查。四是坚持务实作风。在检查中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切实做到了真正发现问题、真实反映问题、真心解决问题。

（二）明确重点内容。这次检查既紧扣《条例》各项规定，又紧盯“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定把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后续帮扶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差距作为检查重点。

（三）明确检查方式。检查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采取常委会领导带队明查与专业工作人员暗访相结合、“看、问、听、访、查”的检查方式，看村容村貌、看基础设施建设、看产业发展等；问贫困群众收入、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情况；听贫困群众的意愿诉求和对脱贫攻坚的意见和建议；访贫困群众还存在的困难；查《条例》学习宣传、帮扶方案、贫困群众就业增收等资料。

(四)面上委托市(州)检查。委托成都、自贡等16个未列入本次执法检查的市(州)人大常委会参照《条例》检查方案开展执法检查。各市(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扎实开展委托检查并提交执法检查报告。

二、贯彻落实《条例》取得的主要成效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各地各部门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统揽脱贫攻坚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条例》,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形成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培育发展、群众持续增收、公共服务水平、干部驻村帮扶、稳定脱贫防止返贫等方面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和积极有益的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自始至终抓《条例》学习宣传,不断增强依法扶贫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条例》自2015年颁布实施以来,省人大常委会连续开展了八次《条例》执法检查,有力地推动《条例》的学习宣传。各地党委高度重视,普遍通过常委会、中心组学习会、座谈会等形式开展专题学习。各部门立体式、制度化推进《条例》学习宣传,依法扶贫意识不断增强,扶贫开发行为不断规范。在执法检查中,很多地方都能看到《条例》的宣传标语、公示栏、单行本,许多贫困村还采取编顺口溜、绘宣传壁画、挂横幅、《条例》全文上墙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形式向群众宣传,群众对条例的知晓度、认同度较高。广元市坚持“县区全面宣讲、部门入户宣讲、乡镇巡回宣讲、村组经常宣讲”机制,统筹组建宣讲小分队深入贫困村、贫困户宣讲。凉山州通过火塘夜话、坝坝会议等广泛开展宣传宣讲,营造良好浓厚氛围。梓潼县结合10月17日“扶贫日”系列活动、“法制宣传日”活动、“春风送岗”等活动持续开展《条例》的宣传。

(二)锁定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坚持依法扶真贫真脱贫。

各地各部门严格对照《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关于扶贫开发对象识别程序、管理要求及扶贫标准等规定,因人因户落实“六个精准”、实施“五个一批”,坚持扶真贫、真脱贫。2016年各地开展“回头看”,结合实际提出了“看房、看粮、看读书郎、看卧病床”等标准;严格农户申报、入户核实、群众评议和乡、村公示、县级公告等程序,做到了全程公开、结果精准。2019年在全国率先部署开展回头看大排查工作,在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61个县(市、区),排查建档立卡贫困户188.83万户、易地扶贫搬迁户37.63万户、非建档立卡特殊困难户3.76万户,获得了最全面、最真实、最准确的一手数据。德阳市组织全市逾2000个帮扶部门共3.73万名帮扶干部进村入户,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逐户对标补短,核实信息数据。

(三)严格落实扶贫措施,依法聚焦重点环节。

各地各部门按照《条例》第三章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扶贫措施,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认识高、决心大、思路清、措施实,资金保障坚强有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产业扶贫、医疗扶贫、教育扶贫和科技扶贫取得长足进展,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脱贫减贫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确保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各项目标任务能够如期完成。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按照《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全省编制完成“十三五”脱贫攻坚总体规划,出台《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每年编制若干年度实施方案。旺苍县对照县摘帽、村退出、户脱贫标准,每年初组织行业扶贫部门科学编制脱贫攻坚项目规划。

二是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落实《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将农村扶贫开发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动态的稳定投入机制。2016—2019年全省累计投入各类资金5276亿元实施扶贫专项。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投入91.47亿元、增长

18.83%，省市县投入 143.53 亿元、增长 9.08%。布拖县财政累计落实配套资金 2.67 亿元，年均增长 24.7%。普格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已到位 4.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95%。

三是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落实《条例》第十七条规定，2020 年 6 月底全省“十三五”136.05 万人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已全部完成。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累计达 57.6 万户。新改建农村公路累计达 7.4 万公里，完成 7568 个行政村电网升级、11501 个贫困村通光纤、10954 个贫困村 4G 覆盖，解决 288.31 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阿坝州实施电力扶贫项目 215 个，解决 3.9 万名贫困人口生活用电问题，实现所有行政村 4G 网络覆盖率、通光纤率 100%。凉山州 2013 年以来新改建农村公路 2.1 万公里，彻底结束了“溜索时代”。央视以《决战脱贫在今朝》专题纪录片的形式聚焦布拖县阿布洛哈村打通全国最后一条通村公路的艰辛努力，《新闻联播》半月内 2 次报道昭觉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实现分房和分批搬迁入住。

四是推进扶贫产业发展。各地落实《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选准优势特色产业。全省 2019 年实施农业产业项目 10558 个、农业产业带动脱贫 20.95 万人，“四川扶贫”公益品牌用标企业、用标产品达 2039 家、4593 个。自贡市以多种模式建立贫困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创建国家级示范合作社 19 个、省级 73 个。内江市以内江黑猪、资中血橙、威远无花果、特色水产四大特色产区为重点，促进贫困村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广元市大力发展“7+3”现代特色农业，红心猕猴桃产业扶贫入选全国产业扶贫十大范例。甘孜州重点打造圣洁甘孜区域农产品品牌，加大“三品一标”认证，“藏字号”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全面提升。

五是实施医疗扶贫。落实《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全省 150 万贫困人口纳入低保兜底保障，贫困

患者县域内住院和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均控制在 10% 以内，基本消除贫困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巴中市推进“四分四统一”健康扶贫，将 49.4 万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医疗扶助体系。攀枝花市出台《关于将非建档立卡特殊困难户纳入医疗救助的通知》，将 238 户边缘户纳入精准扶贫医疗救助范围。阿坝州全面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贫困人口健康体检，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基本控制包虫病流行，大骨节病无新发病例。

六是推进教育扶贫。落实《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持续压紧控辍保学“六长负责制”，落实覆盖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资助政策。乐山市落实彝区“9+3”免费职业教育等政策，在彝区开展“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扩大试点工作，义务教育达标率 100%。普格县严格落实控辍保学“七长”“八包”责任制，全县小学、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分别达 99.87%、99.95%，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实现应读尽读。严格落实第二十条规定的推进贫困地区能力扶贫和智力扶贫，完善城市教师支教制度。眉山市开展以“苏小妹”家政培训等为代表的“一对一”技能和就业培训，基本实现有劳动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泸州市开展“烛光支教”活动，每年从市属及主城区学校选派 20 名优秀管理干部到古蔺县、叙永县开展对口帮扶，36 所优质学校对口帮扶 38 所薄弱学校、边远农村学校。

七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落实《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加强贫困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改善人居环境。广元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森林覆盖率达 56.81%。广安市实施贫困地区“居住条件舒适化”工程，820 个已退出村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率达 90% 以上。

八是扎实开展科技扶贫。各地落实《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立完善贫困地区新型科技服务

体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攀枝花市组建“农业综合技术专家服务团”4个,在贫困村培育科技示范户483户,推广新技术30余项。

(四)狠抓资金项目管理,依法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使用成效。

全省严格落实《条例》第五章和第六章关于资金使用、分配、管理和项目申报、管理、公示等各项规定,建立了运转有序、责任明确的财政扶贫资金项目使用管理制度。各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扶贫资金项目使用管理,各地普遍实行了招投标制度、县级报账制度和动态监控制度,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和项目实施效益。严格落实扶贫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加大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和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力度。德阳市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储备项目5665个,覆盖贫困人口15.7万人次。泸州市制定《扶贫资金项目监管办法》,优化完善扶贫资金项目管理10项制度,明晰市、县、乡、村各级权责。

各地监委、发改、财政、审计、扶贫等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规定,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对2017年以来全省22.17万个扶贫工程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对资金量较大的19个县开展了绩效评价和专项检查,对17个县开展扶贫资金审计。宜宾市制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对10个区县全覆盖开展专项检查。合江县成立脱贫攻坚资金和项目监管组,对项目建设实行“月跟进、月汇总、月督促”。

(五)强化脱贫监测,依法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各地落实《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定期开展脱贫返贫的跟踪监测和预警评估,将收入低于5000元且来源不稳定等有返贫风险的作为监测对象,全省初步摸排边缘户和脱贫监测户7.77万户25.56万人。成都市对全市脱贫不稳定贫困人口、有致贫风险边缘人口以及产业帮扶户三类对

象进行预警监测,录入系统边缘户24户63人,脱贫监测户38户89人,落实县级相关行业部门实施对标补短。雅安市开展“三分类”监测,按照收入标准将全市已脱贫的贫困人口划分为“一般监测户、重点监测户、边缘脱贫户”三类标准,切实防止返贫。甘孜州出台《甘孜州防止致贫返贫监测管理暂行办法》,有序推进贫困监测帮扶各项工作。

三、各级党委切实加强领导,形成齐抓共管同心攻坚的强大合力

当前脱贫攻坚已进入倒计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攻坚越到最后越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这是对进一步加强党对脱贫攻坚的领导、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提出的明确要求。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指出:“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才能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才能建设美丽四川。”近年来,我省各级党委高度重视脱贫攻坚,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坚强政治保证,各级党委统一决策、统一部署、统一指挥,各级人大主动依法助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狠抓落实,各社会组织和帮扶单位积极参与,形成了齐抓共管同心攻坚的强大合力。

(一)加强党的领导,不断强化脱贫攻坚指挥体系建设。

各级党委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将脱贫攻坚作为工作重中之重,从省到县组建了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认真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层层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级级落实领导责任和工作任务。建立省领导联系指导贫困县制度,做到每名省级领导分别牵头联系指导1—2个贫困县,明确各级党委副书记协助书记分管脱贫攻坚。坚决落实保持贫困县党政正职稳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配强扶贫机构力量,省市两级

扶贫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同级政府副秘书长,88个贫困县扶贫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同级政府党组成员。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在退伍军人、优秀农民工中培养村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进一步选优配好村“两委”干部和驻村干部。

(二)各级人大主动作为,依法助推脱贫攻坚富有成效。

各级人大落实《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化监督支持,紧密结合人大职能,找准依法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创新监督方式。《条例》颁布实施以来,省、市、县、乡四级人大联动,已开展了八次执法检查,切实把《条例》的贯彻落实与中央和省委“六个精准”“五个一批”等部署有机结合起来。各级人大围绕产业发展、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内容,通过专题询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代表视察、作出决议决定等方式,督促各地将中央和省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同时,各级人大深入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脱贫攻坚一人大代表再行动”等工作,各级人大代表主动融入脱贫攻坚,通过提出议案建议、帮助发展产业、开展直接帮扶等方式,积极为脱贫攻坚出招,力所能及地帮扶困难群众脱贫致富,依法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三)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狠抓工作落地落实。

各级政府和发改、扶贫、商务等部门严格落实《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强力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2019年全年浙江、广东到位财政性帮扶资金29.29亿元、实施项目988个;引进浙江、广东275户企业到我省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助贫。省内对口帮扶实现帮受双方全域结对,2019年投入政府性帮扶资金13.02亿元、实施项目1252个。24个中央在川定点扶贫单位直接投入和引进资金11.3亿元,省内379家定点扶贫单位直接投入和引进资金19.51亿元。宜宾市4.8万帮扶干部通过农活同干、节日同过、政策同学、问题同找、整改

同抓等实打实的帮扶活动,到农户家中、到田间地头为群众解难事办好事。广安市广安区2018年以来,接受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援助各类帮扶资金5.6亿元,实施帮扶项目33个,带动2.1万余名贫困群众增收。

(四)社会组织和帮扶单位积极参与,汇聚脱贫攻坚不竭动力。

落实《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推进社会力量帮扶,“扶贫日”四川系列活动募集捐赠款物25.11亿元;7.6万户民营企业和商会参与“万企帮万村”行动;4695个社会组织帮扶贫困人口114万余人次,社会扶贫展现出更大力量。省政协自2015年以来连续5年开展“我为脱贫攻坚做件事”活动,2019年,全省政协系统共计开展与脱贫攻坚相关的政协履职1.3万件,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教育等方面做好事实事1.2万件。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光彩会自2016年起连续三年三次组织省内外民营企业代表参与“光彩凉山行”活动,参与企业家1200余人次,直接捐款超过5300万元,推动签订投资项目160余个、总投资超过2100亿元。省总工会2015年以来协调落实帮扶资金1.22亿元,直接投入1650余万元,对定点帮扶的合江县回洞桥村、炉霍县交纳村进行精准帮扶。团省委构建“建基金、结对子、帮产业、助成长”社会扶贫工作模式,发动爱心企业及社会人士筹集资金400余万元,实施“免费车票”公益扶贫项目,覆盖我省“四大片区”13个贫困县。省妇联扎实推进巾帼脱贫行动,实施“巾帼脱贫行动千人培训计划”,培训建档立卡贫困妇女26万余人次,增强妇女脱贫致富本领和自我发展能力。省残联在全国率先创立并实施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制度,探索实施残疾人股权量化项目,直接使7000余名贫困残疾人受益。省侨联动员海外侨团侨社、侨商侨领、爱心人士捐赠爱心款物,累计整合资金近7100万元。全省各级红十字会筹集脱贫

攻坚工作资金 2.3 亿元。攀枝花市锐华农业、26 度果园、立新养殖等农业龙头企业与贫困村、贫困户“一对一”帮扶,基本实现每个贫困村都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发展。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的任务仍然较重。从区域来看,非贫困县特别是丘陵地区插花贫困户是脱贫成果巩固的重点;从对象看,久病户、老弱户等贫困户没有稳定的增收致富产业,一旦遭受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或是取消政府优惠政策之后,容易再度返贫。

(二)产业发展可持续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个别地方在产业选择、产业培育上目标不明确,缺乏可持续创收的主导产业,产业发展还存在同质化、低端化现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足,致富带头人、技术能手的带动效应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通过发展产业带动贫困群众增收的支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在工作对象、工作内容、工作要求上都有所不同,产业发展、资金投入、机制构建等方面还需要深入研究。

(四)《条例》部分内容需要修订完善。《条例》对 2020 年后扶贫工作的战略思路、目标任务、帮扶对象、实施路径、保障举措、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等相关内容没有作出立法规定,需要及时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五、工作建议

(一)及时抓紧对《条例》进行修订完善。《条例》2015 年立法的主要目的是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解决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提供法治保障。下一步《条例》修订要在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上下功夫。

(二)巩固脱贫成果。要及时发现和解决脱贫群众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全面落实就医、就学、住房、饮水、低保兜底等政策,强化产业发展,建立完

善脱贫群众与农业经营主体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大资金、项目、科技等投入,更加激发脱贫群众的内生动力,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巩固脱贫成果。

(三)推动贫困地区发展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要做好发展规划的衔接,结合脱贫攻坚的完成情况和乡村振兴新的目标要求,缺什么补什么;要做好政策保障的衔接,深入研究行之有效的脱贫优惠政策在乡村振兴中如何转化为更好的制度性安排;要做好重点举措的衔接,对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完善配套、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等重点分门别类地采取措施;要做好工作队伍和人才的衔接,把脱贫攻坚“尖兵”变为乡村振兴“强军”,在持续激发以扶贫干部为主体的现有人才活力的基础上,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人才振兴队伍。

(四)加强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的维护管理。要以优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核心,以完善长效管护机制为抓手,建立健全学校、医疗机构、道路、饮水设施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的维护管理投入机制,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大投入力度,坚持群众参与,完善管护资金投入方式,有效解决“属于谁、谁来管、如何管”的问题,切实改变“重建轻管”现象的发生,确保公益服务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五)继续发挥各级人大职能作用。各级人大要牢固树立“党的领导是人大行使职权、开展工作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证”的政治意识,确保党的扶贫开发决策部署落实见效。要按照《条例》的要求,通过听取专项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视察、工作调研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对扶贫开发工作的监督力度。同时,上级人大还要对下级人大加强工作指导,加强与扶贫开发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助推脱贫攻坚的作用。要始终把人大代表、尤其是人大代表中的农民代表作为人大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依靠,继续

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创新方式方法,广泛组织和动员包括各级部门、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在内的各级人大代

表,积极投身到脱贫攻坚伟大事业中来,使“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具有更加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取得更加明显的实效。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野生动物保护“两法”“两决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通知要求，以及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于今年6月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两法”“两决定”）中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规定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这次执法检查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新初任组长，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铭晖任副组长，成员由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和各级人大代表共16人组成。6月12日，常委会召开了执法检查动员会，传达学习了栗战书委员长重要批示，听取了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贯彻实施“两法”“两决定”情况的汇报。黄新初和王铭晖副主任分别率执法检查组对雅安、乐山，广

元、巴中进行检查，召开座谈会4次，查阅各类资料80余册，明查暗访野生动物栖息地4个、养殖企业（场、户）10家、餐厅酒店12家、农贸市场6个。其余17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两法”“两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按照全国人大统一要求组织开展了问卷调查，发放问卷5500余份。主要做法：一是精心筹划，周密部署。执法检查组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全国人大《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多次组织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和工作协调会，了解掌握有关情况，详细研究检查方案，制作工作手册。二是紧扣重点，注重实效。围绕全国人大委托检查重点，结合四川实际，深入了解贯彻实施情况，认真倾听一线干部群众、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传递“两法”“两决定”主要精神及内容。对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及时转送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处理。三是改进方式，强化统筹。严格对标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的方式方法，由常委会办公厅统筹安排，做到“三个结合”，即与扶贫、禁毒等其他执法检查相结合，与立法调研相结合，与议案建议办理相结合，合理安排行程、减少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四是严明纪律，转变作

风。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实施细则等有关纪律要求,轻车简从,减压人数;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遵守防控措施,全程做好卫生防护;集中精力、全力以赴做好检查工作,维护了人大良好形象。

二、“两法”“两决定”贯彻落实情况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各地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执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两法”“两决定”,依法保护野生动物,切实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

(一)普法宣传深入,自觉守法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明显提升。全省各地高度重视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知识普及,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决定》第五条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八条,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学习宣传。疫情期间,各地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利用“世界野生动物日”“野生动物宣传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爱鸟周”等时机,运用短信、标语、宣传片、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开展非接触式的立体宣传和公众教育,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知晓率和认同度。省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开展了“生态科普教育进校园”“动物医生进校园”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并编辑出版《野鸟漫画图鉴》《大熊猫家园》等科普读物。南充、自贡等市通过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专题学习会传达学习;广元市推送普法短信300余万条;雅安市印发公告1万余份;巴中市通过电视台开设野生动物保护法系列宣传专栏和《依法防控 阻击猎捕》栏目进行普法报道;成都市将问卷调查推送至微信公众号;资阳市支持公益民间组织成立“雁城护雁队”。从问卷调查、当面提问和座谈情况看,各级领导、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养殖户,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主要内容知晓率较高。

(二)采取行动迅速,彻底革除非法食用、猎捕、交易、运输、消费野生动物等行为坚决有力。

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省政府有关部门第一时间下发贯彻落实通知,组织全省对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场所进行摸底调查,全面掌握梳理养殖规模、户数、种类、从业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研究出台了加强“捕、运、售、购、食”各环节监管的多项具体办法,各地也分别制定了细化措施。严查严惩非法养殖和经营利用行为,全面取缔了非法野生动物市场,立即停止了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和行政许可事项,依法清理了许可证件及文书,整顿了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从业机构。5月中旬,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作出部署,加大执法力度。全省共派出3.4万个(次)检查组,督导检查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场所2.9万处(次),农(集)贸市场、超市5.2万处(次)。封控隔离2919家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场所,关闭416处涉及野生动物的人员密集景点、展演场所。内江市分类制定养殖户退出预案,处置竹鼠2000余只;自贡市制定了养殖户具体退出补偿办法和转产转型支持政策方案;泸州市把贯彻落实“两法”“两决定”纳入生态环保目标考核;遂宁市召开2次推进会,初步形成养殖场所退出补偿标准。

(三)各项措施有力,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得到全面加强。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第四条、第七条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章、第三章相关规定,一是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得到加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持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以及大熊猫生态廊道试点等建设,在全省共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522处(含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园区1处),野生动物栖息地得到更好保护与修复,生态和生存环境明显改善。加强野外日常巡护监测,完善巡护APP系统,每年组织开展“清网、清套、清夹”专项行动,及时清除非法猎捕工具。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全省部署48个站点,实施重点时段“日报告”“零报

告”制度。二是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自《决定》公布之日起,各级主管部门一律停止受理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出售、购买、进口野生动物等活动的行政许可申请。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人工繁育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是抓紧完善配套规章。省人大常委会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立法调研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眉山市作出了相关决定,阿坝州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进行了清理。林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印发了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十条措施”、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监管“十条举措”及封控隔离“四条要求”,下发了《关于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关于加强网上野生动物交易和医疗防护用品价格监管的紧急通知》《关于加强畜禽和野生动物监管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省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了《野生动物保护市场监管责任清单》。乐山市高标准建设朱鹮繁育中心,积极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等工作;凉山州结合生态扶贫、易地搬迁扶贫,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实施原住居民有序搬迁和退田还林还草还湖还湿;泸州市将野生动物监测纳入林地资源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实施动态管理;绵阳市积极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近三年共救助猫头鹰、鸢、白鹭等野生动物600余只(头);甘孜州积极开展野生动物危害补偿试点;眉山市收回人工繁育许可证95家、换发人工繁育许可证2家。

(四)严格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进一步加大。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第六条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章相关规定,林业、公安、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开展了“亮剑行动”“利剑行动”“守护绿川行动”“打野专项行动”等一系列联合执法行动,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今年以来,全省共侦破野生动物刑事案件160起,查处野生动物行政案件

247起,收缴野生动物31084头(只、条),收缴猎捕工具1072件,涉案价值257万余元。成都、资阳等市加强线上监管,关闭售卖野生动物网站网店,屏蔽(下架)网络违法违规交易信息;德阳市约谈了餐饮外卖平台,指导本地电商平台规范经营行为;广安市强化调运监管,设置了3个省际间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指定通道,严检出入川动物及产品,有效防止外疫传入。

(五)加强疫病防控,有效阻断动物疫病蔓延。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第四条和动物防疫法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等相关规定,坚持“以防为主、防检并重”方针,狠抓动物疫病防控、卫生执法和产品检疫。一是加强检疫监管。在实施野生动物检疫过程中,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符合检疫申报受理条件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无合法狩猎、繁育等证明的由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加强对野生动物养殖场、动物园、宠物市场等易感染地的日常监管。二是加强疫病防控。严格执行《陆生野生动物监测疫源疫病规范》,加大对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水域、鸟类集聚停歇地、候鸟迁徙路线等野生动物种群动态的监测力度,实行日报告制度。南充市实施了野猪养殖企业严禁从疫区引种、无证养殖、无证运输、散放散养、无证屠宰、专人专报等防控措施。三是严格疫病处置。严格对染疫、死因不明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取样、送检后进行无害化处理。攀枝花市严格按照不宰杀、不食用、不销售、不转运、无害化处理的“四不一处理”规定对染疫动物进行处置。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野生动物保护法治宣传和科普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从检查情况来看,广大干部群众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知晓度较高,但一些地方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动物防疫法宣传还不够到位,对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引导还不够,尚未形成敬畏生命、尊重自然、自觉保护野生动物人人

有责的社会风尚,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自发主动参与较少。好食野味的畸形消费观念在个别地方依然存在。

(二)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行政部门联动监管不够。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虽明确了部门监管职能,但只有较为笼统的原则性规定,而野生动物保护涉及多个环节和多部相关法律,各职能部门依据不同法律开展工作,存在着权责交叉、信息资源难共享、各自为政等现象。各部门虽经常性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但仍缺乏长效管用的协作机制。二是执法力量偏弱。各地普遍反映缺编制、缺技术、缺经费,特别是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工作对专业性要求较高,但普通的综合执法人员不具备识别野生动物、甄别非法来源野生动物制品等专业知识。

(三)野生动物的管理范围和力度还有待强化。一是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调整范围较为狭窄,仅限于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三有”陆生野生动物,而具有潜在公共卫生风险的物种如蝙蝠等被排除在管控范围之外,同时对野生动物伤人致害、入境野生动物和外来物种入侵、放生许可等问题缺少具体规定。二是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有待强化。检查过程中发现个别地方对鸟类栖息地保护不够,周边环境开发利用不当,反映出野生动物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不够到位。三是野生动物致害问题较为突出。随着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野生动物种群数量逐年上升、活动范围逐步扩大,野猪、黑熊等野生动物毁坏农作物、危害家畜、伤人致残致死的事件时有发生。按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动物致害补偿由地方政府负责,而野生动物资源富集区多为财力较弱的欠发达地区,补偿难以到位。四是监测力度有待加强。尚未建立统一的野生动物检疫和防疫体系,兽医主管部门没有专门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验检疫监测标准和办法,野生动物保

护法第四十八条、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确立的防疫监管、检疫执法难落实。野生动物监测手段单一,防控力量薄弱,监测范围有限,卫星、5G、生物识别等先进通讯和人工智能技术手段运用还不足。

(四)养殖户退出相关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养殖户诉求强烈。过去由于鼓励特种养殖,野生动物养殖业规模、产值较大,从业人员众多。实行封控隔离以来,养殖户积极响应配合,但随着封控时间的持续,饲养成本不断增加,面临资金链断裂、存栏损耗较大、无力偿还贷款等诸多现实问题。退出养殖群体希望政府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第七条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条之规定,帮助合理处置并早日给予补偿的愿望比较强烈。二是存栏野生动物处置和业主转产转型较难。一些地方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养殖户处置存栏野生动物,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不够有力。野生动物存栏数量较大,生态环境容量有限,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放归自然、收容处置难度大。

四、工作建议

(一)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一是持续深入宣传。把深化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重要指示要求的具体行动,真正使《决定》精神深入人心。二是丰富普法形式。以更加丰富灵活的形式开展宣传,以校园、乡村、市场、餐饮企业为重点,通过专题讲座、以案说法等活动,全面普及野生动物保护法律知识,科学解读滥食野生动物对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危害,倡导尊重自然、保护动物、维护生态和谐共生的理念。三是广泛开展动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发挥社会团体、公益组织、广大志愿者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争取理解和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主动举报滥食野生动物行为,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共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新局面。

(二)压紧压实执法监管及法律责任。一是发挥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间的工作统筹,整合相关职能,明晰猎捕、交易、利用、运输、防疫、执法等各环节分工,建立健全由主管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常态化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协同监管等能力,注重网络新技术运用,提高执法效率。二是健全保障机制。强化人、财、物等各项保障,优化相应机构及编制,配齐配强基层监管力量,加强人员专业培训,加大野生动物保护经费投入,加强智慧监测系统建设,提升装备和技术手段。三是加大执法力度。继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查有关违法犯罪行为,集中力量查办重点区域、关键部位发生的重大案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形成强大震慑。

(三)加强对野生动物的管理。一是实行全覆盖管理。着眼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需要,在做好对法定受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同时,加强其他野生动物特别是具有潜在公共卫生风险物种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二是加强综合治理。切实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栖息地保护以及猎捕、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进出口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对餐饮企业、集市、商店、车站等实施综合治理,加强对网购交易平台和快递业务的管理,规范市场行为。三是严格行政审批。进一步规范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活动的行政审批,制定更加严格的审批条件和程序,建立科学评估、来源合法性审核、检验检疫等机制。严格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证明、经营利用专用标识和检疫证明办理承运手续。四是加强收容救护和致害问题处理。健全完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增强收容救护力量,提升收容救护能力。妥善处理野生动物致害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猎捕计划,为职能部门配备适当有效的猎捕工具,出台具体补偿办法,并探索建立赔偿保险制度,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妥善处置存栏野生动物。一是稳妥做好人工繁育场所退出工作,按时间节点进一步摸清相关底数,从补充野外种群、完善食物链结构、维护生态平衡的角度出发,采用转变用途、放归自然、收容救护、无害化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分类有序进行处置。二是尽快落实退出补偿政策。按照我省退出补偿工作方案要求,做实做细数据认定、补偿资金筹集、拨付等工作,对受影响的从业主体给予一定补偿。三是积极帮扶人工繁育主体转产转业。扎实做好养殖户解释疏导工作,争取理解和认同,主动指导帮助退出养殖户及时调整和转变经营方向,加强项目资金、经融信贷、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尽量减少经济损失,及时化解社会风险和矛盾。

(五)发挥好人大依法履职助力野生动物保护的作用。地方各级人大要在党委领导下发挥好职能作用,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职能,加强相关立法调研,向全国人大提出修法及工作建议,待上位法修改后,跟进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充分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代表视察和议案建议办理等方式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全面凝聚各方面合力,有效发挥依法保护野生动物的法治效应。

五、立法建议

(一)修改完善法律名称及立法目的。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精神对立法目的和原则进行完善,体现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指导思想。扩大法律调整和适用范围,除保护现行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外,加强对所有野生动物的管理,将法律名称修改为“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法”,并细化相关管理要求。更加科学地界定野生动物的概念,对一些驯养繁育技术成熟、安全可控的人工养殖动物,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纳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

(二)做好相关法律衔接并细化有关职责。充

分考虑与公共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的衔接,特别是与将要制定的生物安全法的衔接,强化野生动物保护有关立法的协调性、系统性、完整性。对各相关部门职责作出规定,明晰猎捕、交易、利用、运输、防疫、执法等各环节分工,构建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协同监管,提高执法效率。同时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沟通便捷、防范有力、查处及时的打击野生动物犯罪的协作机制。

(三)分类加强检疫和研究监测。建议加快制

定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验检疫监测标准办法,进一步明确对野生动物进行分类加强检疫和研究监测。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示展演等野生动物加强检疫检验,统一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其他野生动物,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牵头,必要时可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种群数量、生存环境、疫源疫病研究监测,建立跟踪监测、风险评估、预警,以及紧急救助、兽医干预和不影响种群繁衍的有限捕杀等应急处理制度。

关于《四川省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 (2011—2020 年)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何延政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011—2020 年)》(以下简称《十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实施十年行动计划背景

民族地区卫生事业是造福于广大农牧民群众的事业，关系千家万户幸福安康，也关系民族地区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由于历史、自然和地理等原因，民族地区卫生事业发展相对滞后，服务供给总体不足与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突出，存在卫生人才缺乏、队伍不稳，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为切实解决民族地区卫生事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特殊困难，省委、省政府决定从 2011 年开始每年新增 2 亿元实施《十年行动计划》，主要包括：卫生队伍建设、卫生体系建设、公共卫生强化等三大行动，提高居民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改善医疗服务工作、提高应急处置救治能力、提高卫生监督工作水平、满足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努力加快民族医药发展等六项重点工作。

二、十年行动计划实施成效

实施《十年行动计划》以来，我省民族地区卫生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在省级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落实新时期

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扎实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大力发展民族地区卫生事业，民族地区卫生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三大行动”“六项重点工作”得到全面有效落实，民族地区卫生事业迈上新台阶，广大农牧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生活质量不断提升。

(一)行动目标顺利完成

1. 总体目标顺利完成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基本建立覆盖民族地区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注重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更加注重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以建机制为重点，加快五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努力破解民族地区医改难题。加大对民族地区卫生事业投入，2011—2019 年投入《十年行动计划》资金 18 亿元，加快了民族地区卫生事业发展步伐，提高了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和可得性，具有民族地区特点的州县乡村四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的资源配置和基本医疗服务的供给能力基本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居民医疗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2. 具体目标基本完成

(1)健康指标。健康是促进人类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实现国民健康长寿，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标志，

也是民族地区人民的共同愿望。实施《十年行动计划》以来,民族地区农牧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人均期望寿命从 2010 年的 72.20 岁提高到 2019 年的 74.59 岁,孕产妇死亡率从 2010 年的 62.11/10 万降至 2019 年的 22.63/10 万,婴儿死亡率从 2010 年的 11.04‰ 降至 2019 年的 5.34‰。

(2)卫生资源指标。卫生健康服务为主的健康服务是有效防控重大疾病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的重要保障。在实施《十年行动计划》中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发展,卫生队伍建设行动投入资金 5.36 亿元,卫生人力资源大幅增长,2019 年,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分别达 5.45 人、1.77 人、2.26 人,较 2010 年分别增长 91.90%、39.37%、186.08%。

(3)疾病控制指标。重大疾病严重危害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影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民族地区重大疾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近十年来,加强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建设,疾病预防控制成效显著,2019 年,传染病发病率 566.36/10 万,较全省平均水平低 15.22%。以县为单位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达到 90%以上。

(4)医疗保障指标。医疗保障制度是现代社会的“安全网”,是事关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稳压器”。民族地区认真落实医保政策,已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2019 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8%以上,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达到 10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70%左右。

表 1 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 标	2010 年	2019 年	2020 年 规划值
健康 指标	人均期望寿命(岁)	72.20	74.59	75
	婴儿死亡率(‰)	11.04	5.34	≤7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62.11	22.63	≤23
卫生 资源 指标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人)	2.84	5.45	5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27	1.77	2.6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0.79	2.26	3.3
疾病 控制 指标	传染病发病率(1/10 万)	417.99	566.36	较 2015 年 下降 5%
	以县为单位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	—	≥90	≥90
医疗保 障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	70	≥65

(二)三大行动实施成效显著

1. 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质量持续提升

安排《十年行动计划》资金 5.36 亿元,实施卫生队伍建设行动,完成定向学历教育、人才强化培养、人才定向引进、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人才激励

稳定 5 大计划 25 个具体项目。

一是定向学历教育计划稳步推进。累计培养定向医学生、在职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 8825 人,持续优化卫生队伍学历层次结构。2019 年,民族地区卫生技术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16.74%，大专占比 51.67%，中专及中技（含技校）占比 30.46%，高中及以下占比 1.12%，与 2010 年相比本科及以上提高 5.59%，大专提高 5.68%，中专及中技（含技校）降低 7.99%，高中及以下降低 3.29%。

二是人才强化培养计划持续推动。通过岗前培训、临床进修、岗位培训等方式，培训人员 1.34 万人，立项建设 12 个医学重点专科（实验室），民族地区卫生人才质量进一步提升。2019 年，民族地区卫生技术人员高级技术职称占比 5.51%，较 2010 年提高 0.84%。

三是人才定向引进计划成效明显。深入实施“阳光天使”计划等项目，引进 2000 余名医学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员到民族地区服务，116 个无执业助理医师的乡镇卫生院、232 个无专职公共卫生人员的乡镇卫生院、602 个无乡村医生的村卫生室实现人员“零”突破。

四是医疗卫生对口支援扎实推进。实现三级医院、二甲医院、专科医院、中医院、疾控机构、妇幼保健院、卫生监督机构等七支队伍对口支援全覆盖，累计下派帮扶人员 1 万余人，采取“管理干部+技术人才”选派模式，做好“传知识、传技能”“帮机构、帮学科”“带个人、带团队”等工作，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机构“造血”能力不断提升，卫生人员逐步满足当地群众就医需求。

五是人才激励稳定计划深入实施。研究出台《四川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民族地区基层卫生人员绩效工资实现 6 年连增。建立基层人员职称晋升“双轨制”，单独设立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序列，对基层人员晋升高级职称实行“三免一降”政策，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扎根基层。安排《十年行动计划》资金 600 万元，实施基层卫生优秀人才奖励基金项目，奖励 300 名基层优秀业务骨干。建立工作周转住房保障制度，建设周转宿舍 4338 套。

通过实施卫生队伍建设行动，全面提升民族

地区卫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技术水平，2019 年民族地区卫生人员数、卫生技术人员数分别达 9.63 万人、7.01 万人，较 2010 年分别增长 75.25%、99.34%。

2. 州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原则，安排《十年行动计划》资金 9.78 亿元实施卫生体系建设行动，从基础设施、基本设备、信息化建设三方面，强力推进民族地区卫生机构硬件提档升级。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29 个，建设规模 48.49 万平方米，采购设备 1.2 万余台，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 个。

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十年行动计划》资金 4.58 亿元，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2019 年底，民族地区医院数达 347 个，较 2010 年增长 91.71%。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实现州县两级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1.56 万个，较 2010 年增长 14.93%，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达标率分别达 96%、99%。

二是加大设备配置力度。安排《十年行动计划》资金 5.09 亿元，实施 27 个高海拔县高压氧舱建设、28 个县级妇幼保健院孕产妇急救车配置、3 个州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快检设备配备等项目，民族地区就医条件和服务环境不断改善，医疗机构品质和形象显著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健康医疗需求。

三是扎实推进信息化建设。安排《十年行动计划》资金 1075.13 万元，实施藏区县医院远程会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与决策系统建设等项目。截止目前，民族地区 67 个县（市、区）远程医疗覆盖率 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全面部署实施。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实现州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全覆盖。卫生应急个人移动终端 APP 系统于 2019 年在民族地区全面推广。

通过实施卫生体系建设行动,民族地区基建、设备、人员基本配套,州县乡村四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初步形成,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公平性显著提升。2019年底,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数达1.62万个、每千人口床位数达5.45张,较2010年分别增长15.69%、96.75%。门(急)诊疗量4826.7万人次、入院人数230.7万人次,较2010年分别增长31.33%、66.20%。

3.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

安排《十年行动计划》资金1.59亿元,开展以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重大疾病综合防控、爱国卫生运动、食品安全和妇幼健康为重点的公共卫生强化行动。

一是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显著提升。认真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充分利用“4.25”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7.28”世界肝炎日等时机,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活动。建立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督查制度,将重大传染病防治目标纳入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内容,落实责任追究,逗硬兑现奖惩。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2019年,民族地区疾控中心三级机构数达到2个、二级机构达到65个。

二是重大疾病综合防控成效明显。创新建立“三线一网底”艾滋病防治工作体系,全面推进监测检测、治疗管理、预防母婴传播、宣传干预等工作,2017年启动凉山州艾滋病防治和健康扶贫攻坚行动,4个重点县开展全民健康体检,母婴传播率降至4.84%,凉山艾防攻坚主要指标进展顺利,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势头得到一定遏制。2015年启动石渠县包虫病综合防治试点,探索出“两抓四管六结合”的“石渠模式”并在藏川青三省藏区推广,所有流行县(市)患病人数基本查清,藏区包虫病人群患病率从2012年的1.08%降至2019年的0.33%,犬感染率下降至3.06%,提前完成《全国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70%以上的流行

县家犬感染率控制在5%以下”的目标。大骨节病自2012年起连续8年无新发病例,20个病区县全部达到消除标准。

三是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利用“爱国卫生月”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健康教育,提高民族地区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力实施城乡环境整洁行动,认真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不断改善居民生活、工作卫生环境。加强卫生城市和卫生县城建设,促进城市和卫生健康协调发展,截止目前,西昌市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三州”13个县城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阿坝、甘孜、凉山州均实现省级卫生城市全覆盖。阿坝州实现省级卫生县城全覆盖,甘孜、凉山州覆盖率分别为70.60%、43.80%。

四是食品安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严把食品安全质量关,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重点检查高风险企业,飞行检查问题线索企业,2019年民族地区抽检任务总量达1.11万批次,较2014年增长近57倍。开展农业绿色发展、校园食品守护、餐饮质量提升、乡村食品振兴等重点领域执法行动,2019年民族地区共查办食品案件1500余件。近十年来,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现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可控。

五是妇幼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和“提高民族地区31个县孕产妇住院分娩率”项目,2019年住院分娩率98.96%,较2010年上升60.23%。促进宫颈癌、乳腺癌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两癌检查实现民族地区全覆盖。在60个县(市)深入开展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逐步实现“逢孕必检”,2019年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分别为99.67%、99.69%、99.67%。安排《十年行动计划》资金3620万元,对三州80.13万名农村妇女开展妇女病免费检查。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网络系统,在民族地区设立新生儿听力筛查机构

93 家。

六是扎实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民族地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共同努力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到最低。特别是甘孜州道孚县作为重点疫区,采取“三圈闭环”封控、“四集中一远程”救治等措施,对重点人群全面开展核酸检测,对密切接触者实施集中隔离和居家隔离,民族地区实现了“病人零死亡、医务人员零感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效。

通过实施公共卫生强化行动,提高了民族地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让农牧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和健康保障。2019 年,民族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达 69 元/人(32 个藏区县达 74 元/人),城乡居民电子建档率达 94.10%(其中三州达 91.61%)。

(三)六项重点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医疗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全面整合民族地区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制度,民族地区基本建立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共同组成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为主,其他多种形式的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2019 年,民族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8%以上,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达到 100%,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20 元,个人缴费达到每人每年 250 元,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70%左右。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2019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率达 100%,重点救助对象按规定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 70%比例给予救助,有效减轻困难群众大病负担。

二是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力推进综合医院创等达标,目前民族地区州级综合医院已全部达到三级甲等标准,67 个县级综合医院中 66 个达二级甲等标准。持续开展 0—6 岁残疾儿童

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等 5 类残疾筛查工作,构建起早期筛查、治疗和康复的工作机制。持续推动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工作,2019 年民族地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760 元,高出国家线 310 元。每年组织开展“卫生下乡爱心服务团”等义诊巡诊活动,2020 年共计诊疗门(急)诊患者 400 余人次,义诊问诊 6000 余人次,健康咨询 2200 余人次,免费测量血压、血糖 700 余人次。

三是卫生应急工作成绩显著。强化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目前民族地区共有州级卫生应急队伍 41 支,县级卫生应急队伍 200 支,队员达 2500 余人,民族地区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全面提升,成功处置 2012 年理塘县人间鼠疫疫情、2017 年九寨沟地震、2019 年木里县森林火灾等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形成卫生应急“四川经验”,实现地震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最低致残率,救治“零”死亡率。持续加强院前急救和紧急医疗救援能力建设,三州设立院前急救站(点)167 个,拥有救护车辆 423 辆,航空紧急医学救援机制初步建立,景区急救站(点)基本覆盖。

四是卫生监督水平稳步提升。健全卫生行政执法各项制度,不断充实执法力量,目前民族地区共有卫生监督员 526 名、监督协管员 2346 名,分别较 2011 年增长 68.1%、428.4%。印发《四川省卫生监督工作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基本建立州县乡三级卫生监督执法网络。2011 年以来共监督检查各类监督对象 31.95 万余户次,实现监督执法全覆盖,每年检查合格率均为 80%以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3990 余件,较 2011 年增长 10.8 倍。

五是基本药物制度逐步健全。民族地区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多渠道补偿机制,政府投入保持稳定,基本建成以基本药物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药品招标采购机制不断优化,坚决落实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国家组织药品集

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药品价格逐步合理化、配送网络实现区域全覆盖,确保民族地区群众用药需求。截至目前,民族地区实现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100%公立医疗机构取消药品加成,惠及常住人口1281.7万人。

六是民族医药事业加快发展。开展“藏医药继承与创新工程”,积极推进藏药院内制剂进行二次开发,2011年至今支持8项“藏药院内制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在全国首届民族医药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中,获得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4项。开展“民族医药珍稀文献整理抢救工程”,系统整理15部民族医药文献。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建成中藏医药重点专科实验室177个。完成民族地区12个县中药资源普查工作,建设4个藏、羌药材生产基地,加快民族医药产业化发展步伐,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截止目前,民族地区12个藏医机构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1460个藏药制剂获得批准文号。

三、健康扶贫成效显著

坚持改革创新,着力解决贫困人口有制度保障看病、有地方看病和有人看病,决不让群众因为健康问题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征程中掉队。聚焦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目标,扎实开展健康扶贫。

一是深入实施“五大行动”。实施医疗救助扶持、公共卫生保障、医疗能力提升、卫生人才培植、生育秩序整治“五大行动”。加强医疗医保扶持,深贫县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依规转诊至域外住院、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均控制在5%以内。实施免费体检计划,为贫困人口每人免费体检1次,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五进五讲”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加快推进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创等,45个深度贫困县县级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开展生育秩序整治,深度贫困地区27个生育秩序整治重点县政策外多孩率从2015年的20%降至2019

年的6.93%。

二是系统推进“四项工程”。推进深度贫困县卫生机构建设填平补齐、卫生人才振兴、优质资源下沉精准“传帮带”、基层履职尽责考核“四项工程”。2016年至2019年,45个深贫县共投入资金17.18亿元,实施建设项目214个。采取“定向培养、在职培训、人才招引、人才援助、人才稳定”等措施,确保2020年底,卫生人才总量达到2.5万人。率先在全国采用对口支援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口支援全流程进行实时动态监管,制定出台支援人员工资、绩效、晋升等专项政策,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累计下派支援人员1万余人。

三是全面落实“三个一批”。开展重点人群大病集中救治、慢病签约服务管理、重病兜底保障“三个一批”。率先在全国建立贫困人口就医信息管理系统,开展精准识别和费用监控。进一步扩大大病专项救治病种覆盖面,救治病种达43种。深贫县贫困人口县域内就诊率92.13%,大病患者救治覆盖率98.2%。做实做细慢性病签约服务管理,对贫困人口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签尽签。

四是综合防治“两大疾病”。加强“藏区”包虫病和“彝区”艾滋病防治。2019年藏区包虫病目标人群筛查覆盖率达97.31%,凉山州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和成功率分别提高到93.05%、89.55%,在孕治疗覆盖率达10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人才队伍总量不足质量不优

基层卫生人才匮乏,仍有不少乡镇卫生院无执业(助理)医师,卫生专业人员特别是大学本科及以上医务人员“不愿进”、“进不去”、“留不住”现象严重,乡镇卫生院空编率较高,基层卫生人员普遍呈现出“学历低、职称低、职业技能低”的“三低”现象和具备执业资格“人员少、专业人才少、医疗设备操作人员少”的“三少”现象,卫生技术水平

低,服务能力普遍薄弱,“看不了病、看不好病”等问题突出。公共卫生领域“引进人才难、留住人才难”,优质公共卫生人员总量不足、比例偏低,专业技术人才尤其缺乏。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匮乏,人才队伍不稳问题比较突出,且流失的绝大多数是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骨干人才,而新引进的则大多是刚毕业的大中专学生。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较全省平均水平低 1.74 人、0.87 人、0.97 人。

(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有待完善

一是公共卫生体系不健全。疾控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普遍达不到国家标准,急救中心院前医疗急救水平有待提升,精神卫生防治体系不健全,县(市、区)延伸储血点网络体系基本空白。二是医疗机构技术水平较低。州级医疗机构“高精尖优”服务技术不强,县级医疗机构优质资源匮乏,县域内就诊率低于 90%。三是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不足。民族地区 3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473 个乡镇卫生院,大部分机构难以开展下腹部手术,缺乏开展手术的医务人员,设备难以使用,更多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四是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信息化建设滞后,存在

各自为战的“孤岛式”信息模式,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较为困难,“互联网+医疗健康”距离真正实现便民、利民、惠民仍存差距。

(三)传染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传染病、地方病病种多、分布广、危害重。鼠疫、霍乱等烈性传染病风险依然存在,肺结核、包虫病、艾滋病等传染病发病率居高不下。免疫规划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麻疹、流腮时有暴发。新冠肺炎“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面临较大挑战。

(四)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待提高

受传统历史文化和生活习俗的深刻影响,广大农牧民群众健康素养水平还比较低,特别是贫困地区的群众缺乏基本的医疗知识、药品保存使用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群众自我保健意识不强,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普及程度有待提高。

(五)民族医药创新能力亟待提升

部分州县级民族医院基础设施和设备陈旧落后,藏医药机构规模小。民族医药人才建设滞后,民族医药继承整理力度不大,名老中、藏医经验整理和发掘还不系统。民族医药优势资源未得到充分发挥,专科(专病)建设和文化建设较为滞后,创新能力不足。

表 2 2019 年民族地区卫生健康主要指标与全省平均水平比较表

类别	指标	全省平均水平	民族地区
健康指标	人均期望寿命(岁)	77.34	74.59
	婴儿死亡率(‰)	5.38	5.34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40	7.76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7.69	22.63
卫生资源指标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人)	7.19	5.45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64	1.77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23	2.2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54	5.45
疾病控制指标	传染病发病率(1/10 万)	668.02	566.36

五、下一步民族卫生健康发展建议

第一轮《十年行动计划》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民族地区卫生健康事业依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部分目标指标与全省平均水平还有较大差距,建议实施第二轮《十年行动计划》,重点开展“五大行动”。

(一)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一是实施卫生人才队伍总量扩容战略。解决卫生人力资源总量不足问题,加强重点专科人才和亚专科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儿科、精神科、妇产科、康复科、心血管科等专业人才。加强中医(民族医)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成长途径,围绕中医(民族医)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等需求,统筹推进多类型中医(民族医)医药人才培养。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优先建设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卫生监督、采供血以及急救急诊等人才队伍。

二是实施卫生人才队伍结构优化战略。解决卫生人才结构不合理、分布不均问题,突出优先发展领域,实现卫生人力资源结构调整。完善卫生人才专业结构,形成有利于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的人才队伍。在医疗服务领域优先发展护理团队,在医师队伍建设中重点发展全科医师和急需、紧缺专科人才队伍,形成高低搭配、技术服务和社会服务相结合人才结构体系。

三是实施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引进战略。解决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匮乏问题,以重点科室(实验室)建设、重点学科建设、团队建设和创新平台建设为重点,培养一批高水平卫生健康人才和学科领军人物。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建立更加积极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创新人才收入分配制度和人才评价制度。

四是实施基层卫生人才技术提升战略。解决基层卫生人才数量不足、技术水平低问题,继续发展专科、高职与中职等卫生教育,定向为民族地区

培养大量“引得来、留得住、用得上”的实用型基层卫生人才,继续推动医学院校举办“民族班”“基层班”“定向班”等学历教育,积极开展全科医师培养,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机制,把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做大、做强、做稳。

(二)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一是大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升级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加强精神卫生机构建设,完善体系布局,提升现有精神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支持精神卫生服务空白地区机构建设。加强紧急救援平台建设,依托“互联网+”构建综合立体防治、跨区域卫生应急救援体系。加强血站建设,规划布局储血点建设。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是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州县级医院(中藏医院)疾病诊治能力建设,支持业务用房建设、基础设备配置、以及以远程诊疗为重点的信息化建设。加强传染病、精神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妇产科、儿科、中医、康复等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提升州县级医院(中藏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

三是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守门人”作用。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重点打造一批中心卫生院,以县乡联动、乡村一体化建设为抓手,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提升区域内医疗服务网络整体效能。

(三)全民健康生活普及行动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普及健康科学知识,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健康文化,移风易俗,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引

导合理膳食,开展控烟限酒,减少不安全性行为和毒品危害。关注妇幼健康、学生健康、职业健康、老年健康。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健康促进县创建活动,建设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

(四)民族医药创新传承行动

全面提升民族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藏医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设特色科室、打造重点专科,发挥中藏医药在“治未病”、康养、疑难疾病诊治的特色优势。大力推广基层常见病和多发病中藏医适宜技术。支持民族医药制剂研发和使用,推进中藏医健康养老服务。

(五)“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

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发展远程医疗服务,依托大型医疗机构,建立远程

医学中心,开展远程门诊、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培训等服务。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公共卫生信息整合联通,加强对传染病、慢性病等疾病的智能检测,提高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民族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对促进民族团结、改善民生,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我们将按照省委民族地区繁荣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监督指导下,以更加坚定的信心和决心,深入贯彻省委“一干多支”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开创民族地区卫生健康事业新局面,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繁荣发展和长治久安,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贡献。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民族地区:包括民族自治地区(51个县、市)和民族待遇地区(16个县、区),共计67个县(市、区)。其中,民族自治地区包括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13个县、市),甘孜藏族自治州(18个县、市),凉山彝族自治州(17个县、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峨边彝族自治县、北川羌族自治县3个民族自治县。民族待遇地区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3个县(区),泸州市叙永县、古蔺县2个县,绵阳市平武县1个县,乐山市金口河区1个区,宜宾市珙县、筠连县、兴文县、屏山县4个县,达州市宣汉县1个县,雅安市荣经县、汉源县、石棉县、宝兴县4个县。

2. 32个藏区县:包括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13个县、市),甘孜藏族自治州(18个县、市),凉山州木里县。

3. 45个深度贫困县:包括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13个县、市),甘孜藏族自治州(18个县、市),凉山州木里县、盐源县、普格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县、越西县、甘洛县、美姑县、雷波县11个县,乐山市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3个县(区)。

4. 20个大骨节病病区(市):包括阿坝州马尔康市、阿坝县、壤塘县、金川县、小金县、茂县、黑水县、汶川县、红原县、松潘县、九寨沟县、若尔盖县12个县(市),甘孜州泸定县、丹巴县、色达县、道孚县、甘孜县、新龙县、德格县7个县,凉山州冕宁县1个县。

5. 艾滋病防治“4个重点县”:凉山州布拖县、昭觉县、越西县、美姑县4个县。

6. “阳光天使”计划:是指通过“公开直接考核+服务期制度+学费补偿机制”的方式,招聘医疗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民族地区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作,并按事业单位人事制度管理的医疗卫生人员专项引进计划。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可参加考核招聘,招聘后必须在民族地区服务6周年(含见习期)方可流(调)动,6年内财政按照学费补偿总金额的10%、10%、10%、20%、20%、30%的比例分年度对招聘人员补偿。

7. “三免一降”政策:是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晋升高职称考核时,免外语、计算机、论文指标,降低学历要求,旨在为基层引入一部分相对优秀的人才,并让他们留下来,促进当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8. “三线一网底”艾滋病防治工作体系:是指艾滋病防治疾控、医疗、妇幼三条专业线提供技术支持,乡镇、街道负责兜底贯彻落实。

9. “两抓四管六结合”石渠模式:“两抓”即党政齐抓、全员共抓,“四管”即管人、管犬、管社会、管环境,“六结合”即与思想观念转变、凝聚民心、依法治理、经济发展、生态保护、脱贫攻坚相结合。

10. “三圈闭环”封控措施:是指对重点疫区和“五乡一镇”形成第一闭环区,实行“严禁进出”,落实“人分离、物交换”和交换点场所消毒两个制度;对道孚全县形成第二密闭环区,实行“只进不出”,仅允许医务人员等防控工作人员进入;对邻近的7个县形成第三闭环区,加强交通管控和关卡检疫,从源头上防止了传染源输出。

11. “四集中一远程”救治:“四集中”是指确诊和疑似病例全部集中到定点医院,重症和危重症病例全部集中到市级定点医院救治,按患者病情

实行分类救治、一人一案、精准治疗。“一远程”是指利用 5G+双千兆网络技术,对所有(危)重症患者开展多学科远程会诊,让患者第一时间得到最高水平治疗。

12. “治未病”:是具有中医特色的预防保健服务,以“治未病”为核心理念指导下的养生理论和

技术方法,是中医药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三个层面。中医“治未病”运用中医的手段和方法,通过对人体的体质辨识和调理,提高健康水平和生存状态,及时、有效的干预和缓解“疾病”生和发展。

关于全省法院 2020 年上半年 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上半年，全省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在“深”字上下功夫，纵深推进“六个实质化”，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共受理案件 69.53 万件，审、执结 52.04 万件，同比分别下降 8.24%、3.59%。其中省法院受理案件 1.43 万件，审、执结 9197 件，同比分别上升 2.4%、12.71%。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全省法院上半年四项重点工作汇报如下。

一、全面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增添了压力和困难。在中央、省委统一领导下，省法院及时出台意见，指导全省法院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参与联防联控，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坚决维护防疫秩序。从严从快审理妨害疫情防控、利用疫情实施诈骗、销售伪劣防疫物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犯罪案件 146 件 206 人，有效

助推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周某在网上发布出售医用口罩虚假信息，骗取他人钱财 87 万余元，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灵活采取临时解除财产保全等审判执行措施，积极推动企业复产、转产医用物资，助力缓解防疫物资短缺。成都市高新区法院审理的某医用设备企业恢复生产案入选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典型案例。稳慎审理征收征用、工伤、行政处罚等涉疫行政案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抗疫。

依法保障复工复产。强化审判指导，统一裁判尺度，审慎处理合同终止、解除、无效等纠纷，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根据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审理房屋租售、融资借贷、劳动争议等案件 6.51 万件，引导各方共担风险、共克时艰，助力企业恢复生产。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权利保护力度，执结涉企案件 4.85 万件，执行到位 94.71 亿元，暂缓执行 197 件，临时解除限制高消费 254 人次，最大限度对冲疫情影响。泸州市龙马潭区法院主动协调债权人与某公司达成延期还款协议，并减免执行费用，助其渡过难关。针对涉疫情法律问题及时发送司法建议、发布典型案例，引导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泸州、绵阳等地法院主动走进企业，提供法律咨询、风险评估等定制司法服务，有效助力复工复产。

积极拓展线上服务。依托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四川微法院等平台,全面推行“非接触式”诉讼服务,在线立案 18.35 万件、文书送达 36.13 万件次,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和生命健康。大力推广“云上法庭”,推动远程开庭、远程调解常态化,网上开庭 1.28 万件次,网上调解 1.05 万件次,在线证据交换 9.20 万件次,实现当事人足不出户打官司。转移执行“战场”,充分应用移动执行、网格员协助执行等系统,推进网络查控、联合惩戒、网络拍卖、在线案款发放等,确保疫情期间执行“不断档”。

当前,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给法院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带来更多挑战。一是市场主体需求更加多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举措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群众对信息化平台知晓度、认同度不高,使用频率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受疫情影响主体众多,利益难以平衡,服务保障复工复产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彰显。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强司法应对,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一是加强分析研判,准确把握各类市场主体司法需求,深化“一对一”联系、“法律七进”等活动,把司法服务“礼包”送到“家门口”“心坎上”。二是以用户体验为导向,统筹优化信息平台,打通系统间数据通道,加大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切实提升使用率。同时,恳请省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呼吁并争取支持,力争早日设立成都互联网法院,推动高质量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三是强化涉疫情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多元、便捷、高效的解纷服务,促进争议实质性化解,帮助企业卸下“包袱”、全力复工复产。

二、全速推进“六清”行动,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今年是为期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收官之

年,也是迎大考、见真章、验成效的决胜之年。全省法院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办案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开展“六清”行动为抓手,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打响执法办案攻坚战。制定“案件清结”工作方案、“黑财清底”实施意见,明确涉黑恶案件审判执行任务,压紧压实办案主体责任。坚持“一把手”带头办案,全省法院审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11 件 199 人、120 件 938 人,重刑率分别为 62.67%、27.78%。坚持“打伞破网”,审理黑恶势力“保护伞”犯罪案件 21 件 89 人,有效发挥“伞网清除”维护群众权益、净化基层政治生态的作用。坚持“打财断血”,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依法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38 人,处罚金 7792.9 万元;开展专项执行行动,执结 310 件,执行到位 4257.1 万元,努力摧毁其再犯经济能力。出台案件督办程序规定,建立涉黑恶案件分级分片督导机制,立案督办指导案件 62 件 821 人,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将打准打实要求落到实处。

参与综合治理协同战。全省法院在狠抓执法办案的同时,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加强部门行业联动,创新工作方法,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坚持深挖细查,完善线索移交办理机制,深度排查涉黑恶犯罪线索 55 条、“保护伞”线索 25 条,移送查实涉黑恶犯罪案件 2 件,落实“线索清仓”。把专项斗争同“缉枪治爆”“禁毒防艾”、优化营商环境等结合起来,加大相关案件审理力度,指导中基层法院就审判工作中发现的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及时发送司法建议 64 条,助推“行业清源”。各地法院充分利用新媒体,通过集中宣判、庭审直播、推送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影响力。

打好长效常治持久战。全省法院紧扣“标本兼治”要求,坚持“打”“治”“建”同步推进,持续开展长效机制建设,确保专项斗争行稳致远。出台提前介入程序规定,完善提前介入机制,充分

发挥前置引导功能,推动解决“先诉后补”“边诉边补”等问题,促进办案部门工作有序衔接,工作经验被最高法院推广。制发规范量刑意见,着力解决量刑标准把握不准的问题,为常态化精准打击黑恶势力及“保护伞”犯罪提供指引。注重先进经验总结集成,出台打击信息网络黑恶犯罪实施细则,修订完善办案手册等制度规范,努力打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四川法院样本。

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经进入决战决胜阶段,但全省法院还面临以下困难亟待解决。一是受疫情影响,普遍存在犯罪嫌疑人无法及时提押还押、逮捕无法收监、取保候审存在风险等问题,影响办案效率。二是有的办案机关会商案件不主动、协调联动不充分,导致个别案件多次补充侦查、变更起诉,影响办案进度。三是个别办案机关过早宣传办案成效,给后续审判带来舆论压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人民群众对裁判的公正性评价。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新形势,深入开展“六清”行动,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断、劲头不松、力度不减。二是进一步落实重大案件会商机制,加大协调会商力度,深化证据标准、法律适用等共识,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得准、打得狠、打得稳。三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总结推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经验、特色做法,抓实长效常治各项工作,奋力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

三、全力强化破产审判,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全省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中的重要作用,有效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回应当前高质量发展司法需求。上半年全省法院审理破产案件 284 件,同比上升 13.15%。

助力产业转型升级。认真落实“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要求,对生产经营困难但符合产业政

策、有市场前景的企业,积极运用破产重整、和解方式予以挽救,清偿债权 118.28 亿元,实现国家税收 30 亿余元,激活、置换土地及房地产资源 52.73 万平方米,达州钢铁集团等一批知名重点危困企业“变破为立、化危为机”,实现良性发展。在盛马公司破产重整案中,依法确认税款及滞纳金性质、金额,妥善化解僵局,促成重整成功,实现多方共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探索破产财产再利用机制,借力政府平台和政策,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植入优质资产,全面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实现产业升级和公司治理规范化。及时分析研判企业经营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发出司法建议 36 条,帮助企业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推动过剩产能化解。充分发挥破产企业识别机制作用,对钢铁、煤炭、水泥等行业产能落后、无清偿能力、无营业价值的“僵尸企业”,通过破产清算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积极推进“执转破”,执行移送破产案件 61 件,涉及执行案件 1236 件,推动企业债务化解和市场出清。建立“管理人+辅助拍卖服务+网络平台”模式,公开、透明、高效处置破产财产,促进价值最大化。主动争取党政支持,全力做好债权人、债务人、投资者之间利益平衡,保障破产清算顺利推进。重视职工利益诉求,探索建立欠薪保障机制,强化职工安置保障,实现企业破产“零震荡”“软着陆”。

加强配套机制建设。深化完善府院联动机制,雅安、内江等地法院加强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协商解决相关问题,保障企业清算、破产顺利进行。深入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截至目前 8 个中院专设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积极探索破产案件简易审机制,开展长期未结破产案件专项清理工作,提升破产案件办理效率。破产案件平均审理时间同比缩短 56.31%。推动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建立破产管理人淘汰、增补、升级制度,努力提升执行破产事务的能力水平。成都中院创新

建立破产管理人负责人资格制度,实现破产管理人名册编制由“机构定人”到“人定机构”的转变。

我们在破产审判中也面临一些困难。一是常态化的府院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与相关部门在破产费用负担、税收减免、不动产处置等方面协调沟通不畅,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破产程序顺利推进。二是对破产程序认识不足,债权人认为破产就是“黄债”,债务人认为破产就是经营失败,不愿进入破产程序。三是破产管理人选任考核问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不足,对违规履职的管理人有效制约不够。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用好用足中央和省政府相关政策,协调解决不动产处置、税费减免、职工安置、企业注销等问题,改善破产审判外部环境。二是大力推进破产案件简易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召开债权人会议、开展破产财产司法拍卖等,提高破产审判效率。推动成立成都破产法庭,提升破产审判专业化水平。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社会正确认识破产审判,更好发挥破产审判在减轻企业负担、缓解债权风险中的积极作用。四是加强破产管理人监督管理,完善选任和退出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素质和能力。推动成立省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完善破产管理人行业自律、履职约束机制,提升破产管理人队伍规范化水平。

四、全程开展诉源治理,助推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

去年,中央、省委专门就社会治理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全省法院以纵深推进诉源治理实质化为抓手,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标本兼治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助推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

构建诉源治理大格局。配合省“两办”出台指导意见,建立健全诉源治理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推动形成诉源治理“一盘棋”

大格局,更好发挥诉源治理“治未病”功能。与省发改委等8部门联合出台意见,建立工程领域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及时有效预防和化解纠纷。强化大格局意识,主动发现前端防控的普遍性、趋势性问题,加强司法大数据研判、预警,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纠纷态势分析意见建议,供党委政府决策参考。其中,关于涉疫情纠纷、经济社会运行状况等调研报告获省领导批示。

完善多元解纷体系。认真落实《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最大限度汇聚各方资源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强化诉源治理“治未病”功能。截至6月底,全省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室163个,吸纳2110个调解组织参与调解,上半年调解案件1.9万件,确认调解协议8305件。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泸州市江阳区、内江市东兴区等地法院在政法委领导下着力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模式,实现诉非有效衔接,推动矛盾纠纷联动处理、快速化解。推广应用人民法院在线调解等平台,把纠纷化解“搬”到网上,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强化内部诉源治理。加强“立审执监访”各环节协调联动,推动诉内纠纷实质化解,力争实现“一个纠纷一个案件”解决,全面发挥司法“治未病”功能。强化审判质量保障,完善发回重审、改判、指令再审沟通机制,定期通报“四类案件”监管、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等情况,加大案件评查力度,避免因质量不高导致二审、再审、涉诉信访等案件产生。上半年,全省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87.59%,同比上升0.29个百分点;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97.81%,同比上升0.97个百分点。强化审判指导,省法院发布典型案例14件,推动实现“一个案件解决一类问题”。

我们在诉源治理中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诉源治理大格局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地方

认为诉源治理是法院自己的事,参与和推动积极性不高,人财物保障不足,导致诉源治理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二是部分调解人员专业能力相对较弱,一定程度上影响解纷效果。三是诉源治理宣传力度不够,部分群众对非诉纠纷解决方式接受度不高,甚至产生抵触情绪,制约诉源治理工作推进。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主动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推动相关部门充分认识诉源治理对推进城乡基层治理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诉源治理大格局。二是加大培训指导力度,努力提升调解人员能力水平,增强纠纷多元化解实效。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多渠

道、多层次参与支持诉源治理,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上半年,全省法院工作取得的新成绩,离不开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下半年,全省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报告有关用语解释

1. **“云上法庭”**:指建立在互联网云计算基础上的科技法庭,全程采用现代网络技术开展审判工作,当事人不需要到现场即可进行开庭或调解。

2. **“六清”行动**:指扫黑除恶“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结”“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

3. **涉黑恶案件分级分片督导机制**:指四川高院贯彻落实中央打准打实要求,推动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机制。分级督导是针对案件办理的督办指导,对黑社会性质犯罪案件和省级以上机关挂牌督办的恶势力犯罪案件由省法院和中院进行双督办指导;对其他恶势力犯罪案件由各中院进行督办指导。分片督导是省法院扫黑办针对专项斗争每半年分组分片开展一轮全方位工作督导,同时,各中院在各自辖区法院适时开展相应督查督导。

4. **破产财产再利用机制**:指在破产程序中,通过多种方式尽可能盘活破产企业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原材料等生产要素,让闲置、僵化的生产要素资源得以再利用,实现破产企业财产价值最大化。

5. **破产企业识别机制**:指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企业的资产状况、技术工艺、产销状况、行业前景等,综合判断企业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及挽救可能性。对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尽可能通过破产重整实现重生,对不具有重整、存续价值的企业通过破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

6. **“执转破”**: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人企业被执行人,经被执行人或者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由执行法院移送至有破产案件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进行破产审查。

7. **“管理人+辅助拍卖服务+网络平台”模式**:一种破产财产网络拍卖模式,即由破产管理人作为委托拍卖主体,通过淘宝、京东等网络平台以网拍方式公开、透明、竞争性处置破产财产,实现破产财产处置程序规范化和价值最大化。

8. **欠薪保障机制**:事先在政府端或企业端设立专项保障基金,当企业陷入困境或进入破产程序时,使用该基金解决企业职工欠薪问题,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9. **破产管理人负责人资格制度**:指人民法院在编制管理人名册时,以通过管理人负责人资格考试的人数确定机构管理人是否编入管理人名册,并确定分级管理级别;通过资格考试的负责人在其所在机构被确定为管理人或联合履职时,通过随机摇号方式确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负责人。

10.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最高法院统一部署,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要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畅通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加强诉讼服务集成建设,提供多元解纷、登记立案、分调裁审、审判执行辅助、巡回审判、涉诉信访等全方位服务,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

典型案例

1. **周某口罩诈骗案**:2020 年 1 至 2 月,周某在多个购物软件上以虚假资质注册账户,宣称自己拥有出售医用口罩的资质,散布销售医用口罩的虚假消息,骗取多人财物 87.88 万元。崇州市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

2. **某医用设备企业恢复生产案**:2019 年 12 月,某医用设备公司因涉大额债务纠纷被成都市高新区法院依法裁定执行转破产。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在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下,法院依法批准其恢复生产口罩等医用物资,缓解当地防疫物资紧缺态势。

3. **某器材公司执行案**:泸州某化工公司申请执行某器材公司货款期间,化工公司与器材公司达成协议,继续向器材公司提供原材料组织生产,产品销售回款用于归还所欠货款。后因疫情影响,经泸州市龙马潭区法院协调,化工公司同意延长后续款项支付时间,同时,法院依法决定减免执

行费 1.36 万元。目前,器材公司已有序复工复产。

4. **达州钢铁集团破产重整案**:2019 年,受环保整治、债务危机等影响,达州钢铁集团需整体搬迁,公司债权人申请司法重整。达州中院受理后,根据管理人申请依法裁定将 24 家关联企业纳入达钢集团实质合并重整,运用重整机制挽救濒危企业。后经依法审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合并重整程序,有力助推达钢集团等二十五家公司浴火重生。

5. **盛马公司破产重整案**:2014 年以来,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四川工业“7+3”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企业盛马公司陷入经营困境。2018 年 5 月,在省、市法院指导下,大英县法院依法受理盛马公司破产申请,全程参与协调沟通,引入战略投资 10 余亿元,推动盛马公司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合并重整。目前,该公司已正式恢复生产并实现盈利,公司重整成功。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0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冯 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决策部署，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检察办案，各项检察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上半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75010 件，其中，办理刑事检察案件 56519 件，同比下降 30.24%；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3212 件，同比上升 49.26%；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892 件，同比上升 35.56%；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579 件，同比下降 47.69%；办理其他类检察案件 10808 件。根据会议安排，重点报告以下五项工作。

一、依法战疫服务“六稳”“六保”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省检察机关坚决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在中央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自身防疫与依法履职两手抓，以法治方式助推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客观公正依法办理涉疫情案件。一方面，依法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哄抬物价、借机诈骗等严重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的犯罪，积极介入侦查、引导取证 318 件，批捕 145 人，起诉 277 人。省检察院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破坏疫情防控 13 件典型案例，3 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另一方面，综合考量疫情时期特殊环境下各种案件发生的背景、原因，严格准确适用法律政策。对涉疫刑事案

件，准确把握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慎用逮捕强制措施，综合考虑行为人的社会危险性、犯罪危害性等因素，不批捕 31 人，不起诉 31 人。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主动化解对立情绪和社会矛盾，适用该制度办理涉疫案件 198 件 251 人，占办结总人数的 81.49%。

二是对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专项监督。疫情发生后，省检察院第一时间安排部署对监狱等监管场所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先后三次动员部署和安排，省、市、县三级检察长带头研判，深刻吸取有的省监狱发生疫情的教训，充分运用视频、微信、电话联络等信息化手段做好对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监管场所收押、释放情况，监督做好收押人员体检、隔离关押工作。督促监管部门全面摸排收押从湖北押解回川人员情况，确保全省监管场所和被监管人员“零疫情”“零感染”。

三是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治保障。全省检察机关对涉及影响经济发展犯罪案件批捕 53 人，起诉 357 人，为企业复工复产消除违法犯罪干扰。省检察院在全省部署开展涉非公经济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峨眉山市检察院对一起涉嫌生产、销售普通口罩外包装不符合标准的案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使该企业能够继续正常经营。对涉企案件中久拖不判、久侦不决、不

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情况开展积案、挂案专项清理，共清理出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538件，检察机关监督撤案或依法作出其他处理305件。加大对企业司法保护力度，及时监督政府部门不当执法、过度执法等行为。营山县检察院针对某电子企业因原材料运输问题复工难，向交通运输部门提出改进意见。

四是监督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全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生鲜肉类食品检验检疫、防疫物资资金补助、医疗废物处置等疫情防控重点开展监督，起诉非法狩猎、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86人，立案办理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84件，省检察院对14起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挂牌督办，乐山、凉山、眉山等9地检察院出台关于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相关机制13个。射洪县虹桥食品公司污水处置存在环境安全风险，检察机关办案发现该公司是当地猪肉的主要供应来源，不能轻易关停，在发出检察建议后督促当地政府和公司投入3650万元进行整改，促使污水处理达标。

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继续强化涉疫检察监督，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在依法打击涉疫犯罪、化解涉疫矛盾纠纷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强化服务“六稳”“六保”的检察措施，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以更好的办案效果服务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主动与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协商配合，多用、善用远程提讯、视频开庭、律师视频见证等科技手段办案，提高疫情常态化下检察办案质量和效率。

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

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准确把握涉黑恶案件进入起诉办案高峰期的形势，紧紧围绕中央政法委“六清”（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结、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工作部署，狠抓落实，依法办案。

一是统筹办案进度。省检察院党组3次专题

研究疫情防控背景下扫黑除恶的制胜之策，出台7项措施，既对全省在侦、在诉黑恶案件总体谋划，又对重点个案细化诉讼节点，限定办案期限，压紧压实办案责任。与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达成共识，运用远程提讯、视频开庭、律师视频见证等方式安全办案4226件次。对即将到期的案件，通过电话指导、视频会商等方式，优先审查把关；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到案的犯罪嫌疑人，不影响指控组织性犯罪的，及时分案处理。上半年，共批捕涉黑恶犯罪326人，起诉1309人。其中，起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642人，案件清结率位列全国检察机关第二。

二是统一执法司法尺度。坚持依法办案，“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继续落实省、市两级检察院对黑恶案件统一把关责任。商省法院、省公安厅建立省级联合会商常态化机制，对黑恶定性存在争议的在侦、在诉案件，由省级公检法扫黑办负责人同堂会诊，破解分歧阻点，统一思想认识。上半年，不批捕35人，不起诉57人。对报捕的59人、移送起诉的492人不认定为黑恶势力，对1件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依法认定为恶势力犯罪，严把“监督关”，促进了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三是推动长效常治。摒弃就案办案思维，制定13条意见督促在专项斗争中运用检察建议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开展为期3个月的黑恶案件“每案必建议”专项活动。对个案或类案中暴露出的治安、交通运输、教育卫生等行业领域监管薄弱环节，督促行业部门认真履责，加强监管；对涉及群体纠纷或者恶性案件，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防控和疏导；对相关职能部门履职不力，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督促整改。上半年，共发出检察建议450份，到期回复率91%。

从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看，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的效果还有待提升，检察院与纪委监委、法院、公安机关办理重大黑恶案件协作配合还需更

加深入,共同做好“破网打伞”工作。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围绕案件清结、行业清源等目标要求,认真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实质性介入侦查要求,确保案件优质高效起诉;落实省、市两级检察院统一把关责任,对县级检察院承办重大黑恶案件的,指派专人实地阅卷指导;落实重大案件会商机制,加强协作配合;继续运用好检察建议推动乱象治理,从更高层次和水平上把专项斗争不断引向深入。

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环节可用尽用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减少社会对抗、化解社会矛盾具有积极作用。上半年,全省检察机关切实承担起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适用该制度办理案件 18793 件 26498 人,适用率 76.44%。

一是坚持自愿认罪认罚。通过权利告知、听取意见等方式,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进行全面审查,落实被告人反悔程序回转机制,防止出现被迫认罪,被告人一审服判率 98.4%,位列全国检察机关第二。联合省司法厅会签文件,进一步明确值班律师工作职责、经费保障等问题,由值班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也不符合通知辩护法律援助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在案件办理中,积极促使当事人和解,将是否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协议或赔偿损失作为量刑建议重要参考因素。

二是坚持依法从宽。在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全过程贯彻证据裁判原则,依法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该制度起诉的案件,均得到法院有罪判决。法院审结的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判处拘役、管制、单处附加刑和免刑的占 25.52%,判处缓刑的占 40.57%,非监禁刑适用比例得到提高。

三是坚持内外部监督制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后,检察官办案廉政风险加大。省检察院专门出台《关于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中加强量刑建议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对易发生廉

政风险的量刑计算、量刑建议调整等环节加强内部监督,防止检察官被“围猎”。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加强办案程序性信息公开和法律文书网上公开,开展认罪认罚案件庭审观摩和评议,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努力提高当事人及人民群众的接受度和认可度。上半年,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率为 95.12%。

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还存在检察官量刑建议能力不足、值班律师作用发挥不充分、公检法司协调配合的配套制度还需完善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执行“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狠抓准确规范适用,进一步提高确定量刑建议适用率、法院量刑建议采纳率,降低被告人上诉率;大力推进量刑建议精准化、智能化、规范化建设,加大常见罪名精准量刑的培训,通过网络培训、检法同堂培训等多种方式,提升检察官量刑建议能力;保障值班律师阅卷权和会见权,确保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有效法律帮助;建立公检法司联席会议等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共同解决制度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办案质效。

四、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

上半年,全省检察机关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579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和公告 2955 件,提起公益诉讼 234 件,整体办案质效位居全国前列。

一是跨区域协作保护长江、黄河。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强与重庆检察机关公益保护协作力度,川渝两地 26 个检察院建立了长江干流及嘉陵江、涪江、琼江、濑溪河、大洪湖等山川河湖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依托跨区域协作机制,与渝、黔、滇、藏检察机关互移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6 件。牵头建立黄河上游川甘青三省水源涵养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省内黄河流域五县“河(湖)长+检察长”联合开展专项清理行动,基本完成流域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整治。

二是依托专项监督维护土地出让秩序保护国有财产。联合省自然资源厅在全省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专项监督,立案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案件9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9件,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2.14亿元。加大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力度,立案办理42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33件,督促追回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服刑人员违规领取的养老金等国有财产损失713万元。

三是延伸办案推动行业治理。对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延伸监督职能,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业治理长效机制。成都市检察院结合办理二次供水公益诉讼系列案,推动卫健、财政、水务部门将现制现售水质检测纳入成都市第三方城市供水水质检测范围。攀枝花、泸州、甘孜等地检察机关针对办案发现的行政监管问题,分别推动相关部门建立了社保参保人员被判处罚情况数据共享、野生动物保护协作、生态敏感区执法管理等机制。

公益诉讼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单独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数量较少,对嘉陵江、沱江等长江支流生态保护司法协作还需加强。下一步,我们将严把诉前检察建议关、整改落实关和起诉关,对没有落实诉前检察建议或落实不到位的,加大督促力度,对符合起诉条件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组织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基本养老金、守护草原等专项监督活动,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饮用水源地问题整治、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等重点问题开展监督;发挥好跨省跨区域协作及“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作用,助力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五、未成年人保护形成合力

上半年,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不满16周岁低龄未成年人犯罪上升、性侵未成年人

犯罪上升。对此,我们坚持依法打击、系统治理、整体防范,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一是部署开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1108人。其中,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452人,同比上升36.14%。为避免司法活动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在全省推进取证、救助、心理疏导“一站式”办案区建设,成都、巴中、南充、阿坝等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持续督导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落实,促进“平安校园”建设。

二是着力加强涉罪未成年人分级教育矫治。对已达刑事责任年龄、涉嫌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惩治,起诉789人,保持必要的司法惩戒。对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从宽,不起诉344人,同步落实帮教措施。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涉罪未成年人,出台加强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工作衔接的意见,推动解决其教育管束问题。社会广泛关注的眉山13岁少年刘某某杀母案,经省检察院协调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

三是积极推动跨部门跨区域未成年人保护协作。省检察院与省妇联、省妇儿工委签意见,共建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合作机制。依托川渝检察协作机制,积极探索未成年人异地帮教、社会调查新模式。依托全省检察机关建设的88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做好未成年人道德、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专门邀请全省“两会”上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视察锦江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化支持体系和成都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征求对建议办理的意见。

我省涉未成年人案件反映出,部分学校防性侵教育缺失,校园安全工作仍有隐患,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不健全,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有待加强。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开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加强部门协作,推动性侵犯罪数据库、强制报告、从业禁止等工作机制落地落

实;深化犯罪预防和普法宣传,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工作全覆盖,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提供类型多样、参与度高的“法治教育套餐”;督促职能部门完善对专门学校的建设和管理,落实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机制;聚焦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娱乐场所等重点问题,及时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在此,我代表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和全省检察人员,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此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四川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典型案例

峨眉山市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 口罩外包装不符合标准案

2020年1月22日,峨眉山市疾控中心委托峨眉山市某有限公司购买13万支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并全额支付款项。峨眉山市某有限公司通过北京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从威海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订购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13万支。三天后首批4.8万支口罩到货,因需求紧迫,在峨眉山市某有限公司未验货的情况下,峨眉山市疾控中心直接将口罩搬运回单位拆封。峨眉山市疾控中心此时发现,这批口罩外包装(纸箱)标注失效时间为2021年6月1日,内包装(口罩塑料袋)却标注失效时间为2018年2月,遂向公安机关举报称峨眉山市某有限公司涉嫌经营、使用过期、失效医疗器材。1月28日,峨眉山市公安局以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立案侦查。

2月1日,峨眉山市检察院提前介入,要求公安机关依据涉案罪名及时补充涉案口罩检验鉴定材料。2月12日,公安机关收到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涉案口罩符合相关规定。据查明,该批口罩生产厂商为威海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因破产重整,只有一半生产线运行。疫情爆发后,威海市政府为解决市面上“一罩难求”的局面,支持该企业全线投产,向该企业提供300万元周转资金、提供了采购原料的证明文件。但是因内包装袋库存不足,威海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失效日期为2018年2月的内包装袋。2月13日,峨眉山市公安局根据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以“侦查不构成犯

罪”为由及时作出撤案决定。

彭树林等人组织领导参加 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2004年起,以彭树林为组织者和领导者,程勇、朱勇、邹庆红、税雪松、李莉、李强、王强、李天南、刘华英、刘华锋、彭贤波、江进蜀、王建刚、王胜前为骨干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在乐山以驳骨堂医院为掩护,从事聚众斗殴、强迫交易、寻衅滋事、非法行医、诈骗、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违法犯罪活动,长期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影响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和院前急救市场正常秩序。2009年至2018年,驳骨堂医院共计办理虚假住院1966人次,涉嫌诈骗社保基金金额328万余元。2015年12月该医院使用非法手段违规入网120平台后,至2018年7月,共抢走120平台指派给其他医院出诊病人243人。

该案被省扫黑办、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列为联合挂牌督办案件。2019年12月,乐山市检察院成立以检察长李鹏飞为组长的公诉专案组,全面开展阅卷、证据审查、案情会商等工作,先后与监委、公安、法院、卫健部门会商30余次。办案过程中冻结现金及股票等价值4850余万元,查封房产53套,扣押汽车6台。审查起诉期间,公诉专案组完成了178册卷宗,73张光盘的阅卷审查,向侦查专案组提出7份书面补充侦查建议共200余条。2020年5月,乐山市检察院对彭树林等31名被告人依法向乐山市中院提起公诉,其中21名被告人均适用认罪认罚。2020年7月,乐山市中院开庭审理了此案,乐山市检察院检察长、专案组

组长李鹏飞以第一公诉人身份出庭支持公诉,1名庭前拒不认罪的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

桂宗树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桂宗树是四川省自贡市卫坪建筑有限公司的股东,2010年至2013年,桂宗树为感谢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永福、杨颖、杨芳等人在卫坪建筑公司中标某项目过程中,专门设置有利招标条件和违规向其转包工程等方面的帮助,向国家工作人员黄永福、杨颖、杨芳等人行贿共计人民币28万余元。2013年,为感谢工程监理人员赵智明、周瑾濂等人及甲方现场代表雷耀旭在卫坪建筑公司承建某项目过程中的违规关照,桂宗树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赵智明、周瑾濂等人行贿人民币共计12万元。

2018年7月,因涉嫌行贿罪,桂宗树被采取留置措施。2018年12月,自贡市贡井区检察院认为桂宗树犯罪金额不大,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真诚悔罪,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会对其负责运营的项目带来严重影响,遂对被告人桂宗树决定取保候审。同时,鉴于被告人桂宗树自愿认罪认罚,经听取被告人和辩护律师意见,提出对其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2019年1月,自贡市贡井区检察院以被告人桂宗树犯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向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9年6月,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桂宗树犯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

射洪市检察院监督射洪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保护局依法履行行政公益诉讼案

四川虹桥食品有限公司是射洪市特大生猪屠宰企业(A级),为当地大型民营企业和纳税大户,公司下属的生猪屠宰场年屠宰生猪峰值突破40万头,是当地城区猪肉的主要供应来源,还销往云

南、贵州、上海、北京和成渝等地,接收安置就业人员256人。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生猪屠宰加工污水排放不达标、猪粪处理不规范、生产噪音扰民等问题,对群众生产生活和健康安全造成影响。同时,污水处理站长期停运,造成环境污染问题,对涪江水质产生隐患。

2019年11月,射洪市检察院分别向射洪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保护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督促虹桥食品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对其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音污染进行处理,建立常态化环境保护和检验检疫监管机制,从源头上保证环境安全和食品安全。检察建议发出后,检察机关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推动党委政府协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虹桥公司污水处理设备规模小、排放标准不达标、技改匹配资金未完全到位、生产噪音扰民等问题。党委政府推动由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调剂资金3650万元,用于虹桥食品技改升级、“菜篮子”工程补贴和屠宰场周边居民搬迁安置补偿,妥善处理民营企业发展与民生民利保障的关系,缓解企业发展压力。目前,经联合执法检查,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

眉山市13岁少年弑母案

刘某某(案发时13岁),系被害人卓小红的儿子。2020年2月24日晚,刘某某因琐事被母亲责怪,刘某某心生怨气,采取持保温杯、小桌子殴打,持水果刀刺,持菜刀、西瓜刀砍,用手掐脖子等手段,致卓小红死亡。2月25日0时许,刘某某向公安机关报警称自己将母亲杀害于家中。

2月25日,眉山市东坡区检察院指定未检办案组提前介入,并对公安机关照看刘某某的情况进行了监督。针对该案系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性,检察机关指派了具备心理咨询师资质的检察官,会同公安机关一起对刘某某进行心理疏导和感化帮教,既让刘某某知晓了其行为的严重性和

违法性,也让其心理的极端矛盾得到了一定缓解,以避免发生自残自伤的行为。为分析案件发生原因,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调查后形成了一份《关于刘某某弑母事件发生原因分析以及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对策建议》的报告,为家庭、学校和社会对青少年的教育提供参考。因刘某某系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故公安机关对此案作了撤案处理。

4月22日,省检察院冯键检察长专门赴眉山调研未成年人检察工作。5月15日,眉山市检察院、东坡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同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民警一起,将罪错未成年人刘某某送至眉山市工读学校入学就读。仁寿县检察院两名法治辅导员对其进行了心理疏导和法治教育,刘某某本人表示愿意服从学校教育、管理,接受矫治并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

关于四川省 2020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 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报告全省 2020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关于 2020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在省委的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大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战略部署，全省主要经济指标边际改善，呈现“逐渐恢复、稳步回升”态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22130.3 亿元、增长 0.6%，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3.6 个百分点，比全国高 2.2 个百分点。

（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开局起势。深

入贯彻落实中央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战略部署，强化成渝主轴支撑，联动川东北和川南两翼发展，依托交通干线和重要河流构架区域经济发展带，“双核一轴、两翼三带”空间布局不断完善，“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召开两省市党政联席会议，联合印发实施深化四川重庆合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方案及 2020 年重点任务，建立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决策、协调、执行三层级运行机制，7 个方面 28 项任务、35 项年度重点工作稳步推进。成达万高铁、成渝中线高铁等标志性合作项目有序推进，成资渝高速、广安绕城及渝广支线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涪陵港至泸州“散改集”航线成功开辟，泸州港、宜宾港至重庆“水水中转”班轮常态化运行。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等加快建设。积极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二）三大需求逐步恢复。投资持续回升向好。召开抓项目促投资现场会，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上半年，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比一季度提高 9.3 个百分点。中期调整后的 773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475.8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达 55.6%。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川南城际铁路、成宜高速公路、绵阳京东方 6 代线、成都大运会体育中心及大运村等项目加快推进，宁德

时代动力电池、省肿瘤诊疗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10 亿元。市场消费有所回暖。出台激发消费潜力的 24 条政策措施,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上半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444.9 亿元、下降 7.5%,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5.5 个百分点。限上企业通过互联网实现商品零售额增长 21.1%、餐饮收入增长 59.9%。前 50 强零售企业零售额增长 4.2%。对外贸易较快增长。出台稳定外贸发展 9 条政策措施,支持外贸企业稳产达产,上半年,全省货物进出口总额 3659.1 亿元,增长 21%,其中出口增长 19.5%、进口增长 23%。

(三)三次产业较快回升。农业经济总体稳定。生猪生产恢复明显,上半年,全省生猪存栏 3322.7 万头、比一季度增长 11.2%,生猪出栏 2228.7 万头。粮油生产保持稳定,小春粮食产量增长 0.8%,油菜籽产量增长 7%,大春粮食播种面积 7800 万亩以上。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1.3%,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2.6 个百分点。工业经济稳步恢复。组建工作专班,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加快达产满产,上半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5%、比一季度提高 3.4 个百分点。前 10 大行业中有 7 个正增长、比一季度增加 3 个,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连续 4 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前 50 强企业有 28 户产值实现增长、比一季度增加 7 个。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1.5%,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4.9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逐步回升。召开服务业发展大会,出台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上半年,全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下降 7.2%,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4.7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下降 0.4%,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2.5 个百分点。文化旅游业有所回暖,5 月、6 月全省 A 级景区接待游客环比分别增长 35.5%、4.3%。

(四)财政金融政策效果逐步显现。到位中央资金大幅增加。上半年争取到中央财政无偿补助

资金 5316.4 亿元,比去年全年多 160.7 亿元,增长 3.1%;有偿使用资金 1858 亿元。财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在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下降 14.6%的情况下,下达扶贫专项中省资金 900 亿元、为年初计划的 111%,30 件民生实事预算下达进度达 95.2%,支出疫情防控资金 40.8 亿元,兑付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13 条措施补助资金 38.9 亿元,落实电费补贴超过 14 亿元。金融逆周期支持力度加大。上半年全省社会融资规模约 9200 亿元、同比多增 2880 亿元,其中新增各项贷款 5105 亿元、为去年全年增量的 75.6%,新增企业债券融资 1319 亿元、同比多增 443 亿元。

(五)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深入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加快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建设,推广天然气(页岩气)开发利益共享机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完成“僵尸企业”处置 45 户,关闭退出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 10 处,有序推进钢铁产能置换项目 7 个。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推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我省成果落实,成都“一带一路”国际多式联运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中欧班列(成都)安全稳定运行,上半年,中欧班列(成都)开行 978 列、增长 57.7%,综合重载率 95.8%、同比提高 11.8 个百分点。深化拓展省际区域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积极促进与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上半年全省实际利用外资 49.8 亿美元,新设外资企业 354 家、增长 27.8%。

(六)三大攻坚战取得突破。脱贫攻坚扎实推进。挂牌督战凉山州脱贫攻坚,综合施策解决特殊困难,136.05 万户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建设任务全面完成。统筹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衔接落实帮扶资金 33.7 亿元。生态环境逐步改善。上半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89.1%,同比提高 5.2 个百分点;10 个出川断面水质全部达到优良标准,全省地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断面

达标率为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目标任务任务的70%,治理修复污染地块221万平方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符合预期。重大风险防控有力。建成投运地方金融风险监测“天警”系统,法人金融机构的流动性管理和风险防范不断加强。深入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做好九寨沟地震、长宁地震、汶川强降雨特大山洪泥石流恢复重建工作。

(七)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城镇就业基本平稳。出台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9条措施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10条措施,上半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43.9万人。截至6月底,城镇登记失业率3.42%,控制在4.5%的预期目标范围内;农民工转移就业2380.1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77.2%,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5个百分点。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上半年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2%、7.6%,比一季度分别提高3、2.3个百分点。物价涨幅逐步回落。上半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5.1%,比一季度回落1.1个百分点。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下达困难救助补助资金120.9亿元,价格临时补贴资金7.7亿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面推进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棚户区改造10.4万套、农村危旧房改造209.2万户。实施全面改薄计划,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通过国家认定比例达到97.8%。城乡医疗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58.6万张。

二、当前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当前发展面临的形势

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严峻,全省经济运行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较多,企稳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从国际看,境外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世界经济陷入深度衰

退,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国际交往受限,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今年全球经济下降4.9%,世界银行预测下降5.2%。从国内看,经济恢复仍面临压力,多数指标累计增速仍在下降,“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依然较大,经济稳定运行仍面临较多风险挑战。从我省看,尽管主要指标逐渐回升,但一些指标增速明显低于去年同期,既面临疫情影响供应链产业链、恢复回升基础不稳等问题,又面临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所带来的困难和挑战,需要密切关注。

一是经济内外循环不畅问题突出。海外疫情感染人数已上千万,疫情导致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省内部分外贸生产企业订单减少,部分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等生产企业面临关键原材料、核心零部件缺货断供风险,同时终端消费需求下降,制约生产端的恢复增长。6月全省制造业在手订单指数为43%,比5月回落0.5个百分点。

二是区域经济失衡尚未缓解。上半年,成都平原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分别比全省平均水平低0.4、0.1、1.6个百分点,成都平原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比全省平均水平低0.6、1.3、6个百分点。21个市(州)中,3个规上工业负增长,2个投资负增长,15个财政收入负增长。

三是行业领域分化明显。上半年,五大支柱产业中食品饮料、能源化工利润总额分别增长12.2%、1.9%,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电子信息利润总额分别下降13.8%、24.5%、1.5%。服务业恢复速度慢于工业,旅游景区、电影院等还未完全复工营业,文旅、展会等活动仍受一定程度限制。消费恢复相对滞后,全省限上16大类商品中8类零售额负增长,2月以来消费增速累计回升8个百分点,比投资回升幅度低13.5个百分点。

四是不少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上半年,全省2605家规上工业企业出现亏损,亏损面达17.9%;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下降2.1%,同比回落18.5个百分点。前50强工业企业有22户产值下降、9户产值降幅超过两位数,38.5%的规上服务业企业仍处于亏损状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规下工业增加值负增长,全面复产的小微服务业企业仅55.8%。

五是重点领域风险不容忽视。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5.7%,连续5个月负增长,部分市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以及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加大。部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值得高度关注。物价上涨压力不减,上半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全国高1.3个百分点,当前仔猪价格处于高位,后期可能推高猪肉价格。房地产市场供求不平衡,全省11个市(州)商品房销售周期超过12个月,其中3个市超过15个月。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形势严峻,部分地区出现强降雨,洪涝、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频发多发。

综合研判,我省经济运行面临较多困难和下行压力,但随着宏观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六稳”“六保”措施落地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开局起势、“一干多支”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下半年全省经济运行将延续复苏回升态势,经过艰苦努力,有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胜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把“农业多贡献、工业挑大梁、投资唱主角、消费促升级”作为着力点,全力补短板、强弱

项、堵漏洞,抢进度、赶时间、补损失,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1. 抓住用好战略机遇。坚持以“一干多支”发展战略支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重点区域协同发展加快成势。抢抓政策“窗口期”,全力争取更多重大事项纳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方案),以及国家“十四五”规划。印发实施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支持政策。深化推动川渝合作重大事项,推动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打造一批毗邻地区合作先行区、示范区和协同区。加快建设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宜宾三江新区、南充临江新区,统筹规划建设省级新区。开展“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制定“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

2. 全力抓项目促投资。落实全省抓项目促投资现场会精神,出台进一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做好稳投资工作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全省重点项目推进和投资运行情况“红黑榜”通报工作机制,确保全年投资增长8%。深化“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举措,落实好用地、环评、能耗等政策,加快推进773个省重点项目和119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建设。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加快推动成达万、成渝中线、渝西高铁、川藏铁路雅林段等重大项目尽早开工。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扩大“两新一重”项目投资,加快补齐城乡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等领域投资短板。全力争取和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专项建设资金。加快中省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进度。支持企业发行债券,推动股权融资,拓宽融资渠道。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疏解治理投资堵点,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领域项目。聚焦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精准招引重大项目。

3. 加力提振消费需求。大力实施收入保障计划和消费提升行动,鼓励投放消费券,提高“四川造”产品本土消费率,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尽快扭负为正。聚焦商品消费、假日消费、餐饮消费、夜间消费、文旅消费、惠民消费六大主题,创新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政策,大力开展“汽车下乡”活动,支持网约车、租赁车平台等批量采购新能源汽车。支持成都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新型消费商圈、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夜间消费示范街区,启动步行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培育发展新消费三年行动,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培育直播带货、“云逛街”“云购物”等网购新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实施文化旅游恢复发展计划,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4. 推动产业恢复振兴。落实全省制造业发展大会精神,大力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赋能制造业发展,落实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清单制+责任制”推动“5+1”重点产业发展。加快培育产业生态型主导企业,实施产业链填缺补短工程,以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组织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预警,编制重点领域产业链全景图。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链合作,抓好608个供需对接项目,推动企业满工满产。抓好500个重点工业企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布局建设5G网络,开展新基建三年行动,编制新基建项目库。召开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现场会,创建一批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推动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尽快建成投产,支持中小养殖户建设一批标准化养殖场,力争全年生猪出栏6000万头。抓好90个粮食生产重点县建设,确保粮食总产量达700亿斤、粮食扩面100万亩。落实服务业发展

大会精神,分行业制定“4+6”产业培育方案,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因城施策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制定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开展省级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发展装配式建筑。

5. 促进困难地区和行业恢复增长。对投资、工业等主要经济指标恢复较慢的市(州)加大督促力度,指导用好用足对冲政策红利,协调解决资金、用地等方面实际问题。针对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利润下降行业,采取“一业一策”加强要素保障、产销对接,帮助其尽快恢复振兴。细化制定差异化扶持措施,促进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止滑回升。落实民营经济20条、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13条、扶持个体工商户10条、精准电价支持特色产业发展等政策措施,出台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三年计划、小微企业规下升规上实施意见。对重点工业企业采取“一企一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针对中小微企业停产或达产不足问题,实施“助企暖心”行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战疫贷”等投放力度,帮助其渡过难关。

6. 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出台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配套政策,制定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政策措施。全面完成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和村民小组优化,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实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升专项行动,推动投资项目“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一网通看”。持续推进水电消纳示范区建设,完善天然气、页岩气开发利益共享机制。稳妥推进农信社改革,力争年内组建四川银行。出台扩大对外开放系列政策,制定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平台,加大强链补链延链培育力度。发挥国际班列作用,支持外贸企业稳住订单、保住份额、开拓市场,有序推动医药产品等防

疫物资出口,创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推进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开放口岸等平台建设,推动成都高新西园、成都国际铁路港等综保区封关运行。

7.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大力培植税源,狠抓税收政策执行精准度,做到应收尽收。分类有序盘活政府存量资产,多渠道开源挖潜。硬化预算约束,除重大增支政策以及应急救灾支出外,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指导督促市县管好用好下达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稳妥有序防范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加快推进四川信托重组,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强化防汛减灾、地质灾害等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持续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完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举措,严格实行“14+7+7”隔离措施。

8. 坚决兜牢民生底线。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大排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检查,扎实开展收入

补短清零工作,确保剩余 20 万贫困人口如期脱贫。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省内对口帮扶,强化劳务协作、产业扶贫,探索建立持续合作长效机制。扎实抓好 30 件民生实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 65% 以上。把保居民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城镇新增就业目标。实施重点群体增收激励计划,确保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加快推进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等项目建设,实施疾病预防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抓好基本民生商品保供,确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4.5% 左右。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

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仍然复杂严峻,我省经济运行面临的挑战困难和下行压力不可低估,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奋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四川省 2020 年 1—6 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位	全国 2020 年 1—6 月	四川 2020 年 1—6 月	增速 比全国±	2020 年 预期指标
一、地区生产总值	%	-1.6	0.6	2.2	高于全国 2 个百分点左右
其中：第一产业	%	0.9	1.3	0.4	—
第二产业	%	-1.9	1.5	3.4	—
第三产业	%	-1.6	-0.4	1.2	—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3.1	5	—	8 左右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8	105.1	1.3	104.5 左右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11.4	-7.5	3.9	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7.9	-5.7	2.2	4120 亿元 (总量)
六、进出口总额	%	-3.2	21	24.2	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5	4.2	2.7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八、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3.7	7.6	3.9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九、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	—	符合预期	—	以国家下达为准
十、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64	43.9	—	8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3.42	—	4.5

注：本表投资统计口径，全国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全省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关于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凤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本次会议安排，受尹力省长委托，我代表省政府，将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特别是省“两会”后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的直接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支持监督下，省政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本省疫情防控和支援全国全球抗疫，强化统一领导科学指挥、专群结合科学防控、集中资源科学救治；全省各地闻令而动、担当担责，各部门分兵把口、协同作战，医务人员不畏艰险、昼夜兼程，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共克时艰。经过全省上下艰苦卓绝的努力，用24天时间实现首个市（州）确诊病例“清零”，用33天时间实现全省疫情应急响应级别降为二级，用55天时间实现183个县（市、区）全部转为低风险区，用90天时间实现省内本土确诊病例全部“清零”，全省疫情防控取得重大阶段性胜利，得到了省“两会”代表委员的高度肯定和认可。

5月9日省“两会”以来，全省上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两会”要求，持续健全

疫情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机制和措施，科学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截至7月26日，全省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604例，其中治愈594例、病亡3例、在治7例；全省发病率0.72/10万、病亡率0.5%，均显著低于全国平均值，全省未发生一例境外或省外输入病例引起的关联病例。

（一）完善闭环管理机制，严防境外省外疫情输入。

一是强化入境人员管控。持续关注研判境外疫情发展态势，及时掌握疫情重点地区范围，加强在川外籍人士疫情防控、涉疫海外领事保护，扎实做好海外外籍人员“稳住人心、稳在当地”工作。落实入境人员核酸检测和审批机制，组织专家开展远程指导，提高入境出发地区检测识别能力。强化首站首诊首问责任，优化入境入关检测流程，实现信息收集、卫生检疫、隔离观察、医疗救治等工作无缝衔接，严格执行境外入（返）川人员“14+7+7”管控措施，对境外入（返）川人员实现从“国门”到“家门”的闭环管理。截至7月26日，全省累计报告境外输入确诊病例63例，无症状感染者31例，未发生一起境外疫情引发的本地疫情。

二是积极应对“带疫解封”。及时梳理成都航空口岸防输入的漏洞、短板，制定《四川省航空口

岸新冠肺炎输入性疫情防治工作方案》，完成各级各类医疗防控力量动员部署和各种资源储备工作，确保有力有序有效应对输入疫情。建立恢复境外航班评估机制和流程，做好国际航班恢复保障，省“两会”以来，新增恢复7条国际航线（航班）。

三是强化国内重点地区人员管控。坚持每周组织有关部门、院校、专业机构，持续加强国际国内疫情形势和全省疫情研判，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北京“新发地”疫情发生后，立即组织专项排查“新发地”来川人员737人次，其中省内213人核酸检测均为阴性，省外人员信息均按规定及时推送。积极开展农贸市场、冻库等重点环境、海鲜等重点产品、商贩等重点人群的检测，强化环境整治和消毒措施。全省累计排查湖北、黑龙江、吉林、北京、新疆、辽宁等中高风险地区入（返）川人员14万余人，累计开展核酸检测13万余人次，检出阳性7例。

四是强化进口货物检疫和市场防控。海关等部门加强进口食品抽样检验检疫，把好进口食物防疫安全关。加强对走私冷冻肉产品的打击力度，对来自中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货物、邮件、旅客行李等严格进行消杀。持续加大对海鲜市场、农贸市场等场所风险排查和环境卫生整治，采样5812个场所、28853份标本，核酸检测均为阴性。排查、封存南美冻虾21吨。

（二）紧盯防控重点环节，抓实抓细内防反弹工作。一是强化应急处置。依法依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元，做到2小时完成疫情报告，12小时完成核酸检测，24小时完成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雅安市石棉县报告外省输入病例后，省、市、县立即启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阻断传播链，未出现二代病例。

二是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制定完善全省高考、公务员考试、体育赛事、重大经贸会议等活动防控指导方案，开展专项检查，规范重大活动疫情

常态化防控工作，安全有序推进活动开展。高考前，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设置专职疫情防控工作的副主考，多次联合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检查，考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实行考试期间联合驻守考点值班，3000余名医疗防疫人员直接参与考场服务，将可能引发的聚集性疫情风险降到最低。

三是强化重点场所管控。抓细抓实社区、学校、大型超市、客运场站、养老机构、看守所、监狱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开展多轮重点场所专项检查。全省累计出动监督人员52.45万人次，监督检查疫情防控重点点位24.22万余户次。全省未发生一起重点场所聚集性疫情。

四是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公安机关开展“奋进3号”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制假售假、口罩诈骗、贩卖野生动物等涉疫违法犯罪活动。人民法院大力推行“非接触式”诉讼服务、云端审判和执行，妥善审执涉疫纠纷。司法部门持续组织开展“依法防控、法治同行”专项行动，化解矛盾纠纷7.7万余起。

五是强化医疗机构防治。加强省级传染病分级诊疗预约平台运行管理，强化全省705家发热门诊及4527家哨点诊室作用。强化患者“四集中一远程”救治，实行一人一案、精准治疗，加强中西医结合治疗。全覆盖推进医疗机构诊疗流程再造，规范住院患者探视及陪护管理，全省没有发生一例医务人员在诊疗中被感染，没有发生一例患者交叉感染，没有发生一例医院漏诊导致疫情扩散。

六是全力支持国内抗疫。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防控“全国一盘棋”部署，先后派出86名医疗卫生专家和技术骨干，紧急支援北京、黑龙江、新疆等地医疗救治和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截至7月26日，累计完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26万人次。

（三）强化防控支撑保障，大力提升防治综合能力。

一是加强资金和医保政策保障。财政开通资

金拨付绿色通道,优先调度防控资金,为防控工作提供有力经费保障,全省各级财政安排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约 57.20 亿元。为确保医院“安心收治”、患者“放心治疗”,财政、医保累计向医院提前预付医保基金 6.97 亿元。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纳入医保报销,实行先救治、后结算,切实解除患者费用负担。

二是加强疾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快各地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全省核酸检测机构达到 312 家,每日最大检测量达 18.5 万人次,实际检测量 7 万人次,累计开展核酸检测 440 万余人次,基本满足应检尽检需求。加快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建设进度,成立专班推动我省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提档加速,省政府印发《四川省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涉及 49 个重大项目,预计总投资 130 亿元。争取国家特别抗疫国债支持,加快新的公共卫生项目立项和正在建设项目进度。

三是加强疫情防治科研攻关。调动全省科研力量,设立 29 个防治科研项目,产学研协同攻关。研制快诊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3 种、血清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3 种,通过欧盟 CE 认证 4 种。华西医院研发的“立清 1 号”、“立清 2 号”创新中药获得张伯礼院士、钟南山院士认可。我省正在开展 6 种新冠疫苗研发,其中 2 种疫苗已进入临床试验,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四是加强医务人员关心关爱。全面落实薪酬待遇、工伤待遇、职称政策、人事倾斜、身心健康、子女入学入园、服务保障、表彰奖励等保障激励政策,统筹做好医务人员关心关爱工作。为全省近 80 万名医务人员免费提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属保险,累计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 4 万余人次。强化医务人员表彰激励,累计推荐表彰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员 120 余名,先进集体 30 余个。

(四)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深化巩固全民防控成果。

一是全面做好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省政府新闻办、省直有关部门、市(州)政府新闻办三个层级配合互补的信息发布格局,采用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记者见面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全维度信息发布,持续释放权威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全省未发生一起涉疫重大负面舆情,省政府荣获 2020 年中国地方政府应对疫情政务公开“金秤砣奖”。

二是加强正面典型宣传。统筹网上网下,加强疫情防控报道和典型宣传,中央主要媒体累计刊播我省疫情防控报道 5000 余条,省内媒体累计推出报道 40 余万条,全网阅读量超过 160 亿人次,举办第三届“大美医者”评选活动。援鄂医疗队员余莎、“雨衣妹妹”刘仙等先进事迹广为传播。

三是做好疫情科普教育。充分调动基层抗疫宣传主动性,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手机报、“村村响”广播等平台开展抗疫宣传。完善多部门联合、多平台整合、多手段融合的科普宣传机制,制作 600 余部科普作品广泛推送,人民群众防控核心知识掌握正确率超过 95%,戴口罩、勤洗手、使用公筷等健康行为习惯逐步养成。

二、面临的困难及短板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我省公共卫生体系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如:应急处置方面,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存在建管分离、机制不畅、信息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应急预案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不足。疫情防控方面,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管理体制不完善,重大疾病检测和研究能力不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控能力薄弱,设施设备不能适应疫情防控需要。医疗救治方面,省级无传染病专科医院,6 个市(州)无传染病医院或独立院区,传染病救治所需隔离病房、负压救护车等设施设备配置不足,医防协同、防治结合机制还需健全。专业队伍方面,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引进、管理和激励机制不够健全,特别是复合型医学人才、高层次公共卫生人才和领军专家等

明显不足。防治保障方面,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有待完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机制仍不健全,疾病防治科研能力有待提高,缺乏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当前,国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国内疫情反弹的风险增加,全省防控压力仍然较大。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科学精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改革完善卫生应急和疫情防治体系,全面织密“防护网”、筑牢“隔离墙”,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一)着力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慎终如始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把外防输入作为重中之重,严格入境航班及人员全程闭环管理,加强对入境货机、货物及快递包裹的检验检疫。加强无症状感染者管理,全面落实人员排查、健康筛查、核酸检测、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完善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织密群防群控网络。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管理,完善院感防控措施。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抓好复工企业、学校、公共场所、特殊场所疫情防控。

(二)着力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深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强化公共卫生管理职责,健全保障、激励、考核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推进疾病预防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着力提升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能力。完善医防协同机制,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的机制。健全疾控机构和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联动机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防控能力建设,改造完善设施设备,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加强专业防控与群众参与有机结合,推动社区(村)居委会

设立公共卫生委员,全面建立社会卫生员制度,强化落实个人和家庭防控责任。

(三)着力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按照平战结合、医防融合的要求,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布局建设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和成都、泸州、南充、达州、雅安、凉山“1+6”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加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和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专科(病区)规范化建设,完善隔离病房、负压病房、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器、负压救护车和负压担架等设施设备配置。健全“四集中一远程”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加强跨区域多学科远程诊治合作,推进中医药深度介入重大疫情临床治疗。

(四)着力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体系。建立完善集中统一高效的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参与、专业融合、信息共享的应急指挥机制。完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健全风险评估和预警制度,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的能力。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加强对新发传染病、食源性疾病、不明原因疾病监测,大力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完善重大疫情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和分级负责的应急响应处置机制,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

(五)着力健全公共卫生人才队伍体系。建立公共卫生人才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医学教育相衔接的终身教育制度。支持在川高等院校增设公共卫生相关专业,逐步扩大临床医学、公共卫生类专业招生规模,加强防治研复合型人才培养,强化公共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加大高端公共卫生人才引进和国际交流力度。建设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基地,推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人员全覆盖培训。按照疾控机构编制标准配足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首席公共卫生专家制度。推动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科研院校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有序流动、相互兼职。加强卫生健康

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

(六)着力健全疫情防治综合保障体系。推动我省公共卫生地方立法工作,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完善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投入力度。健全应急物资生产保障政策机制,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格局。健全重大疫情救治费用保障机制,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

药费豁免制度。集中资源协同推进科研攻关,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力争在病毒检测、临床救治、药物筛选、疫苗研发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加强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提升公共卫生应急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创新卫生健康科普方式方法,推动建立传染病防治科普博物馆,提高疫情防控科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关于川猪产业推进和保供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杨秀彬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川猪产业推进和保供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川猪产业生产保供进展情况

四川是生猪养殖和猪肉消费大省，常年生猪出栏量、猪肉消费量占全国十分之一左右。非洲猪瘟发生前，2017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锁定我省生猪出栏6579.1万头，居全国第一。2018年8月在全球流行近100年的非洲猪瘟，首次传入我国辽宁省，不到半年席卷全国，我省是西南地区最后一个发病省份。当年我省生猪出栏6638.3万头，仍居全国第一。2019年，非洲猪瘟快速蔓延，全国生猪养殖断崖式下跌，我省生猪出栏4852.6万头，超额完成4008万头的出栏任务。在去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省委、省政府作了题为《全力恢复生猪生产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发言。国务院主要领导要求，2020年四川要带头抓好生猪复产保供，克服困难，千方百计实现出栏生猪6000万头的目标任务，为全国大局作贡献。

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省政府坚持一手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手抓生猪恢复生产，全力保障正常生产秩序，生猪产能持续恢复、势头强劲。国家统计局核定，6月末全省生猪存栏3322.7万头，其中能繁母猪存栏341.3万

头，上半年全省出栏生猪2228.7万头、居全国第一，预计7月份补栏600万头。

猪肉价格回落，据67个县监测的最新数据，全省毛猪、猪肉均价分别为37.94元/公斤、56.67元/公斤，较2月份已分别回落8.14%、14.85%。仔猪价格上涨，均价99.66元/公斤，较2月份上涨42.80%。随着生猪生产恢复加快，生猪规模养殖比重明显提升、达到53.8%，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省级层面：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猪生产，严格落实中央“省负总责”的要求，2020年1月省政府印发《关于下达2020年度各市（州）生猪稳产目标任务的通知》，将2020年全省出栏生猪6000万头目标任务下达到各市（州），压实保供责任。面对这项艰巨的任务，彭清华书记先后在省委常委会议、全省性大会、地方调研等多次强调要抓好生猪生产。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立即召开市（州）和省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专题会，首次明确提出“农业多贡献，生猪是关键”。尹力省长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粮猪专题会等安排部署恢复生产工作。邓小刚副书记担任“10+3”产业体系川猪产业振兴牵头省领导，直接抓川猪产业。曲木史哈常委、尧斯丹副省长通过召开农业生产视频会议、专题调研等方式，具体推动落实。

市级层面：严格执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将

生猪稳产保供考核分值提高到“菜篮子”考核总分值的70%，压实市(州)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责任，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约谈。

县级层面：明确由县(市、区)委书记担任非洲猪瘟防控和恢复生产指挥部指挥长，主抓生猪恢复生产。省市县三级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门，充分履行了牵头抓总的责任。

(二)落实国家政策，创新扶持举措

非洲猪瘟发生以来，国务院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中国银保监会、国家林草局等8部委出台了20多个促进生猪生产的文件，拿出了一系列硬举措。

在用地方面，国家明确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生猪养殖附属设施用地不受15亩上限限制。自然资源厅和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生猪养殖场建设涉及少量零星、分散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少量占用并补划。要求省级林草部门进一步简化审核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可以委托县级办理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手续。对此，我省认真落实有关政策，为规模化养殖场建设提供成片用地5.24万亩，盘活利用闲置土地6500多亩，促进了规模猪场建设。

在资金支持方面，国家提出要开展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及规模猪场建设资金贷款贴息，要将生猪生产机具纳入省级农机补贴范围，实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对此，我省2019年落实中央、省级财政资金24亿元支持生猪产业发展，对生猪生产机具实行了敞开补贴。包括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3.18亿元、生猪良种补贴2965万元、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2355万元、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补助资金2470万元等。

在环保方面，国家提出坚决、迅速取消排查中发现的超出法律法规的禁养规定和超划的禁养

区，对违反法律法规限制养猪业发展和压减生猪产能的情况，立即进行整改；开展生猪养殖场项目环评承诺试点，减少审批时间。对此，我省全覆盖排查了183个县(市、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调整了81个县(市、区)的8001个禁养区，占禁养区总数46.45%，调减禁养区面积2018万亩，为生猪养殖拓宽空间。

在保险方面，印发《关于完善生猪保险产品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的通知》，实施强制扑杀生猪先行赔付，拓宽生猪保障范围，扩大保险覆盖面。今年1至6月，全省承保生猪1344.88万头，其中承保能繁母猪120.59万头、育肥猪1176.31万头，保额总量达123.73亿元。贷款贴息方面，全省发放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2633万元。抵押贷款方面，印发《关于深化银政担合作保障生猪生产的信贷意见》，创新信贷方式，支持开展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和生猪等大型活体牲畜活体抵押贷款。

在落实国家政策的同时，我省积极创新政策举措，在全国率先出台《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九条措施》《促进恢复生猪生产八条举措》《金融支持稳定生猪生产八条措施》等43个政策文件，进一步加大对生猪复产支持力度。整合涉农资金在完成约束性指标后，统筹用于动物防疫、生猪生产扶持等方面。创新能繁母猪补助和盘活、新建规模养殖场贴息政策，2020年初省级财政专门安排3亿元用于新增能繁母猪补助，帮助快速恢复生猪产能。对新增的能繁母猪，省本级按300元/头标准予以补助。建立省市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专班和有奖举报制度，推动非洲猪瘟“群防群治”。优化种猪、仔猪调运机制，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设立“点对点”协调调运办公室，有力保障生产补栏。健全“农户+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发展机制，带动农户新建代养场2000余个、补栏生猪超过800万头。开辟猪肉等运输“绿色通道”，组织农产品产区和居民小区、大型超市、批发市场直接对接，

确保生产、流通和销售顺畅衔接。

(三) 转变发展方式, 加快转型升级

认真吸取非洲猪瘟教训, 及时调整发展思路, 着力打造集种猪繁育、规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冷链物流为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高新科技项目,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出台恢复生猪生产专家指导意见, 引导企业科学选址, 提高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以盆周山区、深丘地区等具有天然防护屏障的区域为重点, 布局新开工养猪场项目 2797 个, 已完工 1165 个, 社会资本投资 386.6 亿元, 全部建成后可新增产能 2642 万头。

大力实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建成猪人工授精站点 1397 个, 种猪场 233 家, 其中省部级核心育种场 18 家, 全省种猪年扩繁能力 100 万头以上。运用体细胞克隆技术在全国首次成功繁殖优质地方猪种青峪猪。加快建设生猪种质资源基因库和内江猪、成华猪、乌金猪等 7 个地方猪遗传资源备份场。

深入开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推动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废污无害化、监管常态化。支持新建养殖场探索建立无特定疫病小区, 构建生物安全防护屏障, 推广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和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 加强精细化规范化饲养管理。企业新改扩建畜禽标准化养殖场 1100 个, 其中部省级标准化养殖场 202 个, 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明显提高。

鼓励发展楼房养猪。针对新开工项目, 支持有条件的养殖场优化设计方案, 建设多楼层、高标准生猪养殖圈舍, 配套先进的环境控制、疫病防控、生产管理、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 配套在线可视化智能监控系统, 打造用地节约、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大型现代化示范猪场。目前多个市已开工建设多层养猪场项目 30 余个, 节约用地均在 75% 以上。

全面推进种养循环。优先在现代农业园区按照 3 个猪单位/亩的标准, 就地规划和建设相应规

模的标准化养殖场, 推广“生态养殖+沼气工程+绿色种植”“猪—沼—果(菜)”等发展模式, 全省新建 200 个以种定养、以养定种现代农业园区。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途径, 在 78 个县整县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 引领全省形成县域大循环、园区中循环、主体小循环的绿色发展新格局。

持续加强肉品冷链物流建设。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 支持屠宰加工企业改造升级, 引进先进技术和现代化设备, 完善冷链仓储配送体系, 推动运猪向运肉转变。支持屠宰加工龙头企业打造高端猪肉制品“中央厨房”。全省建成规模化屠宰企业 984 个, 屠宰企业建成肉品冷链物流设施 146 个, 冻肉仓储能力达到 27 万吨。

深入开展技术服务。组织四川农业大学、四川大学和畜牧兽医部门技术专家, 成立四川稳定生猪生产和防控非洲猪瘟专家指导组, 建立专家分区联系服务机制, 印发《养猪场(户)非洲猪瘟防控技术要点》等实用手册, 推动养殖场户科学防控非洲猪瘟、快速提高生猪产能发展生产。统筹实施以春秋两防为重点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和包虫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达 100%。

(四) 严防非洲猪瘟, 夯实复产基础

坚持把防控非洲猪瘟作为恢复生猪生产的头等大事。建立 13.2 万人组成的县、乡、村三级防疫人员+屠宰环节驻场官方兽医“3+1”网格化管理体系和省市县三级动物疫病防疫工作专班, 严格落实“封、堵、防、控”措施。

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清洗、大消毒”行动。设立高速公路和非高速路省际间公路入口检查站 862 个, 对省市县乡道路 24 小时全覆盖查验, 对养殖、屠宰、生猪调运、餐厨剩余物收集处理等环节开展定期清洗消毒, 对生猪养殖场(户)、屠宰场、交易市场、无害化处理场等重点场所进行每日

排查监测,累计排查生猪 26.69 亿头次,扑杀和无害化处置 13.4 万余头,检测非洲猪瘟样品 23.41 万份。

深入开展生猪违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贩卖染疫生猪、“隔山开证”、倒卖检疫证章标识、非法调运、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非洲猪瘟疫情有奖举报制度,累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4274 起,抓获相关犯罪嫌疑人 134 名,网上追逃 3 人,罚没总额 3000 余万元,对违法分子形成有效震慑。

建立完善餐厨剩余物全链条监管体系。印发《关于完善非洲猪瘟防控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明确住建、市场监管、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职责,严厉打击违规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剩余物行为。

继续开展第二轮“大消毒、大培训、大宣传”夏季攻势行动。开展以非洲猪瘟为重点的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印发《四川省非洲猪瘟防控强化措施指引》,建立了疫情日报告等制度,推动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

(五)创新督导方式,推动工作落实

非洲猪瘟发生以来,省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先后派出多批次工作组,通过明察暗访、调研指导、约谈提醒等方式,督促各地落实各项复产政策措施。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进一步强化工作督导,采取了四大举措。一是农业农村厅迅速组成 21 个明察暗访组,由 11 名厅级干部带队,与 20 个厅属技术单位一道,下沉 21 个市(州)、176 个涉农县(市、区),对农村疫情防控、生猪恢复生产等,开展 10 余轮调研摸排,梳理出生猪项目开工难、农资运输不畅等问题,并通过视频调度会及时向有关市、县反馈问题,督促加快解决落实。二是出台《进一步转变干部作风、增强工作执行力“1+5”工作方案》,组成 21 个调研工作组,由厅级干部带队每月深入乡村、田间工作 10 天以上,围绕“粮猪生产、农田农业项目建设、10+3 现代农业园区发展、宜居乡村建设、农村改革与农业产业

扶贫”5 大重点工作,特别是非洲猪瘟防控和生猪增产补栏工作,当好巡回式的“侦察兵”和“调研员、考核员、信息员、学习员”。三是结合脱贫攻坚,出台《挂牌督战凉山州农业产业扶贫工作方案》,组建 7 个厅级干部带队的作战专班,督促推进凉山州发展生猪养殖。针对凉山州生猪散养户众多、养殖方式粗放、仔猪购买难等情况,制定农户能养尽养工作指南,探索建设共享猪圈,千方百计协调调入仔猪。目前,已分别为喜德县、普格县调入仔猪 2000 头、1000 头,指导昭觉县修建 48 孔“共享猪圈”,为金阳县协调 10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四是畜牧兽医口组成 8 个巡回指导组,分片负责,对全省 21 个市(州)生猪生产和疫控情况进行巡回了解指导,49 名处级领导负责对全省 59 个生猪生产龙头企业进行“点对点”联系服务,随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问题。

二、面临主要困难

(一)非洲猪瘟疫情仍是生猪恢复生产最大压力。非洲猪瘟病毒已在我国定植,由于无疫苗、无特效药,国家疫情防控策略已调整为常态化防控。今年以来全国一些省市包括我省周边地区相继发生了疫情。上半年,我省就排查出 18 起非洲猪瘟阳性,其中,在挡获外省违规调运生猪入川环节排查出 6 例,在生产环节排查出 4 例,在屠宰和市场环节排查出 7 例,还检测出野猪阳性 1 例,防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中小养殖户由于防疫水平普遍不高,担心发生疫情造成损失,再加上仔猪价格高,养殖积极性受到影响。大中型养殖企业担忧各地都在争相扩产扩建,明后年生猪出栏大幅增加后会引引起猪价下跌,对继续加大投资有担心。

(二)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薄弱。全省绝大多数县(市、区)没有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能力。新一轮乡镇机构改革后,我省 21 个市(州)、“三权归县”的市仅有 4 个,占 19%。176 个涉农县(市、区)、“三权归县”的县仅 39 个,占 22%。基层防疫体系已经严重弱化,难以满足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

疫病防控和生猪产业发展需要。

(三)生猪养殖使用林地难。林地使用成本高,使用林地需要支付植被恢复费、方案设计费等多项费用,据了解仅林地恢复费一项就为20元/平方米,每亩高达1.33万元,对项目建设投资形成压力。占用林地养猪审批流程多,要来回办理林地审核意见书、建设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林木采伐许可等,手续复杂。同时,6月省林草局根据国家下达的额度向各市(州)分解下达总计1000公顷的林地定额指标,指标少,难以满足生猪生产发展需求。

三、下步举措

一是坚定不移完成生猪生产任务。在《猪九条》《金八条》《新八条》基础上,近期省上再出台两项新举措。第一,按6000万头的实际出栏数,每头激励奖补10元,共计6亿元。第二,由于成都市环境容量原因,支持成都与市外共建共享生猪养殖基地,按每头30元以上进行奖补激励。继续压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压实地方政府生猪发展责任,强化生产形势情况调度,及时掌握生猪复产增养进度,引导合理安排生产,加强督促指导,督促政策措施产生实效,协调解决落实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鼓励出栏激励举措,继续加强与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衔接沟通,确保顺利完成全年生猪出栏任务。

二是坚定不移抓好非洲猪瘟防控。严格落实非洲猪瘟防控各项措施,规范疫情处置,严防疫情蔓延。实行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如实报告不追责,瞒报、漏报、谎报严肃追责的问责办法,确保疫情

报告制度落实到位。继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坚定不移落实各项生猪扶持政策。全面落实猪九条、新八条等扶持政策,及时把新增能繁母猪补贴、强制扑杀补助和生猪保险理赔等发放到位。支持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跨省调入仔猪,继续加强加快补栏,全力增加省内仔猪供应。对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及时约谈地方负责同志。

四是坚定不移推动川猪产业转型升级。抢抓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和川猪产业集群建设机遇,以100个生猪生产基地县为重点,全面开展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今年新建标准化生猪养殖场600个。全面推动种养循环绿色发展,实施川猪种业提升行动,推动生猪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擦亮“川猪”金字招牌。

五是坚定不移支持中小养殖户恢复生猪生产。坚持“抓大放小”“以大带小”,推广“公司+农户”“公司+家庭农场+农户”,发展代养寄养,带动散户发展标准化养殖。支持农户共建联建规模养殖场或探索修建共享猪圈,通过分红获得稳定收益。探索建设国有仔猪繁育场,平抑仔猪价格,实现“愿养皆养”。

六是坚定不移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全力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努力争取按照“三权归县、服务在乡”原则,努力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加强对传统中兽医技术人员的培养。采取返聘、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形式,强化基层防控力量,确保全省动物卫生安全。

关于四川省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 及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及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查。

一、2020 年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4120 亿元。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9593.4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37.3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9730.7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794.5 亿元、新增调入政府性基金 3.1 亿元，减去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的 6.2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10522.1 亿元。

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特殊转移支付 262.4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7.2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89.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0.9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9.3 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33.6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8.6 亿元等。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

为 795 亿元。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818.4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37.3 亿元，减去增加下达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11.4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174.1 亿元，变动为 2644.3 亿元。在此基础上，省级支出预算有以下调整因素：一是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794.5 亿元、新增调入政府性基金 3.1 亿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 797.6 亿元；二是增加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639.7 亿元、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 17.8 亿元，相应调减支出预算 657.5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增加 140.1 亿元，按预算法有关规定调整为 2784.4 亿元。

省级增加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特殊转移支付 262.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9.3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7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2.6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48.4 亿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2.5 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30.1 亿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2600 亿元。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4351.6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351.3 亿元,减去新增调出资金 3.1 亿元、结余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的 155.7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4544.1 亿元。

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包括:抗疫特别国债 351 亿元、彩票公益金 0.2 亿元、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 0.1 亿元。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 54.6 亿元。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154.5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351.3 亿元,减去省级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380.8 亿元、新增调出资金 3.1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121.9 亿元。

省级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包括:抗疫特别国债 351 亿元、彩票公益金 12.5 亿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1.6 亿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8 亿元、民航发展基金 2 亿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4 亿元、旅游发展基金 0.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107.9 亿元。因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 3.1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由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 79.6 亿元变动为 76.5 亿元。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均未发生调整,仍分别为 11 亿元、8.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全省和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全省收支预算仍分别为 5108.5 亿元、4907.2 亿元;省级

收支预算仍分别为 3429.1 亿元、3453.7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

1. 一般债务。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6886.9 亿元,较 2019 年新增 482 亿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省政府拟在国务院批准我省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2020 年新增举借一般债务 482 亿元,扣除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新增举借的一般债务 277 亿元后,此次拟新增举借一般债务 205 亿元。此次新增举借构成:通过中央政府直接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6.2 亿元(省级 1.6 亿元、转贷市县 4.6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98.8 亿元(省级 45 亿元、转贷市县 153.8 亿元)。

2. 专项债务。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第 4 批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630 亿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省政府拟新增举借专项债务 630 亿元,并全部转贷市县。

按此举借债务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205 亿元,由 10522.1 亿元变动为 10727.1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46.6 亿元,由 2784.4 亿元调整为 2831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630 亿元,由 4544.1 亿元变动为 5174.1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 121.9 亿元。同时,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增加至 12899 亿元,距国务院目前已批准我省的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053 亿元尚有 1154 亿元空间,债务率低于 100% 的风险预警线,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以上 835 亿元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方案和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二、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 至 6 月,受新冠肺

疫情影响,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4 亿元,为预算的 51.3%,增长-5.7%;省级收入 398 亿元,为预算的 50.1%,增长-5.9%。

全省地方税收收入 1468.5 亿元,增长-9.1%;非税收入 645.5 亿元,增长 3%。其中:增值税收入 523.6 亿元,增长-16.6%;企业所得税收入 321.7 亿元,增长 5.1%;个人所得税收入 68 亿元,增长 0.4%。

1 至 6 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月累计增幅分别为 0.9%、-7.3%、-12.7%、-11.9%、-8.9%、-5.7%,从 2 月起已连续 5 个月负增长。后几个月,全球疫情和经贸形势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加上国家将前期出台的部分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年底,财政收入增长压力依然较大。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 至 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7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4%,增长-14.6%;省级支出 62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22.1%,增长-18.7%。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4062.1 亿元,为 2019 年全年的 87.1%。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下达 39.4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23.4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16 亿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补短板、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至 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61.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57.8 亿元),为预算的 48.5%;省级收入 26.6 亿元,为预算的 48.8%。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95.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4%;省级支出 5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至 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 亿

元,为预算的 22.3%;省级收入 0.3 亿元,为预算的 2.7%。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国有企业根据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计算国有资本收益,并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缴入国库,收入缴库时间一般在 6 月以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完成时间较往年滞后。目前,各级国有企业已完成财务决算,正在陆续组织收入上缴。下一步,财政部门将会同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国有资本收益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尽收。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9.6%;省级支出 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9%。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至 6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03.4 亿元,为预算的 39.2%;省级收入 1263.1 亿元,为预算的 36.8%。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0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9%;省级支出 168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9%。

三、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初步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前所未有的冲击和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各项目标任务以及大会关于预算的有关决议,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和经济社会稳定提

供了有力的支撑。

(一)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保障打赢防疫阻击战。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迅速筹集资金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1月28日省级财政开启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紧急向市县调度疫情防控资金10亿元,确保各地不因财政资金延误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截至6月底,全省各级已安排疫情防控资金58.5亿元,用于防疫设备物资购置、医疗救治、防疫人员临时工作补助等方面。创新发行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专项债券151亿元。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在国家授权范围内研究制定车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印发《关于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的通知》,组织开展检查评估,坚决打通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梗阻”,1至6月全省新增减税降费约544亿元。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13项政策措施,推出小微企业“战疫贷”政策,截至6月底全省发放“战疫贷”约198亿元,财政贴息后实际贷款利率为3.8%,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约2.8万户,预计将稳定和带动就业超30万人。

(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5+1”现代工业体系,下达工业发展资金21.9亿元支持512个项目扩能扩产、技术改造和研发创新。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建设现代服务业强省。印发财政支持“10+3”现代农业体系三年推进方案,构建以“财力统筹、破解瓶颈、激发活力、提升绩效”为目标的财政政策机制,1至6月下达“10+3”产业发展资金17.5亿元支持现代农业项目。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召开川渝财政部门协作会议,明确共同推动重大事项责任清单,研究起草跨

区域合作项目财税利益分享框架协议。转变财政支持方式,启动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举办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专场对接活动,发布三批次重点股权投资推荐项目清单,推介重点培育企业近200个、重点股权融资项目230余个,涉及股权融资需求超过1200亿元,20支省级基金累计投资项目179个,投资超过180亿元。实施国家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贷款贴息、中小微企业再贷款贴息、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等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支持800余户企业获得贷款超过70亿元。加快新增债券发行使用,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的新增债券1487亿元已于5月中旬发行完毕,截至6月底第1批提前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已全部拨付到项目,第2批拨付进度达到93%,全部用于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德眉资同城化、出川铁路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1107个重大项目。

(三)兜牢市县“三保”底线,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对市县“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实行“三单列三专项”预算管理新机制。在继续实行工资和扶贫支出专户管理基础上,从4月起对基本民生支出实行专项库款保障管理,截至6月底累计向3个专户调拨资金1471亿元,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上半年下达30件民生实事资金711.4亿元,占计划安排的95.2%,实际拨付505亿元,占计划安排的67.5%。支持落实援企稳岗、“春风行动”、线上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十条、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十三条等政策,截至6月底省级已安排48.5亿元支持保居民就业,拨付稳岗补贴资金25.7亿元。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从540元/月、4200元/年分别提高至590元/月、4680元/年,阶段性扩大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并将标准提高1倍。出台《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最低补贴标准提高30元。

安排 40.6 亿元支持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等方面。支持做好地震、洪灾、泥石流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安排 31 亿元保障九寨沟地震、长宁地震、汶川强降雨特大山洪泥石流、金沙江白格堰塞湖等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需求。

(四)聚焦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下达 15 个扶贫专项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900 亿元,为年初计划的 111%,集中财力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开展财政脱贫攻坚大排查,制定《关于坚决履行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十九条措施》,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确保财政扶贫政策落地见效。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下达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乡村奖补资金 11.5 亿元,安排 4.9 亿元对 35 个星级现代农业园区予以奖补,安排 6.1 亿元支持培育 61 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健全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的投入保障机制,突出财政投入重点,支持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标志性战役。坚持生态保护修复整体性和系统性,切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开展政府债务限额空间和隐性债务变动情况核实,针对性制定 2020 年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工作计划。发行再融资债券 544 亿元,足额安排预算保障到期债券还本付息。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隐性债务实施借新还旧,有效缓释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债务风险。制定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操作规程,建立隐性债务问责跨部门联动机制,加大违规举债追责问责力度,有效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全省库款运行动态监测机制,滚动排查库款支付风险隐患。启动实施防范化解基层国库资金运行风险两年行动,建立重大产业和基础建设项目支付报备制度,保障基层国库资金稳定运行。

(五)加强直达资金管理,确保直接惠企利民。

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严格控制资金使用方向,加强项目申报审核,结合全省市县受疫情影响减收、“六保”任务增支、“三保”需求、公共卫生防疫体系项目需求等情况,第一时间细化资金分配方案,精准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帮助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将直达资金用到最困难的地方和最急需的领域。全省所有市县全部开设直达资金专户,实行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建立直达资金台账,确保安全规范使用。加强直达资金监控,完善监控信息系统,严格实行按月报告制度,对市县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实行全链条监控。截至 6 月 30 日,我省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1709.6 亿元,已全部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其中特殊转移支付 262.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351 亿元。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按照《四川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快推进年度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有序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研究起草了教育、科技领域改革方案,积极对接落实中央关于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改革部署。制定出台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明确过渡期到期后现行省与市县增值税分享比例保持不变,调整完善了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完善地方税体系,按照资源税法授权,积极推进资源税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研究制定四川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开展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编制。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搭建涵盖党建管理、人事管理、资本管理等 3 大板块 6 个方面 28 项具体职能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能框架,研究制定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清单、投资项目管理清单和行权规则。持续深入推进市县财政改革

两年攻坚计划,截至6月底纳入攻坚范围的8个方面73项改革任务完成进度超过95%。

(七)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的一般性支出,全省已压减98亿元,压减比例达到16%,其中省级压减21亿元,压减比例达到18%。督促推动市县政府和省级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力争财政资金早投入、早见效、早日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10个省级部门16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90个部门190个项目开展绩效目标重点复审,组织省级122个预算单位全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督促开展2019年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2019年省本级预算执行和总决算草案编制等各项审计工作,动态跟踪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完善政策的参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全面落实《四川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实施办法(暂行)》。加快推进落实预算联网监督相关要求,积极做好预算联网监督数据规范制定、系统建设、功能拓展等工作。

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一)提前通知部分债务举借及使用

截至5月18日,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举借的新增债务1487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涵盖3年、5年、7年、10年、15年、20年、30年7个期限品种,其中10年及以上期限债券发行量达1305.8亿元,占比为88%,债券平均期限16.2年,较2019年水平延长了8.4年,债券期限更好匹配项目周期,地方政府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债券平均发行利率为3.38%,在债券平均期限大幅延长的情况下,利率水平仍较2019年下降8个基点。首次采用分期还本方式发行30年期新增专项债券,从债券发行后第6年开始分期偿还本

金,合理匹配项目收益与还款周期,既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又节约了利息支出,进一步提升了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兑付管理水平。

发行的1487亿元债券中:一般债券277亿元,分别为3年期26.3亿元、5年期20亿元、30年期230.7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铁路、公路、机场、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196.77亿元,生态环保3.09亿元,社会事业26.15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50.99亿元;专项债券1210亿元,分别为5年期9.36亿元、7年期125.5亿元、10年期575.39亿元、15年期237.55亿元、20年期105.68亿元、30年期156.5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174.23亿元,能源项目9.21亿元,农林水利155.63亿元,生态环保138.35亿元,社会事业277.22亿元,冷链物流15.97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438.12亿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27亿元。

从投资拉动看,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放大效应在6倍左右,专项债券在组合融资项目的放大效应在4倍左右,专项债券在其他项目的放大效应在2倍左右。2020年提前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1210亿元,预计将拉动投资3000亿元左右,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和组合融资165亿元,预计可拉动投资900亿元左右;用于其他项目1045亿元,预计可拉动投资2100亿元左右。

(二)此次拟新增举借债务及使用

此次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为828.8亿元(一般债券198.8亿元、专项债券630亿元),需支付债券发行费9116.8万元;按照目前同期地方政府债券利率测算,预计2021年至2050年需支付利息259.4亿元,本息合计1088.2亿元。债券期限结构将按照财政部规定,结合债券市场情况合理确定。

财政部要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方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支持重大在建项目和补短板,

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集中支持公路铁路、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目前,全省各级正在按照上述要求抓紧编制债券使用方案,待最终项目安排确定后将按规定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市县政府负责偿还转贷债券本息并支付相应发行费;省级用款部门(单位)负责筹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省级财政负责支付省本级发行费。

(三)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举借政府债务筹措资金,将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建设和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对稳投资、促消费、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等具有重要作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给予了高度关心支持,为加快债券资金发行使用创造了有利条件,进一步提升了债券发行时效。下一步,将继续贯彻落实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安排,切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分配、发行和管理工作,按规定举借和使用国际组织借款,持续强化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管控,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

一是加快已发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精心做好新增债券对应项目调度工作,指导市县将新增债券资金重点用于急需资金支持的方面,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通过加强约谈通报、挂钩债券额度分配等措施,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对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使用的债券资金,按程序调整用于急需资金的在建项目,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二是加强重大优质项目储备。严格落实“资

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和要求,对符合政策规定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及时评审补充入库,严把专项债券项目质量关。总结推广铁路等重大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的成功经验,用好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和用作项目资本金政策,最大限度发挥专项债券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

三是做好后续债券发行工作。提前预约发行窗口,统筹兼顾合理确定债券发行期限,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债务结构,做好项目准备、债券评级、信息披露等各项前期工作,加快债券发行,为继续向中央争取更多支持创造有利条件。

四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确保到期政府债券及时足额偿还。指导市县科学制定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年度实施方案,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积极争取将我省部分地区纳入建制县隐性债务化债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隐性债务实施借新还旧,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

五、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上半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三保”支出、疫情防控、脱贫攻坚、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保障到位,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同时,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新冠肺炎疫情给今年的预算执行带来较大冲击,财政收入大幅减少,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发展仍不平衡,部分市县财政运行困难,库款调度紧张,“三保”压力较大;个别市县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比较突出,债务风险防控有待进一步加强;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仍不均衡,一些领域资金使用的绩效状况有待改善。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下一步,结合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和本次会议的审查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收支预算管理,努力确保收支平衡。依法依规有序组织好财政收入,加强对收入的监测分析,动态完善应对收入减少极端情况的措施预案,努力实现收入预期。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并将节约的开支全部优先保障“六稳”“六保”等重点领域。硬化预算约束,除疫情防控和应急救援事项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研究制定省级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坚决削减低效无效资金,努力让每一分钱花出最好效果。

(二)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六稳”“六保”工作。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以更大的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征收“过头税费”,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加快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发行使用,尽快拨付到项目。用好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政策,管好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加大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力度,推动“战疫贷”政策扩面增量,加快出台融资担保财政支持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努力稳企业保就业。动态完善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机制,加强直达资金监控,管好用好直达资金。

(三)防范化解运行风险,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统筹安排预算资金和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政府

债务本息,严控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确保完成年度化解任务,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加大对市县支持力度,确保对县级的转移支付规模只增不减,确保县级财力不低于上年水平,切实增强基层“三保”能力。继续做好“三保”支出“三单列三专项”工作,加强“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完善工资、扶贫和基本民生支出专项库款保障管理机制,确保“三保”支出及时足额保障到位。加强库款动态监测和调度保障,继续推进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三年攻坚行动,扎实开展防范化解国库资金运行风险两年行动。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积极对接中央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部署,加快出台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省以下改革方案,做好其他领域改革的前瞻性研究和准备工作。推进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调研论证,稳妥有序推动改革落实,逐步推进形成均衡协调的省与市县财力格局。配合中央做好相关税种立法工作,稳妥承接下放税权。健全政府采购执行管理机制。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支持加快组建四川银行。加快推进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实施办法,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工作,落实人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监督的各项要求,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及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19 年省级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审查。

一、2019 年省级决算情况

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经济社会保持持续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2019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70.8 亿元，为预算的 100.8%，增长 7.7%；支出 1034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2%，增长 6.6%。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4184.7 亿元，为预算的 178.1%；支出 437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8%。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4.2 亿元，为预算的 117.8%；支出 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4.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748.7 亿元，为

预算的 103.1%；支出 437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根据预算法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9.1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2%；加上中央补助 5157.7 亿元、上年结转 169.3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978.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9.5 亿元、调入资金等 248.4 亿元，收入总量为 7562.1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1%，增长 9.7%；加上补助市县 4665.1 亿元、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798.3 亿元、上缴中央 80.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4.2 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等 36.3 亿元，支出总量为 7407.8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转资金 154.3 亿元。省级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60 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收入入库；支出减少 1.04 亿元，主要是清理收回存量资金相应冲减支出。以上增收减支 1.08 亿元，已包含在上述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254.2 亿元中。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是：税收收入 665.8 亿元，为预算的 100.3%；非税收入 123.3 亿元，为预算的 98.2%。其中，增值税 368 亿元，为预算的 98%；企业所得税 163.9 亿元，为预算的

105.3%；个人所得税42亿元，为预算的99.8%。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7.3亿元，完成预算的99.8%；交通运输支出253.8亿元，完成预算的95.9%；教育支出185.8亿元，完成预算的90.2%；公共安全支出75.3亿元，完成预算的8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亿元，完成预算的88.9%；卫生健康支出35.3亿元，完成预算的77.9%；农林水支出31.5亿元，完成预算的76.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0.3亿元，完成预算的86.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1亿元，完成预算的56.7%；科学技术支出18.8亿元，完成预算的85%；节能环保支出16.3亿元，完成预算的60.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3.4亿元，完成预算的96.1%；住房保障支出11.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节能环保、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进度较慢主要是部分中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以及部分采购项目和预算内基建项目结转2020年继续使用。2019年当年省级没有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

2019年，省级累计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4665.1亿元，增长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3902.2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1861.8亿元），占比为83.6%；专项转移支付补助762.9亿元，占比为16.4%。

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当年未支出，结余22.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9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39.9亿元，减去经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动用9.5亿元，加上按规定转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0.1亿元、未使用的预备费22.5亿元、调入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30%部分的政府性基金14.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217.4亿元后，2019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284.6亿元。

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

转资金安排的支出62.2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52.7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9.5亿元。2019年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周转金余额仍为5552万元。

2019年省级结转资金154.3亿元，主要包括：教育和科技方面23.5亿元，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和商业服务业方面23.1亿元，资源勘探、自然资源和城乡社区方面17.1亿元，卫生和社保方面11.7亿元，农林水和粮油储备方面10.1亿元，文化、旅游和体育方面4.8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社会管理等方面64亿元。

2019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1亿元，比预算减少0.8亿元，主要是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4亿元，比预算减少0.2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7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亿元），比预算减少0.4亿元；公务接待费0.2亿元，比预算减少0.2亿元。

2019年，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下达60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34.6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25.4亿元。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主要包括：成自宜高速铁路建设21亿元，截至2019年底成自铁路临时用地有序交付，自宜铁路桥梁已完成2%、路基已完成9.8%；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一步工程1亿元，截至2019年底先行建设项目北总干渠龙洞岩隧洞工程已正式开工；龙塘水库及灌区工程1亿元，截至2019年底正在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和批复工作。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0.6亿元，为预算的123.9%，主要是农网还贷收入和彩票公益金收入增长高于预期；加上中央补助64亿元、发行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 1235.1 亿元、上年结余等 13.5 亿元,收入总量为 1383.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9%,主要是部分中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以及部分农网还贷资金和彩票公益金结转 2020 年继续使用;加上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35.1 亿元、补助市县 63.6 亿元、按规定将基金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2 亿元,支出总量为 1361.4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余资金 21.8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1.5%;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9%。

(三)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 亿元,为预算的 101.3%;加上上年结余 0.8 亿元、中央补助 0.4 亿元,收入总量为 14.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2%,加上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3.9 亿元、补助市县 0.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 10.3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余资金 3.9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支出决算情况是:补充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 5.8 亿元,监狱系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亿元。

(四)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31.2 亿元,为预算的 103.3%;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748.8 亿元,收入总量为 6880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304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省级滚存结余 3834.9 亿元(结余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

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

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3.2 亿元,支出增加 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账务处理期新确认了基金收支。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2416.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597.4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1.9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213.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444.9 亿元、再融资债券 768.3 亿元。

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中,省级留用 179.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6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8 亿元。省级留用的新增一般债券 165 亿元,主要用于公路、铁路、医疗卫生等方面。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5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888 亿元,专项债务 4689 亿元;省级债务 735 亿元,市级债务 3319 亿元,县级债务 6523 亿元),低于国务院核定的 11731 亿元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 2019 年省级决算,请予审查批准。同时,省级 129 个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草案)和 2019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已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请予审查。2019 年省级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草案在报省政府审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省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修改。

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9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审查意见以及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

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有力推动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结构调整持续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一)坚持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经济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好国家出台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将增值税16%、10%的两档税率分别下调至13%、9%,实行个人所得税6项专项附加扣除,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执行期限,在中央授权范围内“顶格”出台按50%比例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8项地方税费、“顶格”下调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至16%等,2019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约800亿元。积极采取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依法依规盘活处置存量资产,加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力度,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效缓解了财政减收影响,为保障重点支出发挥了积极作用,2019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10348.2亿元,首次迈上一万亿元台阶。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980亿元,重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深度贫困县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高速铁路建设等,着力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二)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支持完成年度脱贫任务。强化资金保障,全省各级安排财政资金1000亿元支持19个扶贫专项计划实施,推动实现31个贫困县摘帽、1482个贫困村退出和50万贫困人口脱贫。优化分配方式,实行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制度,增强县级项目审批和资金安排自主性。严格资金管理,指导督促全省21个市(州)和161个有扶贫任务的县在同级国库开设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账户,实行专项调度、统一拨付。创新使用方式,2019年全省88个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72亿元,有效弥补脱贫攻坚“短板”。强化监管,2019年全省625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纳入“一卡通”平台发放,7905个村实施“互联网+精准扶贫智能代理记账”。

(三)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高质量发展。聚焦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升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安排奖补资金7688万元,支持关闭9个小煤矿,退出产能105万吨。制定《关于加大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力度的通知》,统筹引导资金,促进企业创新发展。集中支持672个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对46个重大技术装备给予保险补偿,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培育“5+1”产业体系。实施服务业集聚区示范激励政策,集中安排资金支持成都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64个电子商务、商贸流通产业示范县建设,成功创建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试点省,加快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支持构建“10+3”现代农业体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行乡村振兴先进县乡村激励奖补,建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全省组建风险补偿金11亿元,成功创建3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2个农业产业强镇,国际农发基金优势特色产业展示示范项目成功落地,烟酒茶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四)坚持“一千多支”发展战略,支持区域协同发展。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决策部署,支持形成优势互补开放共赢的区域经济布局。成功争取设立成都国际铁路港、宜宾、泸州3个综合保税区和南充保税物流中心(B型),现有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数量均居中西部第一。出资4亿元设立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支持落实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25项政策,安排14.1亿元对11个强县、9个先进县、10个进步县给予财力奖励。出台6个方面16项财政政策,下达奖补资金6.1亿元,支持推进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转贷市县新增债券1280亿元,占全省新增债券的88.6%,其中新增专项债券全部转贷市县,有力支持了市县经济社会发展。

(五)坚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建设美

丽四川。将污染防治攻坚作为重点保障和优先支出领域,重点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标志性重大战役。建立健全赤水河、沱江、岷江、嘉陵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5个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巩固升级和2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示范项目创建给予奖补支持。支持德阳市、南充市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和第三批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亚行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统借统还项目成功落地。对2.9亿亩天然林实行有效管护,对1亿亩公益林给予生态效益补偿。落实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29.1万亩。支持九寨沟、松潘等27个县、1800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系统治理资金11亿元,支持国家试点和省级示范项目建设,试点地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阶段性完成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考核指标。支持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六)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2019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6747亿元,占比达到65.2%,比2018年提高0.1个百分点;加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于民生方面的投入后,全省民生投入占比超过70%。筹集资金近1000亿元支持办好30件民生实事。促进稳定和扩大就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筹集资金62.8亿元支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政策,支持做好大学生、贫困家庭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等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巩固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高省属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同步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出台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指导意见,支持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努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支持文旅融合

发展,设立四川艺术基金,支持创建首批10个天府旅游名县,3个县(市)成功创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积极筹措资金,有力应对长宁地震、乐山和雅安特大洪灾、汶川山洪泥石流等多起自然灾害,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

2019年,我们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审查意见以及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坚持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与加强财政管理协同推进,加快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和支柱性作用。

(一)财税体制改革有新进展,治理水平有效提升。有序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医疗卫生领域改革方案。完善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办法,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成为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评价唯一试点省份。出台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的方案,搭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素框架,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全面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四川特色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完善地方税体系,依法确定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顺利通过国家第三方评估。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入推进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8大领域73项纳入攻坚范围的改革任务完成进度超过90%。

(二)基层保障能力有新提升,“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强重点帮扶支持,2019年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4665.1亿元,占市县支出规模的53.2%。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强县级财政保障能力。根据中央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2019年县级“三保”支出保障范围和标准,修订了奖补资金办法。加强预

算编制指导,对未按规定安排“三保”支出预算的及时督促纠正,确保“三保”支出预算安排不留缺口。对工资和扶贫资金进行专项库款保障、财政直接支付。建立全省库款运行动态监测机制,滚动排查风险隐患。省级财政在国库动态预留“应急纾困”周转资金,专项用于缓解市县“三保”等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建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风险惩戒机制,严格问责追责。

(三)财政风险防控有新成效,财政运行更加稳健。制定防范化解经济财政运行风险实施方案,切实加强了对债务管理、“三保”支出、库款管控等方面的风险防控。建立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定期通报风险评估结果,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负责同志进行约谈,严格监督问责。财政重整地区通过多种方式筹资偿债,债务风险显著降低,2019年底已全部退出重整。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实行常态化监控,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兑现了省委、省政府向党中央、国务院的承诺。持续推进市县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三年攻坚行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9年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效果较好,但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省人大有关方面对此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审计也指出了存在的不足,包括: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个别项目绩效不高,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防范化解任务较重;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项目执行进度较慢,预算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认真落实预算法有关规定,结合省人大有关方面和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依法依规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对确需追加的重大事项,严格项目评估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及时分配下达

转移支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早投入早见效。二是管好用好直达资金。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加快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强化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确保直达资金用到最困难的地方、最急需的领域,确保直达资金落到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落到低保、失业、养老和特困人员身上,直接惠企利民。三是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继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会议费、“三公”经费等支出,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让每一分钱花到最需要的地方、花出最好的效果。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将过紧日子节约的开支,全部优先保障“六稳”“六保”等重点支出。四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努力扩大对县级的转移支付规模,增强县级财政保障能力。严格落实“三单列三专项”要求,加大对困难地区支持力度,严格工资、扶贫、基本民生支出专户管理,强化“三保”支出资金保障。五是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均衡发债时间,做好债券发行使用各项工作,尽快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发挥专项债券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六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严格控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实行终身问责、倒查责任。七是优化改进预决算编报。深入贯彻预算法,认真落实《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按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改进预决算编报工作,提高预决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八是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自觉接受预决算审查监督。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加强审计整改。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工作。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人大代表服务工作。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19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19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和《关于四川省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四川省 2019 年省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四川省 2019 年省级决算。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省级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贺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四川省 2019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和《关于四川省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0 年 7 月 21 日，预算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结合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预审情况和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9 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省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财政厅对预算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反馈，初步审查意见和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已印发会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9 年决算草案反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9.1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2%；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收入总量为 7562.1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1%，增长 9.7%；加上补助市县、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缴中央、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等，支出总量为 7407.8 亿元；年末省级结转资金 154.3 亿元；收支平衡。2019 年省对下各项补助 4665.1 亿元，增长 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902.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62.9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0.6 亿元，为预算的 123.9%，加上中央补助、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量为 1383.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9%，加上转贷地方专项债券、补助市县、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 1361.4 亿元；年末结余资金 21.8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 亿元，为预算的 101.3%，加上上年结余、中央补助等，收入总量为 14.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2%，加上转移支付、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 10.3 亿元；年末结余资金 3.9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31.2 亿元，为预算的 103.3%，加上上年滚存结余，收入总量为 6880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304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当年收支结余 86.1 亿元，滚存结余 3834.9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577 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核定我省的限额 11731 亿元之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84.6 亿元。

2019 年省级决算草案与提交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相比：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与执行数基本一致,支出减少1亿元,主要是收回存量资金相应冲减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3.2亿元、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基本一致,主要是账务处理期新确认了基金收入。以上变动情况,省级决算报告已经作详细说明。

预算委员会认为,2019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紧紧围绕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省人大批准的预算,有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预算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19年省级决算的报告》,批准2019年省级决算草案。

同时,预算委员会认为,2019年决算草案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部分单位财务核算不够严格;个别单位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不够高;个别市县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

审计厅对2019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发现了省级预算管理、“三大攻坚战”、民生资金项目管理、政府重大投资,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和国有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一些问题,并从加强审计整改、提高资金绩效、强化结果应用等方面提出了审计建议。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审计厅提出的建议,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决算决议要求,持续深化财税改革,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紧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场硬仗”。进一步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激发市场活力,释放发展潜能。要精准、有效地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的困难问题,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统筹抓好就业和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支持扩大就业,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使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完善经费保障机制,落实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措施,多管齐下兜牢“三保”底线。

二、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

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切实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调整完善省与市县收入划分,进一步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推进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推动区域均衡发展,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绩效评价定量指标,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提高预决算公开透明度,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

三、加强财政预算管理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精打细算,把钱花在刀刃上。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认真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按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着力提高年度预

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加大对专项转移支付和部门项目支出监督力度,7月底前仍未下达的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以及9月底前仍未启动实施的年初部门预算批复的项目资金应予以重新评估,确实无法有效执行的,应收回财政统筹用于重点支出。

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做好债务风险评估。加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严格遏制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债务存量。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科学合理分配债券资金,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定期将债券资金发行情况、分配方案、地方偿债计划及债务风险情况报告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加强市县财政库款运行动态监测,加强工资、扶贫、基本民生支出专项库款保障管理,切实保障基层国库资金运

行安全,坚决兜住“保基层运转”底线。严格控制“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监督,切实落实市县主体责任,定期排查风险隐患,严肃追责问责。

五、完善审计整改机制

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要求,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加强源头治理,查明原因、举一反三。研究建立被审计单位向政府常务会议专项报告整改情况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情况、审计移送处理情况、审计整改情况“清单”制度,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完善政策的参考。推进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整改结果公开。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度 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陶志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请审查。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和审计法律法规，审计厅组织对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自去年 7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以来，全省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聚焦新时代治蜀兴川中心任务，积极探索常态化“经济体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迅速作出系列决策部署，全省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紧急动员，调集各类资金物资抓好疫情防控。审计机关第一时间组织开展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同时加强与职能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协调联动，与疫情防控同步建立及时精准的审计监督机制，促进资金分配公开透明、物资管理安全规范。全省先后组织 205 个审计组、1100 多名审计人员，开展“大数据”审计与现场核实相结合的跟踪审计，揭示了部分单位在疫情防控前期存在的资金物资使用绩效不高、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信息公开不够透明等问题，提出审计建议并被采纳 495 条，促进修订完善制度 136 个，促进加快分配或使用资金 9357 余万元、物资

165.65 万件，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审计贡献。

一年来，全省共审计和调查单位 6188 个，查出违纪违规问题金额 121 亿元，促进财政增收节支 117 亿元、挽回和避免损失 50 亿元，核减投资 60 亿元；提交审计报告等 6400 篇，推动建章立制 532 项。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部署，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大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首次迈上 1 万亿元台阶，全年新增减税降费约 800 亿元，筹集资金近 1000 亿元扎实办好民生实事，专项扶贫资金增长 19%，投入 569 亿元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对市县转移支付增长 7.3%，增强困难地区财政保障能力，兜实县级“三保”底线。总的看，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重点领域保障有力，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一、省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财政厅组织省级预算执行和编制省级决算草案及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织分配财政资金情况。省级决算草案反映,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9.08亿元、支出1573.28亿元,结转154.29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84.65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0.61亿元、支出48.51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97亿元、支出5.95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131.24亿元、支出3045.15亿元。审计结果表明,财政厅等部门强化统筹和绩效管理、克服财政收支矛盾,有力支持了民生改善、重点建设和产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省级决算草案部分事项不够准确。一是由于工作衔接不到位,少反映财政对省属国有企业的股权投资71.51亿元、多反映财政对政府投资基金出资7966.52万元;二是使用清收的8660.85万元存量资金未按规定冲销原支出科目;三是对未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单位的20.18亿元结转结余未作编报说明。

(二)财政支出效率还不够高。一是省对下转移支付有14.33%未按规定时间下达,涉及中央转移支付398.99亿元、省级转移支付244.52亿元,其中36.09亿元在2019年11月后下达。二是抽查中央和省财政资金补助项目发现,有103个项目至年底未开工或已停建,补助资金29.42亿元未发挥效益。三是抽查发现,上级补助资金11.06亿元结存在市县至年底未使用,其中5.04亿元闲置超过1年。

(三)预算绩效管理不够精细。一是对5.59亿元部门预算指标结转未按要求清理收回。二是抽查100万元以上省级预算项目发现,有501个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1173个项目的绩效指标不完整或未细化量化;42项专项转移支付的绩效目标未与预算同步下达或未细化至市县。三是对当年执行进度低于50%的404个项目未进行过程绩效监控,未及时提出预算调整建议。

(四)专项资金分配管理还不够规范。16项资金管理办法已过期,另有16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实施期限、分配因素或标准等;8项资金分配未充分对接目标任务、投资规模、评审结果等,涉及21.25亿元。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继续对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实行审计全覆盖,组织105家单位开展自查,并就重点事项延伸审计了部分二、三级预算单位。结果表明,2019年,各部门加强预算执行,预算管理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89.3%,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但一些部门遵守财经制度还不够严格,预算执行质效有待提高。

(一)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需持续加力。一是一般性支出压减范围不明确、不同预算单位间压减比例差异较大。二是46家单位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未按照财政厅编报要求做到同比“只减不增”。三是33家单位的结余和沉淀资金2.52亿元、11家单位利息和资产出租等收入2795.93万元未上缴财政。四是139家单位上年结转结余29.41亿元未编入部门年初预算;50家单位的63个项目在上年结转3.17亿元情况下,当年继续新增预算19.77亿元,年底结转增至4.64亿元;183家事业单位未优先使用自有资金,当年使用财政拨款110.02亿元,而自有资金结转结余从2019年初53.39亿元,到年底增至75.55亿元。

(二)预决算编报和绩效管理不够规范。12个部门预算6.75亿元未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157家单位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界限把握不严,将基本支出9.69亿元作为项目编报。374家单位1079个项目、预算59.38亿元执行率低于50%,其中308个项目、预算13.07亿元全年未执行;115家单位支出进度不均衡,全年支出的50%以上共计25.27亿元集中在11月和12月实现。115家单位、502个政府采购项目未及时进入采购程序或签订采购合同等。

(三)资产管理等仍存在薄弱环节。6家单位的完工基建项目和所购设备未及时转固定资产,涉及3.26亿元;13家单位存在资产账实不符或账账不符、未按规定折旧(摊销)等问题,涉及8933.98万元。518家单位应以公务卡强制结算支出9897.97万元仍使用现金结算。35家单位的69个银行账户未按规定进行撤销(延期)或未纳入财政监管。

三、“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一)扶贫审计情况。按照中央、省委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自2016年以来,始终坚持把扶贫审计作为首位任务,紧扣“精准、安全、绩效”主线,持续组织对全省161个有脱贫任务县实施多轮全覆盖审计。结果表明,各地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截至2019年底,“两不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三保障”突出问题总体解决,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审计始终坚持在推动政策精准落地、维护资金安全绩效、促进问题长效整改上发力,动态反映了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严肃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建立对账销号机制加强督促指导整改,推动整改问题8000余个,促进393亿元扶贫资金提高绩效、建立完善制度1000余项,促使上千名责任人被追责问责。同时,制定《扶贫工作风险提示清单》,推动各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

今年以来,继续组织对昭觉等7个未脱贫县、154个有脱贫攻坚任务县开展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地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未脱贫县如期摘帽胜利在望,已脱贫县成效巩固较好,但仍存在后续帮扶措施不够扎实、资金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主要是:截至2020年4月底,部分地方的就业帮扶措施有效性不足,4个县488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未实现至少一人就业的目标;产业扶贫工作有待加强,23个县1.71亿元产业扶持基金闲置,其中271个村使用率不足50%,83个村完全

未使用;部分产业项目推进缓慢,23个县62个项目未按期完成;16个县未按规定发放392名贫困学生补助45.14万元;20个县的52个项目存在多计造价和前期费用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有关部门和地方已落实措施、立行立改。

(二)污染防治审计情况。组织对202个市、县、乡开展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和黑臭水体治理等专项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各地推进污染防治“八大战役”取得明显成效。主要问题:一是重点生态功能县差异化绩效考核制度机制衔接不够。由于省对除三州以外的所有市实行相同的目标管理考核指标,对7个辖有重点生态功能县的市未体现差异化,导致多数市仍对重点生态功能县分解下达和考核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难以落地。二是生态保护区红线范围划定不够精准。9个县有529万亩重点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未划入红线范围,3个县的红线范围还有场镇民居等不具备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三是农村面源污染防治还有薄弱环节。97个县乡存在乡村垃圾临时堆放点选址不当、中转站防渗漏设施不规范、转运车辆不合规等问题,易导致二次污染。22个乡镇畜禽养殖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41个乡镇未严格落实农药化肥农膜等废弃物回收制度或处置不规范。四是黑臭水体整治长效机制尚未建立。8个市不同程度地存在统筹协调机制不畅、老旧管网修复及病害整治工作推进缓慢、提升水体自净能力的措施不足等情况。42个水体整治成效不够稳定,水质波动较大;2个市的摸排识别不够精准,有36个“监管平台”外的水体疑是黑臭。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审计情况。审计重点关注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基层财政运转和地方政府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够规范。有275.58亿元新增债券资金由于项目准备不充分或停止实施等

原因而未使用,其中 141.82 亿元闲置超过 1 年;13 个市县自行调整债券资金 4.48 亿元用途(项目)未履行报批(备案)手续。二是部分基层财政运转保障能力不够强。112 个市县未按统一目标计划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 215.75 亿元,78 个市县还违规新增暂付款 195.5 亿元。因暂付款占用库款,部分市县国库保支付能力不足。三是城市商业银行风险仍较突出。对 5 家城市商业银行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部分城商行股权管理制度执行乏力,违规接受非良好财务状况、指标不符合规定的 11 名法人入股 10.06 亿元,接受股东以非自有资金入股 7.6 亿元,影响股权的稳定性。部分城商行对关联交易管控薄弱,向股东等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形成损失等风险。部分城商行信用风险相对集中,不良贷款率超过 5%的监管红线。

四、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一)公立医院和医保基金审计情况。组织对 11 家三级公立医院和省本级及 2 个市的医疗保险基金进行了审计,并延伸调查 34 家医院。结果表明,相关地方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共性问题。一是控费政策效果不明显。限制药品层层加价的“两票制”“零加价”政策实施后,所审医院 2017 年仍有 41.71%的药品销售价格未下降。违规多收费用问题还较普遍,延伸发现有 20 家医院为规避住院病人医疗费用和住院时间的控制标准,将患者一次住院拆分为多次。二是医药服务改革仍待深化。提高三级医院带动作用的远程医疗未有效开展,有 4 家医院未与医联体单位建立远程会诊平台,或虽建立但实际开展远程会诊少。全省集中统一的药械采购平台缺乏有效监督和惩处机制,延伸发现 14 家医院的体外诊断试剂等物资大量线下采购,不利于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三是医保基金管理还较薄弱。参保数据缺乏比对分析机制、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功能不完善,抽查发现重复参

保 1.1 万人次、虚增参保 14 万人次、扩大范围报销费用 415.18 万元。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组织对省本级及 5 个市 36 个县 2019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进行了审计。结果表明,5 个市 2019 年完成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 2.15 万套,基本建成 2.92 万套,享受公租房保障家庭达 6.38 万户,在改善住房困难群众居住条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安居工程项目进展缓慢,成都市未完成 2019 年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绩效目标,巴中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 2.04 万套住房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截至 2019 年底,所审地区有 37.86 亿元资金闲置超过 1 年,占其当年筹集资金的 31.57%,比 2018 年所审地区资金闲置占比(11.57%)高 20 个百分点;5 个县将安居工程资金 2457.26 万元用于非安居工程使用;8 个县 1644 套住房空置超过一年,3 个市县 55 套住房被违规转借转租或挪作他用。

(三)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审计情况。组织对安岳等 30 个粮食生产重点县进行了专项调查。结果表明,粮食安全责任制对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等起到重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地方落实责任制还不够有力。25 个县 2018 年底流转耕地中有 63.19%被用于种植经济作物和养殖业,30 个县 2019 年发放水稻补贴时的核实面积仅占粮食安全责任制要求面积的 48.86%。二是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使用不及时监管不到位。18 个县 5.04 亿元粮食生产类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6 个县简单以水田承包面积发放稻谷补贴 8530.66 万元,未考虑实际种植情况;16 个县发放耕地地力补贴资金 13.02 亿元后,未按要求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补贴资金发放与地力保护脱钩。三是粮食生产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及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未按规定

开展监管,无法掌握粮食作物种植情况。主要粮食作物保险离应保尽保的目标差距较大,30个县中,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参保率低于30%的县分别有10个以上。

(四)恢复生猪生产政策措施落实和财政补贴资金审计情况。组织对三台等30个生猪生产大县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反映,相关地方累计投入财政资金8.54亿元,加强“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积极推进复产保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生猪生产恢复较慢。抽查607家规模以上养殖场(户)发现,生猪4月底存栏和1—4月出栏均同比下降。30个县在建生猪养殖项目大部分在6月底前无法投产,对完成全年任务的支撑有限。二是财政补贴未能全面落地。由于摸底调查不及时、补助方案未编制或未审批等,截至今年4月底,24个县仍未将省财政去年底和今年初安排的补助资金发放到新增能繁母猪的养殖户,涉及新增能繁母猪19.89万头、资金5967万元。生猪生产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2019年至2020年4月,6个县171家生猪养殖场共购进补贴目录内的农机4182万元,均未获得补贴。三是保险扶持政策执行不够到位。生猪保险投保覆盖率低,截至2020年4月底,30个县签单投保的能繁母猪仅占存栏总量的34.52%,签单投保的育肥猪仅占1—4月产量的15.38%。部分保险公司未及时按政策提高生猪保额标准,2019年5月以来,17个县未提高能繁母猪保额1.64亿元,18个县未提高育肥猪保额3.55亿元。

(五)“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情况。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自2018年以来,审计厅统一组织实施跟踪审计5次,对217个总规项目和83个责任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全覆盖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责任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部署,积极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严格计划管理、严密组织实施,为今年“11·8”基本完成灾

后恢复重建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审计中,将重建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和政策落实贯穿始终,揭示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并结合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特点、基本规律和任务需求,分阶段突出基本建设程序、参建单位履职履约、项目验收投运等审计重点。三年来,共反映问题183个,提出审计建议并被采纳20条,促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8项,为保障灾后恢复重建有序进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今年上半年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九寨沟景区项目推进相对滞后。截至2020年4月30日,阿坝州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完工率达84.84%,投资完成率为83.45%,总体进度符合预期。但由于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项目审批级别高、施工限制条件多等原因,九寨沟景区项目推进较慢,完工项目占38%,完成投资占规划的51%。二是筹资进度与规划任务还有较大差距。阿坝州尚有20亿元筹资任务未完成,其中社会筹资任务8.05亿元。三是部分建成项目验收投用等工作还有缺陷。23个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6个已建成项目因配套建设不及时等原因无法全面投用,95个项目超过竣工验收3个月未完成竣工结算或编报竣工决算。

五、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全省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审计、专项调查和竣工决算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投资管控机制仍然不够健全和有力。2151个工程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量、高套定额、重复取费,业主单位审核不严导致高估冒算工程造价的问题,涉及金额59.74亿元。73个项目的业主单位超拨工程进度款,涉及金额10.75亿元。二是建设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638个项目存在基建程序不合规、合同签订不规范及违反招投标和比选等规定的问题,涉及金额26.44亿元。三是业主单位履职尽责不到位。230个项目业主单位未有效履职,导致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等问题,涉及金额

21.39 亿元。

围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部署,组织对部分重大项目开展了专项调查或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内河航道项目推进普遍滞后,后续运营存在亏损风险。对犍为、唐家渡、虎渡溪、张家坝一期等 7 个在建内河航道扩能工程进行专项审计,发现建设进度均滞后于主管部门下达计划,其中龙溪口项目开工时间滞后 2 年,导致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约 21.05 亿元结存,有效投资不足。龙溪口等 4 个梯级枢纽建设和岷江下段航道整治的目标是将通航标准由四级提升至三级,但因涉及生态敏感区和长江珍稀鱼类保护区,老木孔和东风岩梯级工程未开工建设,航道提能目标难以达成,我省重大技术装备水路进出川通道仍未能打通,已开工建设项目逾百亿元航道建设资金无法发挥效益。7 个项目的可研报告预估电价均远高于实际电价,项目建成后将面临持续亏损,对企业的后续发展、融资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尚未形成有效建设运营机制,影响试点工作推进。对成都、自贡、绵阳、南充等 4 个国家和省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城市进行审计调查发现,各地未严格落实“先规划、后建设”的要求,专项规划编制不够精细,后期实施随意性较大,加之入廊管线单位以市场化的原则协商运行管理、入廊收费等难以兼顾多方利益,尚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模式。同时,建设成本普遍较高,资金需求量大,4 个市到位的各类财政资金仅占近期(2016 至 2020 年)规划估算总投资的 8.02%,项目投融资机制还需完善。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实际建成管廊 35.81 公里,仅实现省政府下达的 2020 年底建成 280 公里以上目标的 12.79%。

(三)重大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不够有力,影响整体效益发挥和后续推进。对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一期工程、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工程建

设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发现,截至 2019 年 9 月,由于施工组织不力、要素保障不到位等原因,毗河供水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已超期 8 个月未完工,全线 81 处工点停工,应配套建设的 143 个放水洞仅开工 2 个;部分重大工程变更程序倒置,且建设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截至 2019 年底实际投资额已达 43.14 亿元,占概算投资的 92%,另有 15.77 亿元的造价争议尚未解决,存在严重超概风险。向家坝北总干渠一期工程至 2019 年 9 月完成投资额 3.11 亿元,只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44%。

六、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一)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审计情况。组织全省审计机关持续跟踪审计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涉企收费、欠账清偿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仍有短板。5 个县 222 项行政许可事项以及 1 个州 7 个行政审批部门未按规定进驻大厅实行集中办理;2 个县区 8 项行政审批事项、5 项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应取消未取消;1 个市已下放至县区的 56 项行政许可事项未被承接;5 个县区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或政府采购环节设置限制性、排他性条款,妨碍了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二是涉企收费及保证金中的违规行为尚未完全杜绝。2 个县将由预算安排解决的技术服务评审费用 121 万元转嫁服务对象或企业承担,7 个县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违规向企业收取土地交易服务费等 210 万元,10 个市县自立名目违规收取各类保证金 7102 万元,15 个市(州)未及时清退已取消或已逾期保证金 3.54 亿元。三是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仍不彻底。抽查 1322 个单位发现,171 个单位漏报、瞒报拖欠账款 15.66 亿元,25 个县“四大类”优先清偿欠款 3.98 亿元兑付缓慢,2 个市 52 笔 10 万元以下无分歧账款未按要求实现“清零”,16 个市在国务院部署开展清欠工作以来边清边欠并形成新增拖欠账款 4.64 亿元。

(二)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专项

审计情况。组织对8个市、36个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进行了审计,结果表明,我省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和扩大就业,全省就业形势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承接尚不到位。因市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不敷使用、加之省级主管部门未使用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进行调剂,3个市未落实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补贴政策。二是普惠性稳岗返还补贴政策覆盖面过窄。抽查符合条件的3.6万户企业发现,受宣传不到位、企业申请意愿不强等影响,已领取补贴企业仅占22.81%,政策红利未能广泛惠及符合条件企业。三是对部分重点群体创业扶持不到位。德阳等5个市4751名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及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未享受到一次性创业补贴。四是资金申报审核把关不严。8个市违规向财政供养等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就业创业补贴和失业保险待遇768.57万元。

(三)省属国有企业审计情况。对省国资委和川投集团、川航集团、川报集团等省属国有企业进行了审计,对10户有境外资产的省属国有企业进行了专项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国资国企改革还需全面深化,部分改革任务与省政府要求尚有差距,如2018年底省属二、三级企业还有400多户未实现股权多元化改革;2016年至2018年四级及以下企业新增194户、累计371户,推进扁平化管理不力,企业层级最多的达6级,导致管理链条长、监管难度大,下级企业在遵纪守法上有逐级弱化的现象。投资风险防控不够有效,存在投资决策不谨慎、尽职调查不到位、风险管控较粗放等问题,有的项目已面临重大损失。“走出去”战略还需加大实施力度,截至2018年末,10户省属国有企业境外实际投资总额仅45.95亿元,总额较小;同时,境外投资涉及政治、经济、法律、资源、市场等风险因素较多,需进一步完善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制度,确保境外投资安全。

(四)供销社专项资金审计情况。组织对全省供销系统2010年至2019年管理使用“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资金”等3项资金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审核把关不到位。对虚构申报条件甚至不存在的216个项目安排资金,导致财政资金2.84亿元被套取骗取。二是资金分配机制制度不健全。6.22亿元资金分配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4.52亿元未报分管省领导审批同意。三是资金使用绩效不够高。补助资金0.53亿元闲置2年以上;32个项目已停工或中止建设等,16家企业已关闭或停业,48个项目仅完成投资计划的35.36%。

七、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的情况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着力做好审计监督的“后半篇文章”。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委审计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明确“党委总揽、人大监督、政府督办、主管部门督导,被审计单位党委(党组)负责和审计机关督查”的工作机制。省人大常委会建立了发函问、调研追、现场查、专题听、会议评整改等措施,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省政府建立了常务会议听取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制度,加大政府层面的推动力度。

(二)创新推进举措。审计厅把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事项,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整改督查机制。财政厅制发《关于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的通知》,对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把审计整改作为党委(党组)的重要工作,层层压实整改责任。

(三)提升整改实效。各地各部门注重把审计

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与重大投资项目安排、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政策措施制定及堵塞管理和制度漏洞相结合,积极构建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去年11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后,至今年5月,审计发现问题得到进一步整改,审计反映的121项问题基本完成或已完成整改102项,整改率达85%。对于需要筹集资金归垫和通过报批核准、加快项目实施等措施整改的事项,有关地方和单位已制定计划,正在加紧落实,我们将加大督促力度,推动尽快完成整改。

(四)严肃追责问责。探索“经济体检”与“政治体检”贯通衔接的方法路径,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司法监督等方面的协同配合,增强监督合力。一年来,全省审计机关向各级纪委监委、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691件,目前已处理392件,已有1349人受到处分处理,其中:被追究刑事责任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1人,其他处理1210人。

八、审计建议

(一)聚焦“六稳”“六保”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促进财政资金聚力提质增效。规范交通、科技、教育领域省与市县共同事权,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分配管理,强化基层财政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形成稳定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打破预算分配基数依赖和固化格局,严控一般性支出,削减无效低效开支,盘活存量优化增量,保障“六稳”“六保”重点支出。

(二)建立健全脱贫攻坚后续监督机制。坚决落实摘帽“四不摘”重要要求,始终做到管理不松懈、监督不松劲,密切跟进“问题清零行动”,重点

关注防止返贫机制建立、产业扶贫项目绩效、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落地推进等情况,持续推动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巩固深化脱贫攻坚成果。

(三)强化协同联动推进“双城”经济圈建设。针对审计发现的财政资金监管、重大项目推进、改革部署落实中的问题,注重从部门联动上查找根源、从区域协同上增强合力,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共融、基础设施共建、生态环境共治、公共服务共享、体制机制共优的务实举措,更好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四)不断增强政策措施和制度执行力。围绕“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狠抓执行落地,强化监督约束,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和财经制度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对现行各项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梳理,对操作性不强、约束力不够的,及时研究细化,充分发挥政策措施的导向和推动作用。

本报告反映的主要问题,其具体情况以附件印送各位委员,并依法向社会公告相关审计结果。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地方和部门正在抓紧整改,省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加强动态跟踪、抓好重点督查。审计厅将认真督促落实,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依法审计,自觉接受省人大的指导和监督,砥砺奋进,担当作为,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更大贡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3项。

一、审议关于王凤朝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申请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郑备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申请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同志主持了颁发任命书仪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同志为新当选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罗强、李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郑备颁发了任命书。随后,进行了宪法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同志主持了闭幕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同志主持了开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王铭晖、陈文华、叶壮、刘作明、包惠,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78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云泽,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王雁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驻会的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凤朝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020年8月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凤朝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郑备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四川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职务的决定

(2020年8月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郑备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8月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的提名,决定免去:

李刚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决定任命:

罗强、李刚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郑备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